

中國邊政

چین چىگاراسياستى

ཀྲུང་གོ་ནི་མཐོང་ཁྱེད།

中國邊政雜誌目錄

目錄

104

漢滿蒙維藏合璧刊名……………	(1)
立法院邊政委員會舉行座談會接待海外蒙 藏及新疆代表回國致敬團……………	(2)
立法委員阿不都拉先生爲第一屆中央民意 代表退職條例草案提出八點質詢……………	(3)
從民權主義觀點展望未來西藏同胞之政治生活……………	呂秋文 (4)
十三世紀蒙人之貿易政策……………	袁 驥 (8)
帕摩主巴王朝前期的衛藏形勢……………	張哲誠 (12)
蒙古及蒙古人(十)(待續)……………	恩和塞汗譯 (25)
新疆見聞……………	阿余虹 (27)
國內外大事記……………	吳慧麗 (29)
「中國邊政」雜誌目錄索引……………	(32)

中國邊政雜誌

中國邊政雜誌社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出版

專載 立法院邊政委員會舉行座談會接待海外蒙藏及新疆代表回國致敬團

立法院邊政委員會於本(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在本院第一會議室舉行座談會，邀請旅居海外蒙、藏暨新疆僑胞代表回國參加慶典祝賀團全體人員交換意見，藉資聯歡。到會人數計一百二十餘人。

座談會由該會召集委員許占魁主席。

會議開始，首先由主席許委員致歡迎詞。

主席：伊德木札布團長先生、索南且珠團長先生、達武特團長先生、吳委員長化鵬、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各位同仁：

各位於百忙中，不辭辛勞，由海外各地，萬里歸來，參加慶祝雙十國慶，充分表現出愛國的熱忱，實足令人欽佩和興奮！立法院邊政委員會代表立法院全體同仁，對各位表示誠摯的歡迎。

各位數日來，已經親眼目睹祖國朝氣蓬勃裝備精良的國軍部隊，亦看到了奮發努力日益繁榮的農工商業，處處都表現了進步中的遠景。和流露在發展中無比的潛在力量，象徵美好的前程，正迎待我們去創造和收穫，各位僑胞，你們雖然身居國外，然而關心國事決不後人，尤其在感受和觀測方面，遠較國內同胞客觀得多，因此我希望各位能夠坦誠的提供寶貴的意見，使祖國益見完善壯大，美麗的明天，是全仗海內外同胞，團結一心，共同的努力，務期達成我們國家完整統一使命在這裏我舉杯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各位。

蒙古伊德木札布團長發言：我們海外蒙胞特地組團回國慶祝雙十國慶，蒙各位委員在百忙中接見，謹此致謝！

海外蒙胞回來如同回家一樣，倍感親切。政府一切新的措施，鼓舞了我們的士氣，尤其是行政院組織法將蒙藏委員會依憲法規定，予以重視、肯定，這是我政府的德政、是五族共和、公平相處的最好政策。因此，政府所實行之立足臺灣，放眼大陸，以全國人民幸福為重點，這是偉大的政策。政府主張充實中央民意代表草擬辦法有待決定，但是報章雜誌的報導，似有偏重本土，忽視大陸，亦有偏重現勢，忽視憲法之嫌。尤其對我們蒙、藏族國會議員的充實，隻字未提，在國外的蒙、藏胞皆非常重視。

我們蒙、藏族國會議員是根據憲法所產生，只要談到國會議員的充實，即應包括蒙、藏族國會議員，這是天經地義，亦是合情合理之事。

蒙、藏胞青年目前在國內、國外得到博士及學士學位者，非常之多，只要充實國會議員的辦法訂出來，不怕沒有人來。事關憲法精神存廢問題，各民族團結和諧，這就是關鍵。

因此我們海外蒙胞一致懇切要求政府予以重視，並公平、妥善處理，以增進海內、外蒙胞團結一致，共同為反共大業而奮鬥到底。

自民國七十五年成立世界蒙胞臺北俱樂部，這個組織就是我們反共的力量。

此次回國參加十月慶典，目睹國軍壯大的實力以及到各處訪問、參觀，對政治、經濟建設的進步，感到非常興奮，並對壯大的軍隊及嚴格的訓練倍增我們反共勝利的信心。

不久，我們將返回僑居地，一定會將此地所見所聞，傳揚給海外的同胞，增加反共力量，完成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大業。

現在我謹代表本團，祝國運昌隆，院長及所有委員身體健康，在座各位來賓每一個人都有很好的前途，謝謝！

西藏索南且珠團長發言：今天非常榮幸能趁此機會拜會立法院，我謹代表全體藏胞感謝大院的招待。

這次很榮幸有機會回國，親眼看到祖國各項建設進步情形，尤其是國內同胞民主、自由的生活，這些都是因為三民主義建設及中央的領導。我想向大院的立法委員們報告幾個重點：

一、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案已送大院，希望大院的立法委員們支持蒙藏委員會維持原則，因為蒙藏委員會的存在有其歷史意義及政治上的號召力。

二、大陸現今沒有西藏同胞的立法委員，我們相信旅居印度、尼泊爾地區高達十三萬的西藏同胞的數量，應受政府的重視選立法委員使國會更能代表五族共和，希望政府尊重藏胞的權益。

最後，我謹代表全體藏胞敬祝我們可愛的祖國國運昌隆，敬祝各位在座委員們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新疆達武特團長發言：我代表新疆僑胞代表團，感謝政府給我們機會回國參加十月慶典活動，也謝謝立法院邊政委員會的邀請參加這個座談茶會，更謝謝許召集委員的招待。

幾天來，我們親眼目睹士氣高昂，裝備精良的國軍部隊及日益蓬勃、

繁榮的農工商業，表現了進步及現代化，亦展露我國雄渾的潛力，邁向更光明的遠景指日可期。

我們都是唾棄共產暴政的忠貞僑胞，雖身在海外，但關心國事，絕不後人。三十餘年來，我們透過新疆省政府辦事處與國內聯繫，辦事處平時與忠貞僑領聯繫外，並密切關照僑社動態，協調救總適時救助，接運我們的子弟回國接受教育，每年十月更熱誠招待我們回國參加慶典，這一切持續不斷的措施，使我們體認到祖國在關心我們，照顧我們。

我謹代表所有新疆僑胞祝福國家國運昌隆，早日完成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神聖使命。謝謝各位！

杭嘉讓委員發言：我是察哈爾蒙古人，每年國慶日，在海外的蒙、藏同胞受蒙藏委員會邀請或自己聲請回國參加慶典於公於私，蒙、藏、回同胞都是愛國家，而團結一致的來參加十月慶典。

蒙藏委員會主管蒙藏各族行政業務，尤其吳委員長這幾年來對蒙藏同胞的協助，盡了最大努力，我非常欽佩。不過，在海外的蒙、藏同胞在人格尊嚴上講，我們都是學有專長，自食其力，我們在國內的同鄉，雖與各位不在一起，但仍形同在一起。

尤其蒙古的代表伊德木札布團長是我的親伯父，過去在區域中，非常有地位，且學識很高，他此次能回國參加慶典，我非常高興。

今天由於時間關係，我不再多說，謹祝五族共和多聯絡、多團結，無論多大的風浪與危險，我們都要在一起共同努力、共同勉勵。謝謝各位！

吳委員長長化鵬發言：今天承蒙立法院邊政委員會召集委員、各位委員及各位先生熱誠接待，我謹代表蒙藏回三代表團的團員表示感謝。

一、蒙、藏、回三民族有密切的關係，在歷史上講，蒙古人建立元朝大帝國，得力於新疆維吾爾等民族共同協助。

二、在忽必烈汗時，到西藏信奉西藏密宗而變為元朝時代的國教，所以在歷史上講，這三個民族有密不分的關係，同時也有血肉相連的關係。

三、元朝是歷代版圖最大，橫跨歐、亞兩洲的大帝國，這三個民族在中華民國的歷史上非常重要，因此中山先生推翻滿清，建立民國為五族平等的國家，五個民族在中華民國國度中，不但平等，且有共同負起對國家盛衰興亡的責任。

今天我們遭遇共產黨佔領中國大陸，在座每位的家園皆被竊占，所以我們有一個共同責任，即各民族團結起來消滅共產政權、收復國土、

重建家園。這是我們共同的目標，也是我們共同努力的方向。

主席最後結論：非常謝謝大家，由於時間關係，不能暢所欲言，但是我們內心都是跟大家結合在一起。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旅途愉快。至十一時五十分結束。

散會

立法委員阿不拉都先生為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退職條例草案提出八點質詢。(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四日)

一、第一屆中央民代之久未改選，基本原因是選區失陷，無法辦理選舉，但選區失陷之責任在行政院，不在民意代表，不追究國土失守責任，而勸退民意代表顯然本末倒置。

二、勸退中央民代或許可說是復興基地二十萬人的意見，就臺灣而言，二千萬人誠然是多數，但對整個中國而言，却絕對是個少數，除非政府甘願放棄對大陸的主權，否則絕不可勸退第一屆中央民代。

三、再從法理上說，臺灣地區的民意是否可以決定大陸選區選出的民意代表的去留？

四、本席為目前在立法院裏唯一的維(回)族民意代表，新疆有五十個臺灣大，而一個臺灣地區的民意却能決定本席的進退，這合理嗎？

五、本席個人並不戀棧，但是我國憲法各民族平等的規定是否應表現在中央民意代表的名額上？

六、最近本席剛從土耳其其中東一帶考察回來，在中東及中亞等地有維族或維裔僑民至少一百萬人以上，其中不少人仍持用民國卅八年以前的中華民國護照，對政府仍然向心，對本席也極為支持，本席一旦離職，則立法院將無維(回)族立委，對海外百萬維族同胞將何以交待？

七、政府遷臺之初，為維護中央政府之形象與合法性，堅持認定第一屆中央民代繼續任職至第二屆選出止，當年嚴正的考慮，是否今天已不需要，是否今天政府甘於在臺灣立國，甘於淪為地方政府？

八、行政院所擬議的辦法中稱第一屆民代為「資深民意代表」，遍查憲法與有關法規，全無「資深民意代表」此一稱謂，請問究竟是行政院在立法，或立法權仍在立法院？

以上各點請即予答覆。

從民權主義觀點展望未來西藏同胞之政治生活

呂秋文

一 民權主義之要義

總理在民權主義演講中，明白指示我們說：「中國國民黨發起革命，目的雖然是要爭平等自由，但是所定的主義和口號，還是要用民權……：真平等自由……：是在民權上立足的，要附屬於民權，民權發達了，平等自由才可以長存；如果沒有民權，什麼平等自由都保守不住。」①由此可知，總理將民權作為爭取平等自由的方法。總理與傳統西洋的民主政治理論顯然有很大的差異。西方傳統的民主理論有一說基本的假定，就是說人生而自由，即人生而具有享自由的能力，亦即有自治的能力，人人有能力自治，自然不需要他人來治理，人人都不受任何他人的治理，這當然是民主。民主就是一切公共事務由大家共同來治理，或由大家推舉代表來治理。這亦是自治。惟總理認為大眾的行為經常訴諸於個人的習慣與感情，較少經過理智的思考，審慎考慮判斷的工作，不是社會大眾所能擔當，因此國父不認為人生而具有自治能力，而是提出藉教育來培養自治能力，這是他強調在實施全民自治之前，必須經過訓政這一階段的原因。這充份說明，總理的民權主義所蘊藏的自治觀念，較一般的自由觀念更形積極，他主張政府不但要消極的排除自由的障礙，而且要積極地保障人民具有實行自由的條件與能力。至於平等，國父在民權主義中亦明白指示我們，人類天生並不平等，聖、賢、才、智、平、庸、愚、劣、差別相當的大。並不是任何人都具有參政的能力，這是自然的平等，後來政治專制，變本加厲，造成了許多人為的不平等，為了打破這種人為的不平等，必從打破政治上的專制，因此，國父認為，真正的平等，必須從發展民權着手，民權如果不發達，我們永遠不平等。至於民權發展後，我所欲實行的平等是指立足點的平等，他認為「社會上地位的平等，是始於起點的平等，然後各人依據天賦的聰明才力，自己去造就……由於各人的聰明才力有天賦的不同，所以造就的結果當然不同，造就既然不同，自然不能平等。」②不過，國父所強調的這種立足點的平等是政治的目的，他不以此為滿足。國父認為「天生之人，雖有聰明才力之平等，但人們則要欲使之平等。」③，至於如何來達成此項願望，國父認為應以發揮服務的道德心，至高無上的利他思想來達成，他希望「聰明才力愈大者，當盡其能力以服千萬人之務，造千萬人之福，聰明才力略小者，當盡其能力服十百人之務，造十百人之福，所謂巧者拙之奴，就是這個道理。至於全無聰明才力者，亦當盡一己之能力，以服一人之務，造一人之福，照這樣做去，雖天生

人類之聰明才力有平等，而人之服務道德心發達，亦可使之成為平等，這就是平等的精義。」③

由以上所述，國父民權主義中的平等理論，一方面指出人生而不平等，唯有發展民權不能實現平等，另一方面將平等分為政治目的與道德目的，政治目的限於立足點的平等，即在機會平等的原則下，充份發揮自己的潛能，至於道德目的是訴諸倫理的理想，指示我們努力的方向。

二 實施民權主義的條件

民主政治必須多數國民有參與政治的能力與條件，同時還要一個客觀的環境，讓大家心平氣和地來商議與協調，因此實施民權主義，除了普及教育，使人人都具有相當的知識，了解自己責任之重要，作理性之選擇，從而間接參與政治外，要有一個相當發展的經濟基礎，唯有人人都能滿足生存的基本需求，才有餘暇來參與政治，來關心國家大事。其治安有一個安定的社會，如果社會不安，任何執政的政府，都會對民主政治所保障的自由與權利，加以適當的限制。就是具備上述普及教育，適當的經濟發展，與安定的社會這幾個基本的條件外，並不一定就能發展一個健全的民權政治。由於教育普及，教育水準隨之提高，人們對政治的期望也跟著提高，因而對政府的措施比較容易產生失望與不滿，結果反而導致社會的不安。經濟發展亦是如此，任何社會一旦經濟迅速發展，社會變遷過份急劇，一時無法適應，同樣亦會造成社會的不安，至於社會安定，固然有助於民權主義之發展，同時亦有利於極權主義之統治，不管誰統治，都需要一個安定的社會為基礎，因此，欲實施民權主義，除具備上述諸基本條件外，重要的要有一個民主政治的文化來配合，國父之強調社會建設與心理建設，就是要培養這種使民權主義以實施的文化。這裡所謂民主政治的文化，即指理性、容忍、遷就、客觀，這是民主政治得以運行的基礎。換言之，民主政治實際上就是與人治相對的法治任何國家，如果人人都有能力依「法」自治，所以政治才得民主。民主政治的運作，實際上更有賴於守法習慣的養成。

三 傳統西藏社會的權力結構

欲了解西藏的權力重心，必須先了解西藏的中央的行政結構。達賴喇嘛是精神上的領袖，其下有兩個委員會，一個是教務委員會即「伊倉」，

有四名委員，都是喇嘛身份的僧侶，一切有關教務問題都由他掌握，其次為政務委員會，即「噶廈」，亦有四名委員，其中三名為居士，一名為僧人，負責政教的統合與完整，掌理全藏事務，為全藏的行政中心。另外還有一位「司倫」，相當於西方國家的首相或內閣總理，擔任兩個委員會間的連職官。司倫地位在噶廈之上，為達賴座下最高的政務官，並隨時可向達賴提供意見。另外有「國民大會」，約由五十人組成，為拉薩重要家族和寺院的代表，惟只有在特殊情況以下才舉行會議。再就地方行政組織而言，西藏地方行政組織之基本單位為「宗」，民國以後西藏地方政府復於宗以上設「基巧」，宗設宗本一至二人。宗本以下設有「勒仲」，負責辦理宗內各項行政事務，其下有捍波，凡宗所差派之事物由「勒仲」通知「捍波」轉達各林辦理。每宗亦有「座札」之設置，由宗內寺廟、貴族及地方首富之代表所組成，西藏之僧侶與貴族有崇高之特權與地位，不受地方官的約束，亦非宗本能力所能管轄，因此「座札」就成為宗與寺廟、貴族與貴族共同協商事務之會議^④。至於游牧地區，面積雖大，惟人口稀少，而所管事務與宗本相類似，因此管設「聳奔」，身兼行政司法與稅務事項，其權力與宗本同。而這些握有相當權力的地方政府各級官員，多選自貴族弟子，因此，西藏的地方政府實為貴族所壟斷^⑤。西藏的行政體系除政府機構外，另設有民衆大會，由大中設四人及仔本四人為主席團，其參加會議之人員，包括拉薩之僧侶官員，三大寺的堪布，四大林的呼圖克圖，以及工人團體代表，惟出席人員沒有提案權，議案完全由達賴或噶廈的主席團提出，而會議亦不採用附議方式，隨由主席團說明案情後，徵詢大眾的意見，作是否的置答，並設有發表意見的餘地^⑥。換言之，西藏之民衆大會，雖是現代議會的形式，但缺乏現代議會的精神與功能。民衆大會不過是噶廈權力之化身。因此，不論就中央行政組織，地方行政組織以及民衆大會而言，寺院，僧侶與貴族，在整個權力的分配上，都具舉足輕重的地位。

再就西藏寺院的權力結構來分析，各大寺院均設有議會，議員十餘人，深堪布總長及本寺職員均為當然議員外，其他議員由全寺共舉，有管寺內之教育，財政以及對內外各種事情與交涉，皆由議會決議，呈請堪布總長執行。至於寺院內的權力分配，可分行政司法兩方面，寺之行政最高權力常握在「拉基」手裡。「拉基」類似元老院，身為行政首長的法堪布就是從元老院中選出，綜理全寺的內外事務。拉基又分財政與買賣二組，財政組管理寺中不動產，買賣組負責經商與金錢出納，遇有重要事件則召開元老會議或堪布會議來解決^⑦。此外寺中設有「一朵朵」喇嘛者，不習經

典，專練臂力，擁有武器以保護寺院為職責，有時甚至抗衡政府，其首領稱「戴巴」，直接受堪布指揮^⑧。至於司法，寺院中掌握最高司法權者為「錯欽」，其下紛紛糾案與法事兩組，糾察組設正副「俄協」各一人，負責維持秩序及懲罰犯規者為職責，法事組設「翁則」一人，負責領導誦經之責。凡喇嘛犯法，先經寺院開革其喇嘛資格後，方由地方政府論罪，如不經其寺院處理，地方政府不能干涉或拘押^⑨至於寺院之涉外權力則更大，三大寺的堪布可代表寺廟出席西藏地方政府的各種政治及軍事會議^⑩。在藏曆每年一月五日至二十六日之規定傳招期間，三大寺的喇嘛齊集拉薩，在此期間，所有拉薩寺廟僧侶等人等，除達賴及中央官吏外，全由三大寺之鐵棒喇嘛管理，拉薩市政，形同虛設，全為接管，西藏寺院不但具有行政權力，而在司法上亦有決定的影響。一般訴訟須經過寺院法庭之審判，如果其所訟事非地方寺院法庭所作解決者，方可直接控訴於達賴喇嘛^⑪，因此西藏司法大權乃操於達賴與寺院間力量之結合。西藏寺院不僅持有行政司法大權，而經濟上亦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各寺院都經營放債以及從事買賣，雖然利息有時偏高，惟人們按期償還，不敢短少^⑫。還有，佛教觀念已深入民心，崇佛之心已達於極點。任何人倘獲大喇嘛一摩其頂，引為終身奇幸。地方上每遇任何糾紛，均請寺院喇嘛調停。官府一切命令倘不經寺院通過，即難以執行，地方勢力完全受其支配^⑬。更重要者，喇嘛除在寺院傳授佛法外，對其學術知識負有傳授之任務，因此寺院不僅是信仰的中心，握有經濟大權，更是學術文化的重鎮^⑭。

再就貴族的權力來分析——西藏是一個封建的社會，所謂世家就是貴族的通稱，全藏約數一百多萬人口中，全藏的貴族約有三百多家，他們擁有全藏人民所有土地與財富的三分之一以上^⑮。他們不僅在經濟上有全藏大部份的土地與財富，而在政治上享有許多特權，其中最為令人注目者，取得僧官候補資格者，如非出身貴族之家，沒有爵位可以承襲，僅限於出任寺廟堪布以下之官員^⑯。故西藏地方政府實為貴族所壟斷。西藏貴族不僅在政治上享有特權，在司法上亦可行使官廳的權力，對一般農奴保隨時予以罰鍰，笞杖及短期的拘禁^⑰。如果地主由於聯婚或經商主保，將莊園讓給另一地主時，除了田地外，連農具，家畜以及農奴亦一併轉移至新地主手上，如有逃亡情事發生，就會受到穿鼻，割掉手足或挖去眼睛等酷刑，而農奴亦認為是前世命定，少有反抗。因此西藏貴族遂成為西藏土地耕種者及獸群飼養者的主宰。

綜合以上各項之分析，西藏的權力結構完全是寺院、僧侶與貴族之三結合，權力之重心完全是掌握在寺院，僧侶與貴族的手裡，達賴不過是一位精

神上的領袖而已。

四 中共的「區域自治」

中共武裝部隊進入西藏以後，即以民族自治爲名，實施分而治之策略。早在民國四十四年三月九日，通過「關於成立西藏自治籌備委員會之決定」，規定「籌備委員會」爲負責籌備成立「西藏自治區」之代政權性質機關，受「國務院」之領導，其主要任務是依照中共偽憲及「和平解放西藏辦法協定」準備在西藏地區實行「區域自治」、「籌備委員會」名額定爲五十一人，西藏地方政府方面十五人，班禪堪布會議廳十名，昌都「人民解放委員會」十名，中共在藏工作幹部五人，其他寺廟，教派，社會賢達，群眾團體等十一名，分別由達賴任主任委員，班禪爲第一副主委，張國華爲第二副主委，並規定西藏地方政府，班禪堪布會議廳，昌都地區「解放委員會」，除按照規定，接受「籌備委員會」領導進行各項工作外，其他有實行政事宜仍受「國務院」直接領導。「國務院」在藏所設各企業機關，仍由「國務院」各主管部門分別領導^⑩。根據該項規定，「籌備委員會」於四十四年九月二十日成立，由阿沛、阿旺晉美爲處長。至民國五十四年九月八日舉引「西藏自治區人民委員會」選舉，選出阿沛、阿旺晉美爲主席，周仁山、帕巴提、格烈朗述等七人爲副主席，達瓦、仁欽索朗等三十七人爲委員，宣佈正式成立「西藏自治區」，以「民族區域自治」爲標榜，通過「民主改革」和「社會主義改造」，以消滅各少數民族的固有特性，建立所謂「統一的社會主義民族」爲目的。當「西藏自治」成立時，大陸各省均派重要幹部爲代表進藏致賀，並提出進藏人員要樹立「長胡建藏，以邊疆爲家」的口號^⑪，由此顯示「西藏自治區」成立以後，將藉口「支援西藏建設」，實施大舉移民，力圖使西藏形成漢族人口之優勢，以加強此戰略要地之控制。

至於自治之權限，根據一九七八年偽憲第卅九條規定「民族自治地方之自治機關……保障少數民族的平等權……促進社會主義革命和社會主義建設的發展。」依據第四十條規定，「各級國家機構應當充分保障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行使自治權，充分考慮各少數民族的特點和需要，大力培養各少數民族幹部，積極支持和幫助各少數民族進行社會主義革命和社會主義建設，發展社會主義經濟和文化。」

中共之「區域自治」，完全是以「自治」爲名，而實施分而治之軍略，以分割西藏行政區域，削弱西藏地方政府的管轄權。名義上將昌都以西

地區隸屬於「西藏自治區」，但與西藏噶廈公所平行，此外並在藏族聚居地區包括青海、四川、雲南、甘肅等省先後設立下列十個自治州及兩個自治縣。^⑫

1. 甘孜藏族自治州——西康甘孜。
2. 北海藏族自治州——青海鹽源。
3. 海南藏族自治州——青海共和縣。
4. 黃南藏族自治州——青海同仁。
5. 玉樹藏族自治州——青海玉樹。
6. 果洛藏族自治州——青海達日。
7. 海西藏族自治州——青海都蘭。
8. 木里藏族自治州——四川。
9. 甘南藏族自治州——甘肅愛河。
10. 天祝藏族自治州——甘肅。
11. 迪慶藏族自治州——雲南中甸。

各自治州與自治縣與「西藏自治區」，沒有任何隸屬關係，直接隸屬各省級之行政單位，這樣使西藏地方政府的管轄權大爲削弱。

綜合上述，中共之所謂「少數民族區域自治」，顧名思義就是自治爲客，分割爲實，其最後之目的在「協助各少數民族進行社會主義革命」，至於民權不僅沒有獲得尊重，反而被破壞殆盡。

五 展望未來藏族同胞之政治生活

西藏地處邊陲，民風閉塞，教育程度一向偏低，加以西藏文化離不開佛法，他們視佛教爲生命之核心，喇嘛爲生命的導師；他們認爲任何典章制度必須依附於佛教才有意義，甚至除了佛教沒有國家觀念，也沒有民族意識，除了高僧及菩薩以外，沒有聖賢可救，亦沒有倫理可循，在這種政治爲佛教而奉獻，世俗團體爲宗教團體而存在的佛教至上觀念下，要實施民權，確是緣木而求魚。在其中央的行政機構內，雖設有五十人即「國民大會」，不過全是拉薩重要家社和寺院的代表；每宗都有「座札」的設置，惟其組成分子全是貴族與地方的首富。西藏之行政體系除政府機構外，另有民衆大會，惟出席人員設有提案權，而會議亦不採用討論方式，參加的人選全是喇嘛，僧侶與貴族，雖有選案的形式，毫無實質的意義。在這種傳統觀念與社會結構之下，民權對他們來說，不僅是無法爭取，實是一件不可思議的事。中共進入西藏以後，爲了擴大宣傳活動，以掩飾西藏地

區之動蕩不安；爲了安置上層人士，擴大統戰活動，分化追隨達賴出亡人士，以瓦解達賴之反共力量，進一步鼓勵藏旗基層幹部的「積極性」，發動更深入的「階級鬭爭」，以期在短期內實行「社會主義改造」，以徹底摧毀西藏的社會結構，於是於民國五十四年九月八日實行「西藏自治區人民委員會」的選舉，九月九日會議結束，宣佈正式成立「西藏自治區」。中共對「少數民族」控制統治之手，係以「民族區域自治」爲標榜，通過「民主改革」和「社會主義改造」，以消滅各少數民族的固有特性，而建立所謂「統一的社會主義民族」爲目的。以「藏人當家作主」爲幌子，實際上完全由共黨幹部來控制，運用組織之力量，其控制之嚴密決非傳統喇嘛、僧侶、貴族三大勢力所可比擬。其所選舉的方式，亦決非我們自由地區人民所可想像。經過這二十多年來的殘酷統治，傳統努力固然蕩然無存，自由世界的民權思想，被認爲是資本主義的一種毒素，在極權法治之下，誰亦不敢嚮往也。

根據上述的分析，展望將來蒙藏地區同胞的法治生活，只有有待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完成以後，根據 國父遺教，施以適當時期的教育與輔導，清除以往的毒素，在教育程度獲得相當的改善，經濟上已無生活上之憂慮，在這種無定的環境之下，才能真正過一個自己當家的自由民主的生活。（本文作者係中國文化大學教授）

註 釋

- ① 三民主義頁一三八。
- ② 同右頁一二六。
- ③ 同右頁一四三、一四四。
- ④ 西藏宗及宗以下行政組織之研究蒙藏委員會頁二十五。
- ⑤ 西藏紀要吳守信頁四十七。
- ⑥ 同右頁六十七、六十八。
- ⑦ 西藏政治與文化頁五十三，政大邊政研究所學報第四期熊耀文。
- ⑧ 西藏政教與漢藏兩族關係頁二十四，熊耀文。
- ⑨ 邊疆問題論文集頁七十四，高長桂。
- ⑩ 西藏紀要頁五十三。
- ⑪ 西藏之寫真頁一七一、一七二。
- ⑫ 西康社會之鳥瞰頁五〇、六十三，柯象峰。
- ⑬ 西藏神秘的宗教頁三二一，曼荷。

- ⑭ A Cultural History of Tibet P118.
- ⑮ 西藏形勢頁三十九、四〇，劉摺青。
- ⑯ 西藏紀要頁四十七。
- ⑰ 西藏誌頁八十八 Bell 著傳家勳之學。
- ⑱ 達賴喇嘛之悲劇頁四十八，共黨問題研究胡。
- ⑲ 中共對西藏策略之研究頁一六五，陳引健。
- ⑳ 中共對「少數民族」之政策頁四十一、四八，蒙藏資料叢刊。

（文承第24頁）

- 23 Hedin, Sven Anders .. Trans - Himalaya .
- 24 Kwanten, Luc Herman M .. Tibetan - Mongol Relations During The Yuan Dynasty (U. of S. Carolina 之博士論文)。
- 25 Sperling, Elliot Harris .. Early Ming Policy Toward Tibet (Indiana University 之博士論文)。

（文承第24頁）

十八人，青海蒙古有三十人，西套蒙古有二人，科布多有十八人，計達一百八十八人。這些個王公及旗長依時代的不同多少有所增減，雖然到了清朝末期比這個稍有增加的傾向，但是在體上蒙古諸制度於嘉慶年間經已確定，其後沒有多大變化，由此可以想像得到它的大概標準。

這些王公的統屬關係都比較明確的顯示在世人眼前。經調查明瞭了那個統屬關係，那些個王公大部份都是成吉思汗血統延續者。

十三世紀蒙人之貿易政策

袁冀

元代自成吉思汗，而太宗、定宗、憲宗，以至於世祖，累世無不開放門戶，重視商務。不唯發展交通，確保商旅之安全。且獎勵貿易，優待商賈。究其原因：一係基於戰爭之需要，如搜購物資，偵集情報。二為政經之所需，如宣揚國威，懷柔遠人，以及巨額之貿易稅，有以致之。至於徐霆所謂：「韃人只是撒花，無一人理會得賣販。自韃主以下，只以銀與回，令其自去賣販以納息。回回或自轉賣與人，或自多方賣販，或許稱被劫，而責償於州縣民戶。」以及建炎以來朝野雜記所言：「所積貨財，初無所用，至以銀為馬槽，金為酒甕，大者重數千兩。」「撒沒喝所居，至用金飾龍床，足踢金杌子。」實皮像之言，殊不可取。（註一）

一、發展交通，確保商旅安全

早期之蒙古，因小部林立，各不統屬。故貧困者，貪婪者，輒劫掠商旅，道路殊為不寧。所以，成吉思汗開國伊始，即下令普設傳驛，屯駐部隊，俾沿途巡邏，以策商旅之安全。而對於携有重金，或珍貴貨物之外國商賈，尤為注意，並導之以達於汗庭。及西遼既亡，蒙古帝國因與花刺子模接壤。故成吉思汗為確保兩國商旅之安全，與貿易之自由。遂以花刺子模之回教徒，馬合木、阿里火者、亦速甫三人為使，獻銀錠、麝香、玉器、貴重之白氍袍為禮，致詞算端謂：我知君國之強大，甚願與君修好。我之視君，猶吾子也。君當知我土廣兵衆，無覬覦他人土地之心。所冀者，唯彼此臣民之間，得以互市耳。算端聞言，大怒曰：彼虜何物，有兵幾何？竟敢視我為子！馬合木因其大怒，乃偽言：花刺子模兵多勢強，彼蒙古何以克當！算端色霽，遂好言遣之歸。後花刺子模嘗遣商隊至蒙古，於是成吉思汗詔令諸王后妃將相，各出私貨，遣信僕一二人，組成四百五十人，駱駝五百餘隻之龐大商隊，隨之赴花刺子模，以從事貿易。除携有大批之金銀絲絹毛皮等貨外，且有珍貴之禮品，如必須車載之巨大金塊等，以贈算端，而示通好。然商隊始抵花刺子模邊境之訛答刺，其守將亦納勒兀，即因貪商隊之巨額財貨，竟以間諜罪名，悉沒收其財貨，盡屠其商民。成吉思汗聞報，驚怒而泣。遂登山向日，解其腰帶，置於項上跪拜祈禱，以求天助，絕食三日，痛加哀悼。並遣使巴合刺，斥責算端曰：君前與我約，不虐待彼此之任何商人。今違違約，枉為一國之主，若訛答刺虐殺

商人之事，果非君命，請將守付我，聽我罰處，否則請以兵處。然算端不僅加以拒絕，且殺使臣巴合刺，雍蒙古副使二人之鬚而遣之。於是成吉思汗捨戰爭外，別無他途。乃決心為維護貿易之自由，及商旅之安全而戰。格魯賽亦謂：一二一八年之商稅問題，乃兩國戰爭之導火線。至於後日預定之「大難薩」法典，因成吉思汗極為重視貿易，故曾有商法、刑法之制定。雖該法典，已散亡殆盡，然僅就其殘存之內容而論：

「凡以信用取運貨物而破產者，倘再取運貨物而破產。可取運貨物一次，倘再破產，其人於第三次破產後，將處以死刑。」

誠不難概見其對貿易，及商旅安全維護之重視情形。所以，太祖十六年，李志常隨乃師邱處機，奉詔赴西域，道經蒙古中部時，即曾見及黍、麵。且謂：「蓋麵，山陰（按：天山）之後，二千餘里，西域賈胡，以橐駝負至也。」（註二）

逮至太宗之世，為「佈宣號令，通達邊情。」兼以避免「事也遲了，百姓也生受。」以及遵循乃父確保商旅安全之旨，嘗下令，所在屬國，皆置「站赤」。「站赤」者，漢言傳驛之謂也。據元秘史謂：

「使臣往來，沿百姓處經過。事也遲了，百姓也生受。如今可教各千戶每（按：們），出人馬立定站赤。不是緊要事務，須要乘坐站馬，不許沿百姓處經過。因蔡乃、孛勒合答兒，對我提說，我想也可行，蔡阿歹兄知者。蔡阿歹聽了這話，都道是，只依著這般行。再說站赤一節，自我這裡立起，迎著你立的站。教拔都自那裏立起，迎著我立的站，說將來了。」

於是，東西往來之使臣、教士、商旅，摩肩接踵，不絕於途。久已梗阻之歐亞交通，於焉為之洞開。考斯時通往歐洲之路，計有兩途。一曰欽察道：自敦煌、哈密、別失八里、阿力麻里、訛答刺、玉龍傑赤、Sarai、Astrakhan，而抵於Crimea半島之Cafra同Tana等港之Genes人商場。二為波斯道：經敦煌、羅布泊、天山南路、葱嶺、巴達哈傷、呼兒珊、Venise人之商場，或達於Ayas之地。此一道，亦即漢唐時代之絲道。影響所及，東西文化之交流，歐亞商業之繁榮，蔚為壯觀。不唯歐亞各地之珍寶玩物，諸色貨物，百工技藝，大量湧入蒙古，使蒙古成為世界貿易中心，和林亦躍登世界貿易之首府。且東西貿易之形勢，亦為改觀。蓋前

此歐亞間之貿易，概爲埃及、西利亞、失普力所壟斷，今則悉由小亞美尼亞所專利。所以，埃及及爲維護其商業之利益，日後曾與小亞美尼亞，不斷發生戰爭，終而導致小亞美尼亞，爲其所滅。而國際局勢，亦因之發生巨變。（註三）

關於站赤，元秘史、元史等，皆稱始于太宗。然多桑引阿剌丁「世界侵略者傳」則謂：太祖之世，即已有之。且李志常亦言：「行者六日，河繞西北山去，不得窮其源，其西南接魚兒濛驛路。」可知在太祖十六年，驛站即已有之。故元代之站赤，似創始於成吉思汗。所謂太宗之設站赤，僅擴大其範圍，周全其設備而已。（註四）

泊乎世祖，更於江淮設置水站。自杭州至泉州，自航羅至鴨綠江口，設置海站，遼東又置狗站。凡站，內地每二十五里至三十里，置一站。邊遠地區，每三十五里至四十五里設一站。站有人員館舍，以供屯住飲食。備有交通工具，陸站以車轎馬牛驢，水站以舟，狗站用狗，以供行止。復開鑿運河，自杭州而達京師。於是，國內之水陸交通，遂益臻暢達。所以，馬哥孛羅對斯時長江與運河之商業地位，以及大都、任城、成都、南京（按：開封）、眞州、杭州、福州，商業之繁榮，與夫中國商人之貿易才能，及其富豪之情形，曾倍極驚歎與讚賞。（註五）

二、獎勵貿易，厚待商賈

花剌子模與蒙古接壤後，其主算端，爲謀刺探虛實，遂託詞祝賀，派遣使節，携同擁有巨貨之三商人，所組成之龐大商隊，前來蒙古。其中一商，先見成吉思汗。詢其貨價，竟高唱其值甚昂。成吉思汗大怒謂：此人以爲吾輩，從未睹及此類絹布也！乃命左右，出其所藏，以及掠自花剌子模之貨物以示之。復召其餘二商人至，其人驚懼，遂僞言貢獻，不敢論其值。然成吉思汗不僅厚給其值，並盡償前一商人之貨款。且命處以白氈新幕，而示優禮。（註六）

太宗之世，因諸商聞其寬仁厚施，故所有貨物，輒高唱其值。太宗既照價付之，且加給十分之一。左右諫之，太宗謂，彼等千里貨販於此，無非冀圖厚利，況彼等亦不免賄賂汝輩也。更詔令商賈，凡欲售貨朝廷者，皆得馳驛。至於欲商而無貨者，又每求貸於太宗。太宗不唯恒貸之而不拒，且有某商，兩次盡其所貸之款，復請貸之。臣下諫之謂：此人性好佚樂，故屢貸而屢盡耗其貨，宜拒之。太宗謂：彼亦吾民，貸之，與藏吾庫中何異？故仍命如數貸之，唯戒之勿再浪費而已。（註七）

及憲宗既立，商人因定宗及其后妃諸子，積欠貸款甚巨。復聞憲宗仁厚，遂羣赴其幹耳朵，請求償付。典藏吏諫之謂：前朝所欠，不宜代償。然憲宗仍命付之。爲數之巨，竟達五十萬巴里失。降至世祖，據馬哥孛羅謂：凡有以其珍貴貨品來獻者，即命人「憑其良心估定各物價錢」而立付之，且「使商人皆佔得利益」。自中統元年，至至元十三年，復先後置互市於漣水、先化、潁州、碭州、黎州、鴨綠江西，以便與南宋、吐蕃、高麗貿易。且詔令所獲私商南宋者釋之，南商入京貿易者不禁。至元二十一年，爲獎勵海上貿易，更令官員船給本，選入番貨販。其獲利潤，十分爲率，官取其七，所易人得其三。（註八）

所以，自太祖以至世祖，累世無不獎勵貿易，厚待商人，給予方便，寬給其值。故影響所及，遠近悅來。中外之貿易，亦因之益臻繁榮，若川流之不息。

三、世祖之開拓海上貿易

世祖既滅南宋，因帝國之西疆，已遠及波斯、俄羅斯，且歐亞間之交通、貿易，亦至爲通暢繁榮。於是，遂致力於南海諸國之經略。亦即史傳所謂之「帝以江南既定，將有事於海外」。始則詔諭唆都謂：「諸蕃國列居東南島嶼者，皆有慕義之心。可因蕃舶人，宣布朕意，誠能來歸，朕將寵禮之。其往來互市，各聽所欲。」繼則用兵緬國、占城（按：降而復叛），遠征爪哇。復先後派遣楊庭璧、唆都於十六年，俺都剌、苦思丁於十八年，八哈魯思於二十一年，亦黑迷失於二十二年，劉淵、郝成於二十九年，鄭珪、忽魯禿花於三十年，持詔分赴各國，諭令內附。（註九）

故終世祖之世，次第納降通使之南海諸國，計有不干昔（即世祖紀二十年之眞臘、海國見聞之東埔寨）、法理郎、阿魯、乾伯、馬答（即史弼傳之假里馬答、島夷誌略、星槎勝覽之假里馬打）、別里、刺理倫、大力、馬法、打馬、羅斛。二女人國（疑即諸蕃志及註、所謂之東西二女人國），信合納帖音、邇國、閩藍可兒、納答、繼沒刺、毯洋（即星槎勝覽島夷志略之淡洋）、八羅字、爪哇（即瀛涯勝覽之閩婆）、不魯不都、八刺刺、葛郎、木由來（即海島逸聞之無由來、海錄之宋卡）、僧迦刺（即錫蘭）、沒理、梵答刺亦納、安南、占城、緬國、俱藍（即世祖紀二十八年之咀喃、市舶之咀喃、星槎勝覽之小咀喃）、馬八兒、須門那（即島夷志略之須文那）僧忽里、南無力（即世祖紀二十一年之南巫里島夷志略之喃哩、瀛涯勝覽之南渤里）、馬蘭月、那旺、丁呵兒、來來、急藍亦解、

蘇木都刺（即世祖紀三十年之速木都刺、島夷誌略之須文答刺、星槎勝覽之蘇門答刺）、帕斯曼、大花臉（即星槎勝覽之花面國、島夷誌略之花面、瀛涯勝覽之那姑兒）、班卒兒，凡四十五國。至於馬哥孛羅所言：須門「不進貢與何人」，羅斛「不給別國入貢」，八羅李「不對任何人進貢」，俱屬「不給別人納貢」，皆與史傳不合，誤。（註十）

所以，自中國而至今日之南洋、印度洋、波斯灣間之海上交通，遂為之暢通無阻。島夷誌略亦謂：「中國往復商販於殊庭異域之中者，如東西州焉。」之捷便。兼以又與馬八兒、俱藍訂有商約。中國之海船，按期往返。出則載運生絲、花綢、緞絹、金綿等物。返則運回胡椒、豆蔻、薑桂、紗布、珍珠、鑽石諸物。而統治波斯之旭烈兀王朝，又與世祖為同母弟。故不僅鼓勵兩國間之貿易，探門戶開放政策，一任商賈經行海道，而赴中國。且「雖然統治回教之國，可是仍不脫蒙古嗜好。所以，他們皆從中國運來一切奢侈用品，就中以綢緞、瓷器為多。」於是，波斯、阿剌伯等西方之貨物，自Tebis而達忽里模子。復由忽里模子登舟，前往俱藍、泉州。中國印度之貨物，則自泉州俱藍、經巽蠻海、波斯灣。而達忽里模子。復自忽里模子登岸，而抵Tabriz。並轉運至Lajazzo、或Trobis-zonde。商運之繁，舳舻相望，川流不息。海上之貿易，遂倍極繁盛。馬哥孛羅亦謂：往來俱藍之中國商人，「經營的商業很大」。至八孛羅羅之中國商人，「也把他們在這裏買的東西，分配到許多別的國去。貨物運到阿丹（按：亞丁）後，再轉運至亞力山大港。」

世祖為配合海上貿易之發展，復詔置市舶司，以管理通商港口。初於至元十四年，置泉州、慶元、上海、澈浦、溫州、廣州、杭州七市舶司。後又併溫州市舶司於慶元、杭州市舶司於稅所。更訂定市舶則法二十二條，元史謂二十一條，以管理中外船舶，出航、入港、停泊、交易、課稅之有關係。至於其稅收之制，始則依宋舊例，細貨百分之十五，粗貨百分之十。至元十七年，改為雙抽單抽之法。著貨雙抽，土貨單抽。二十九年，新元史謂二十八年，又定商旅販泉福等處，已抽之物，於本省有市舶司之地賣者，細貨稅二十五分之一，粗者三十分之一。其就市舶司買者，止於賣處收稅，而不再抽。三十年，復改為細貨稅十分之一，粗者十五分之一。而泉州，則於抽分之外，又取三十分之一為稅。（註十二）

四、貿易與造船中心之泉州

元代中國沿海之港口，以泉州最為繁盛。馬哥孛羅曾謂：「所有印度

的船，皆來到這裏。」「他是四鄰蠻子國（按：江南）商人，所群聚的一個商埠。」「假如有一隻載運胡椒的船，至亞力山大港，或基督教諸國之別地者，比例起來，有一百隻船，來到刺桐（按：泉州）港。」「是世界上海最大港之一。」所以，泉州不僅是元代中國最大之商港，即「稱為世界唯一最大港，亦無不可。」且與廣州，同為中國之造船中心。（註十三）

所造海船，雙層，需水手三百人，用桅四至六根。其漿甚巨，每漿需四人操之。上層有艙六十間，下層有十三間，可載貨五六千筐。小者，亦需水手二百或一百五十人。然據易達巴圖塔謂：更有可載千人，高達四層，用桅十二根之巨舟。復據李懋仁言：

「安溪縣伐一巨木，充冊封琉球海船桅木……余以民尺量之，長十丈一尺六寸，圍一丈一尺。至八丈五尺處，圍三尺七寸九。九丈處，圍二尺九寸……。若斷去浮皮，為數益窄。蓋桅尾不及三尺，而望斗之下，必連鑿數孔，以繫桅掛帆，緯線所繫甚重，不知幾千鈞。臨否任之，請從定式。」

如此巨木，猶稱不堪用之為桅。海船之巨，可以概見。此雖為明人所記，然與元代中外所記載，殊有相互發明之效。同時，為確保巨舟之安全與堅固，內外皆用厚木板兩層，底用三層，釘製而成。合縫之處，則用石灰與切碎之大麻，和桐油搗成之劑，以為填補膠合之用。然後全船內外，再加油漆數重。因底艙隔間若干，且極堅固。所以，即使碰擊破裂，他艙與航行，亦不受影響，安全無慮。巨舟每航行一年，則檢修一次。修時，全船四周，加釘厚木板一層，亦補縫膠合而油漆之。六年而後，即行報廢，不復再用之航行海上。此外，航行時，每一巨舟，皆有需水手五六十人操作之較小船兩三隻，繫隨巨舟而行，以便港岸水淺，用之上下貨物。復有小艇十餘隻，懸吊巨舟上，供人員上岸，往來之用。（註十四）

五、輸出輸入貨品要略

據島夷志略各地物產，與「貿易之貨用」，以及馬哥孛羅之記載，元代中國輸出之貨物，計有八類，其中尤以絲織品與瓷器為大宗。一、絲織品：龍緞、青緞、草金緞、五色緞、水綾、單錦、建寧錦、狗跡錦、色絹、油絹、花色宣絹、細絹、丹山錦山紅絹、素絲布（按：白絹）、五色絹、白絲、南北絲。二、陶瓷器：青瓷器、處州瓷器、青白花碗盤、瓷壺瓶、水壺、大甕、大小埕甕（按：埕無此字，疑為埕之誤）、大小水罐、五色燒珠、五色硝珠。三、銅鐵器：白銅、銅珠、鐵塊、銅鐵鼎、銅鐵鍋、

銅鐵條、銅鐵線。四、木竹牙漆器：木梳、篦子、牙梳、牙箱、牙錠、漆器。五、樂器：琴、瑟、鼓。六、藥物：良薑、葷發、青皮。七、布匹：青布、花布、五色布、紅油布。八、雜物：紙札、綦子、白礬、白糖、糖霜、琉璃、樟腦、傘、水銀、紫粉、鉛、針、紫鑽、土粉。至於輸入之番貨，計有五類：一、珠寶、琥珀、象牙、珊瑚（大者，高約丈餘）、貓兒眼、鴉鵲石、珍珠、玳瑁、鴉忽石、青蒙石、蘇珠（大者，值七八百錠、一錠五十兩）、犀角、青琅玕、龜筒、紅寶石、藍寶石、黃玉石、紫水晶、石榴石、金剛石。二、香料：胡椒、龍涎香、降真香、安息香、沈速香、羅斛香、打白香、甘松香、薝蔔水、丁香、茅香、乳香、沈香、木香、蘇木、烏木、紅檀、射檀。三、番布：軟錦、兜羅錦、大錦布、苳布、皮桑布、高你布、刺速斯離布、闍婆布、巫甯布、八丹布、膠布。四、藥物：黃臘、羅蘋、礪砂、梔子花、沒藥、臘腦、腦子甸子、白膠、扶藤、香頭、鶴頂、片腦、紅柴、打布、大風子。五、雜物：翠羽、熊虎豹鹿麂皮。（註十五）

六、結論

國際貿易，本屬互惠互利。即對本國而言，亦公私兩蒙其利。以元代之泉州而論，帝國政府既可獲得「極大的稅額」。而商民自阿剌伯以至泉州，雖海上航行，不過百日，然須候季候風而行。故輒需經年，方可抵達。兼以運費極巨：輕貨需貨值之百分之三十，胡椒百分之四十四，笨重者百分之四十。課稅亦重：細貨十分之一，蠟者十五分之一。故計其所費，已逾貨值之半。雖所費不貲，然仍有巨利可獲。故中外商賈，所以無視道路之險阻，波濤之艱危者，蓋由乎此！由是益證元代，自太祖以至世祖，除至元二十九年，因征爪哇，嘗暫禁兩浙、廣東、福建人民航海，於三十一年，即已弛其禁外。累世無不致力於國內外，水陸交通之開拓，國際貿易之發展。富國裕民，誠一代之美法善政也！（註十六）

註釋

- 註一：蒙古史略八十五頁，蒙古與俄羅斯二十八、八十六頁，黑韃事略十五頁，蒙韃備錄十一頁「軍裝器械」箋證。
- 註二：多桑蒙古史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一六一頁，辛譯成吉思汗一五七頁，蒙古史略二十頁，蒙古與俄羅斯八十六頁，長春真人西遊記二十八頁。
- 註三：元史卷一〇一「志兵、站赤」、元朝秘史一八二頁，蒙古史略八十四、八十五頁，蒙古社會制度史十二、十三頁，帖木兒帝國六十八頁。

註四：長春真人西遊記二十一頁。

註五：拙著元史研究論集「元代的站赤」、「元代河漕轉變之研究」、「馬哥孛羅遊記一八九、二二八、二七六、二八八、二八九、二九三、二九八、三〇一、三〇三頁，蒙古史略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頁。

註六：蒙古與俄羅斯二十八頁，多桑蒙古史九十五頁。

註七：多桑蒙古史二一四頁，姚從吾先生全集第四冊一六九頁。

註八：多桑蒙古史二六七頁，馬哥孛羅遊記一九頁，續文獻通考卷二一六「市糴考、市舶互市、元史卷九十四「食貨志、市舶」。

註九：元史卷十「世祖」、卷一二十九「唆都」、二一〇「馬八兒等國」、二〇九「占城」、卷十一、十三「世祖」、卷一三一「亦黑迷失」、卷十七「世祖」。

註十：元史卷十一「世祖、十八年」、卷十二「世祖、十九年」、卷十三「世祖、二十年」、卷十四「世祖、二十一年」、卷十五「世祖、二十六年」、卷十七「世祖、二十九年」、卷十八「世祖、三十年」、卷十八「世祖、三十一年」、卷一三二「亦黑迷失」、卷一六三「史弼」、卷二〇九「安南、占城」、卷二一〇「緬、馬八兒等國」、馬哥孛羅遊記三六二、三六六、三六八、四三〇、三五八、四二四、四七八頁，星槎勝覽「前集」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九頁，一後集一三、十一頁，諸蕃志七十五、七十六頁，瀛涯勝覽七、三十二頁，海錄卷上六頁，中西交通史二十七、三十一、四十五頁，島夷誌略二十四、二十九、三十、三十三、四十二頁。

註十一：蒙古史略八十四、八十五頁，島夷誌略「後序」、馬哥孛羅遊記四一九、四二五頁。

註十二：元史卷九十四「食貨志、市舶」、大元聖政國朝典章卷二十二「戶部八市舶」、新元史卷七十二「食貨志、市舶稅」。

註十三：馬哥孛羅遊記三三六、三七七頁，蒙古史略八十三頁，中國阿剌伯海上交通史二七六頁。

註十四：馬哥孛羅遊記三四一、三四二、三四三、三四四頁，中國阿剌伯海上交通史一二〇頁，泉南雜志卷上。

註十五：島夷誌略二至五十二頁，馬哥孛羅遊記三五七、三六〇、三七四、三九五、四二五、四二七頁。

註十六：馬哥孛羅遊記三三七頁，中國阿剌伯海上交通史一一頁，福建通志卷二七〇「元洋市」。

帕摩主巴王朝前期的衛藏形勢

張哲誠

一、帕摩主巴政權之建立

從西元一三四九到一六一八，烏斯藏的大部份在名義上都歸隸於帕摩主巴（P'ag mo gru pa）寺的治下。她是西藏第二個以教領政的王朝，正如同其前的薩迦（Sa skya）政權之起於薩迦寺，帕摩主巴王朝亦是由帕摩主巴寺發展而成的。

帕摩主巴寺的創始人，名為多傑結波（rDo rje rgyal po, A.D. 1110~1170），是喀木（K'ans）地方的人。十八歲的時候，來到前藏的羅喀（Lokha）求學，其後又遊學於前後藏各地，年四十九歲時，在羅喀的帕摩主巴地方建了一座寺院，名為薩勒（Thul）寺，又被稱為帕摩主巴寺。該派由於是噶舉（bka' brgyud）宗的支系，故又名為帕摩主噶舉。多傑結波圓寂後，住持的法座空了六、七年，最後才由其著名的弟子尚察巴（Shang Tshal pa, A.D. 1123~1193）和止貢仁波奇（Hbri gung rin po che, A.D. 1143~1217）出來擔任。由於帕摩主巴（此乃對多傑結波的敬稱）生前很仁慈，把施主捐贈的財物都平均地分給了僧眾和門徒，所以止貢巴接掌寺務的時候，經濟情況更已陷入了窘境，寺務實難以維持，故在西元一七九九年離開了該寺，到拉薩東北的止賭地方傳教，另開止貢噶舉一派，但仍與薩勒寺保持連繫。西元一一九八年，他與帕摩主巴另一位著名的弟子，達瓏噶舉的創始人達瓏塘巴（stag lung than pa）共同努力地整修了破落的薩勒寺，並把住持法座交給了出身於當地貴族一朗代（rlans clan）的得意門生巴廻乃（Grags pa abyuñ gnas, A.D. 1175~1255），自此帕摩主巴寺才漸漸走上坦途。

薩勒寺因為是由止貢巴和達瓏塘巴二人共同恢復的，所以在住持的人選方面，有了很大的爭執，止貢巴後來佔了上風，札巴廻乃遂得以坐上法座。自此，止貢寺與帕摩主巴寺之間便有了師生之情誼。札巴廻乃因經常隨侍在止貢巴的跟前，所以被稱為「京俄」（Spyan sha），意為「跟前的人」，以後薩勒寺的住持也就都以「京俄」為號。由於朗代家族的入主帕摩主巴寺，其家族也就被稱為帕摩主巴家族。朗代家族在撰寫其族譜時，亦如同擁有薩迦寺的孔（Khön）氏家族，皆歸其本源於天神，此乃神

話，於此不敘。朗氏家族中，比較像「人樣」的著名人物，是出場於葛薩王（King Gesar）時代的阿彌絳秋燕柯（Bryan chub hdre khhol），以伏魔降妖稱著，葛薩王曾多次請他訪問林域（Ling yul），據說就連中原皇帝朝廷上的大大小小，亦都知道有這麼一號的人物。絳秋燕柯以後的朗氏家族，有名為俄絳僧格（Mgo rum sen ge）和凍色（IDon sras）者，前者曾遠侵漢土，後者則有收服鄧城（adAn yul）之功，威名遠震。但朗氏家族真正的成為一方之霸，可能是在雅隆（Rar klun）王朝崩潰之後，因為朗氏家族第一位稱為萬戶長官（Spyi dpon）的，是絳秋燕柯的七世孫雲清嘉巴交（Yon chen rgyal pa skyabs），曾被任命為朗堆朵（Rlans stod tho）的萬戶長官，也有人認為這是朗氏家族的僭稱，不管如何，當時他是一位實力派的人物，應無可置疑，而這位雲清嘉巴交的嫡長子就是札巴廻乃，可見朗氏家族的據地自雄，才開始不久。

札巴廻乃主持帕摩主巴寺時，烏斯藏發生了一件大事，那就是蒙古宗王瀾端派梁達納格（rDo rta nag）領軍侵入西藏，兵鋒且及於拉薩北邊，全藏震驚。時札巴廻乃轉任止貢寺的住持，正駐錫於止貢寺，見寺內僧眾驚慌不已，且準備棄寺而逃，他為了安定人心，只好出面與蒙古人交涉，終於說服了蒙軍統帥梁達納格和米里赤（Milichi），使撤軍東歸。關於此役，一般的西藏史冊都說到：「東從康巴（Kong Po）以上一帶地方，西至尼泊爾（Nepal），南至巴（Mon）地區一帶，所有王城都被蒙古軍隊征服，收歸在蒙古國法壓制之下，遵從蒙古皇帝之命，並派遣使臣朝覲蒙古都城。」以上說法雖嫌誇張，亦可見蒙古人這次入侵確實給西藏帶來相當大的震撼。札巴廻乃雖因此而聲名大噪，但並沒有同時提高帕摩主巴寺的地位。此乃因帕摩主巴寺於當時仍被看成是止貢寺中的一支，故在梁達納格提報給瀾端有關烏斯藏的情報中，曾提到：「在邊野的藏區，僧伽團體以噶當派為大；善願情面以達隆法王為智；榮譽德望以止貢京俄大師為尊，通曉佛法以薩迦班第達為精。」

嘉哇仁波青（rgyal ba rin po che）是札巴廻乃的異母弟，繼之為帕摩主巴寺的京俄，至於地方行政則由未出家的異母弟貢准（kgon rgyal）來接替其父的萬戶長。時前藏地方的宗派多與旭烈兀聯合，以牽制薩迦寺與忽必烈之結盟。旭烈兀遂封貢准為當地的萬戶長，並上嘉哇仁

波青「貢馬」(Gon ma)之號，此號後來成為帕摩主巴政權的王號。貢准由於沒有把地方上的事務料理得宜，而被嘉哇仁波青撤職，代之以喀木人多傑伯(rdo rje dpol)為萬戶長，所以此時政教仍是分開的。嘉哇仁波青之後，由其同母弟居里仁波多傑(the bcu gris pa gter rgyab pa rin C'en rdo rje)繼為京俄。仁波多傑又將法座傳給貢准之子札巴耶喜(Grags pa ye šes)和札巴仁青(Grags pa rin C'en, A.D. 1289~1310)。札巴仁青擔任京俄時，因自多傑伯以後的萬戶長，不僅沒有什麼建樹，而且一味的沉迷於酒色之中，使得帕摩主巴寺所領的許多莊園，都被薩迦寺所奪。札巴仁清因曾獲「名光帝師」(Ti Šri Grags öd)之號，天帝鐵木耳又賜以虎頭詔書(the diploma with tiger's head)，以此而自任為萬戶長，並用財物向薩迦寺贖回失土，恢復了舊有的疆域。札巴仁清後來亦傳位給同母弟仁清交(dPon Rin C'en skyabs)之子札巴絳稱(Grags Pa rgyal mt'san)。札巴絳稱主持座統為時甚久，但所委任的兩位萬戶長，才能皆甚平庸，以致帕摩主巴的威望又衰弱下去了。札巴絳稱復傳其異母弟章楚卜堅贊(Byan C'ub rgyal mt'san, 1302~1364)，這位章楚卜堅贊便是後來統有烏斯藏的帕摩主巴王朝的締造者。

在札巴耶喜和札巴仁清之時，於土番又爆發了一件大事，即止貢派與薩迦派的大火拼。是時薩迦派號為後藏地區最大的教派，止貢寺在前藏地方則威望甚隆，兩造可說是旗鼓相當。那個時候，蒙古已成為亞洲最強大的民族了，止貢與薩迦為了要成為全西藏的領袖，紛紛去爭取蒙古王公的支持。薩迦宗找到了忽必烈，止貢則受到忽必烈之弟阿里不哥的贊助。在蒙哥死後，忽必烈與阿里不哥為了爭帝位而大打出手，餘波且及於土番，「元史按竺邇傳」：

（按竺邇）子十人，徹理、國寶最知名……中統元年（一二六〇）從攻阿藍答兒有功。阿藍答兒叛將火都據吐番之點西嶺。國寶攝帥事，討之。衆欲速戰，國寶曰：「此窮寇也。宜少緩，以計破之。」遂以精兵襲其後。火都欲西走，國寶據險要之。……相持兩月，潛兵，出其不意擒殺之。

又「元史李忽蘭吉傳」：

中統二年九月，火都叛於西蕃點西嶺，汪惟正帥師襲之，至怯里馬之地。火都以五百人遁入西蕃。詔宗王只必鐵木兒以答刺海、察吉里、速木赤將蒙古軍二千，忽蘭吉將總帥軍一千追襲火都于西蕃，十日擒之。怯里馬或即「元史百官志」中的「捺里八管民萬戶」之地域，而一般且都

以為捺里八即是尙察巴所創之察勒巴(Tshal pa)的本寺所在地。其地在拉薩稍東一帶。又「蒙兀兒史記濶端太子傳」：

只必帖木兒大王，中統初，心附忽必烈可汗。阿里不哥黨阿蘭達兒、渾都叛甘、涼，掠王輜重一空。……二年九月，西番酋火都叛點西嶺，詔王與鞏昌天帥李庭玉追擊禽之。

則阿里不哥曾與土蕃交通之事亦可見於漢文史料，只是與之交通的西蕃酋火都的身份仍未明也。

阿里不哥失敗之後的不久，亦即在至元(1264~1294)初，忽必烈就以薩迦宗的八思巴(P'ags pa)領釋教總制院，兼治吐蕃之事，此舉使得止貢派大為驚懼與不滿。時於拖雷諸子中，就只剩下忽必烈之弟旭烈兀尚有力量與忽必烈抗衡，又由於地緣上的關係，遂使得止貢派極力的拉攏旭烈兀，並如願以償的得到旭烈兀家的支持。原來旭烈兀在一二六四年所建立的伊兒汗國(Il khans)，在東邊已領有印度河中下游沿岸一帶，因此轄有阿里和喀什米爾(kashmir)大部份地區的拉達克(Ladakh)王國，亦籠罩在其勢力範圍之內。據Karl Jahn所言，當時在旭烈兀的王廷中，有不少來自於土番的佛教僧侶（見其「伊朗紙鈔」『Paper Currency in Iran. A contribution to the Cultural and Economic History of Iran in the Mongol Period』，刊於「Journal of Asian History」，四卷二期，頁一二六）。我們都知道，拉薩克王國和其分枝的古格(Guge)王國，曾是致力於西藏佛教復興的一個非常重要的據點。不過等到佛教再次普及於西藏時，拉達克一帶宗派的教法，與衛藏一帶的相較起來，已漸漸的顯出劣勢，於是又有許多源於衛藏宗派的教法流向於拉達克，止貢便是其中頗重要的一支。因此，在上述的情況之下，進出於伊兒汗國王廷的土番喇嘛，很可能便是來自於拉達克，其中自然也有一部份是屬於止貢派的僧侶。總之，不管止貢派是藉由何種方式或途徑以圓其目的，最後它確實是與旭烈兀王家結了盟。

有關止貢派與薩迦派這次空前的大混戰的原因，史無明文，但知道是止貢寺挑起了戰火。一二八五年，止貢派不知為何，突然出兵攻佔察爾宗(Bya yul)，殺其長官，旋又引起了一支蒙古軍隊去攻打薩迦寺。據西藏史料所言，這支蒙古軍是由伊兒汗國(stod Hor)的旭烈兀(Hü-laiü)之子仁青巴(Rin chen dpal)所率（見KWanten luc Herman M. 元代吐蕃與蒙古之關係」『Tibetan-Mongol relations during the Yuan Dynasty』，頁一一八）。忽必烈因見薩迦

寺危急，乃遣皇孫鐵木耳，夥同薩迦寺的本勤（*dpön C'en*）安倫（*An len*）前去應戰。到了二二〇年，止貢派終於不支，其本寺被放火焚毀，僧侶被殺者有萬餘人，殘軍乃退到塔波（*Dwags po*）西部沿藏布江的地方。時在薩迦軍的戰利品中，甚至還有兩隻各滿載敵軍耳朵及其領導人的首級手足的騾子，足見這次戰爭是非常的慘烈。而其破壞地方之深，在「元史世祖本紀」中亦有提及：「至元二十九年（一二九二）九月甲申、烏思、藏宣慰司言：由必里公（「明史」作必力兀凡，即 *Hbri khun*）之對音，亦止貢也）反後，站驛遂絕，民貧，無可供億。……」止貢寺經此之打擊，一時間亦無力反擊，只得俯首稱臣於薩迦。

在止貢寺尚未敗潰之前，與其有師生情誼的帕摩王巴，亦漸顯出其大有前途之狀。薩迦寺見其勢力擴張頗快，便思加以抑止，所以在本勤安倫率兵打敗了止貢寺之後，就開始對帕摩王巴寺施加壓力。時任京俄的札巴仁清只好與之妥協，加入了元帝所指派的帝師政權的行政體系之中，而被任命為喇本（*bla dpön*、意為參政的喇嘛）。章楚卜堅贊出生時（西元一三〇二），薩迦寺的政權雖已走下坡，但至少仍是烏斯藏的最高政權所在，又受元朝皇帝的寵信，故依然吸引了大批趨附勢利的貴族或僧侶，這些人都是希望能透過薩迦寺的方丈或本勤，來引起蒙古朝廷的注意，以飛黃騰達。章楚卜堅贊亦是基於同一心態下，在十多歲時，被送往薩迦王廷。其後因介入了薩迦王室的內爭，與本勤起了衝突，被遣回帕摩王巴寺，去接替札巴絳稱。

章楚卜堅贊接下法座之後，於一三三八年開始加強其行政上的力量，以支撐其在宗教上的薄弱地位，因而引起了更多人的猜忌。薩迦寺也鄭重宣佈，要他停止這種措施，但章楚卜堅贊却不加理會，並公然反抗嘉藏本勤（*dpön C'en rgyal bzän*），故數度遭逮捕，但都能利用薩迦寺的方丈與本勤之間的不合，而化險為夷。西元一三四五年（元順帝至正五年），嘉藏的繼任者旺准（*dBaḍ brtson*），決定親自統帥十三區的兵馬，前去懲處章楚卜堅贊，不料於貢噶（*Gon dkar*）之役，大敗而回，章楚卜堅贊竟乘勝，有抵烏斯與藏之交的喀若（*k'a rag*）。時大元差官溫巴（*qBen pa*）向章楚卜堅贊建議，最好是立刻遣使向皇帝解釋一下。終因獲順帝的諒解，而取得了做為萬戶長所需的銀印和封職的文件。貢噶之役，薩迦寺的本勤的顏面大為掃地，於是各宗派紛紛復出，互爭雄長。時前藏地方的止貢派、蔡巴派、朗札派（*Nam grags pa*）和亞讓派（*gra bzam pa*），見帕摩王巴寺的勢力大為膨脹，遂結合在一起，並展開了對帕摩王巴寺一連串的攻擊。一三四七年，章楚卜堅贊兼併

了蔡巴寺的領地，一三四九年，又舉兵征服了頑強的止貢寺，統一了烏斯，順帝乃遣達拉喀赤（*Da ra ka c'e*）前去冊封章楚卜堅贊為大司徒。止貢寺既不敵於帕摩王，遂轉而攻擊薩迦，雖失利而回，但薩迦方面却因而陷入大紛亂之中，最後分為四部喇章（*bla bran*、意為大喇嘛的私廟或宮邸），各自為政，因而給了章楚卜堅贊一個征服藏域的絕好機會。

章楚卜堅贊本欲先與嘉巴章波本勤（*rgyal ba bzän po*）會晤以商討大計。由於嘉巴章波與大司徒走得很近，薩迦諸派皆認為他是一個叛徒，故在拉孜（*Lha rtse*）地方被旺准所殺。大司徒因藉平薩迦內亂之名，調動大軍，有抵薩迦，生擒了旺准本勤等四百多人。此舉當然引起很多貴族、喇嘛和萬戶的側目，於是在帝師公哥絳稱（*kun dg'a rgyal mtsh'u*）的領銜下，奏請可汗懲處章楚卜堅贊的用兵毀滅薩迦及驅逐其他萬戶的罪行。章楚卜堅贊遂帶着許多貴重的禮物，親往大都（北京）去見順帝，為此事答辯，時元朝雖無力顧及衛藏，但仍只授其總理烏斯之權，藏域名義上仍歸於薩迦的治下，當然元朝對烏斯藏，亦只剩下了一個空蕩蕩的宗主權而已。大司徒為了鞏固其勢力，而在衛藏的樞紐地方，如貢噶、札噶（*T'ag dkar*）、勒烏（*sNcu*）、峨喀達哲（*sTag rtse in O'l k'a*）、桑珠哲（*bsam grub rtse*）、倫珠哲（*Lhun grub rtse*）、仁綏（*Rin spuḍ*）等處共興建了十三大鎮，並以勒烏當澤（*sNeu gdon rtse*，又作 *sNeu gdon*，即今前藏山南之當澤）為首府，一個新的王朝於焉誕生。

為了符合改朝換代之實，章楚卜堅贊着手於一連串的改革。由於自薩迦附元以來，蒙古人的風氣、習慣和制度已深深的影響了藏人貴族的生活，所以他試圖去恢復雅隆（*Rar lung*）王朝時代的風俗、典章制度，以徹底擺脫蒙古人的陰影。最明顯的是他把蒙古人所用的最高行政長官的官號——本勤，改為古王國時代的第悉（*sde srid*，意為攝政）。此外，在薩迦中衰後，其行政長官對於元帝帝的法令多不對照原文而擅意解釋，藉以魚肉百姓。大司徒為更正此惡劣之風，乃據古王國時代松贊干布（*Sron bstan sgam po*）所頒的十善法戒來制定新的法規，期使社會更公平更安定。在政治方面，他廢除了十三萬戶之制，而於各重要地方設置城寨，以忠於帕摩王巴的貴族領之，號為宗本（*rdson dpön*），並以城寨轄區內的部地作為其給卡（*gzi's ka*，意為莊園或采邑），遂構成了以朗氏家族為中心的貴族統治政治。大司徒圓寂後，由其姪絳央國師（*ajam dbyañs gu sri*，法名為釋迦監贊 *Sa kya rgyal mtshan*，1340～1373）繼任。元末，順帝又賜他為大司徒匡國（*Ta si tu*

C'an gu) 和灌頂國師 (kua adin gu si)，並頒給統治衛藏三區，世代得以承襲衛藏最高王位的詔書，因而正式取代了薩迦政權，成了元朝在衛藏的最高代理人。

二、明王朝初期對土番之政策

一三六八年，蒙古人被漢人逐出長城，退回了大漠。新成立的明王朝因此堅持，既繼元室為天子，理亦襲有衛藏的宗主權，故洪武二年（一三六九），朱元璋平定陝西，即遣官齎詔，招諭吐蕃，但並未獲如期的響應。明年，明軍入駐河州（今甘肅臨夏），其地原為元所設之吐蕃宣慰司之所在，故有吐蕃宣慰使司鎮南普以元所授金銀牌印宣敕來附。未幾，元世祖第七子西平王奧魯赤五世孫人納剌，亦以所部吐蕃款附，自是吐蕃諸部乃紛紛朝明。當然在諸部中最值得注意者，仍是鎮南普。「明史西域二西番諸衛」云：

（洪武十二年）秋，鎮南普及鎮撫劉溫各攜家屬來朝。諭中書省臣曰：「鎮南普自歸附以來，信義甚堅，前遣使烏斯藏，遠涉萬里，及歸，所言皆稱聯意，今以家屬來朝，宜加禮待。」……

則促使烏斯藏諸宗派及諸部酋的朝明廷，鎮南普必甚有力焉。

在元朝的官制中，宣慰司乃「掌軍民之務，分道以總郡縣。行省有政令，則布于下，郡縣有請，則為達于省。有邊陲軍旅之事，則兼都元帥府。其次則止為元帥府。其在遠服，又有招討、安撫、宣撫等使，品秩員數各有差等」（見「元史百官志七宣慰司」一條。青、康、藏一帶本屬邊陲，故主其地之宣慰司者，又作為宣慰使司都元帥。由於元廷以宣政院「掌浮圖氏之教，兼治吐蕃之事」，因此元廷設於藏族境內的一些掌軍民之務的機構，也全隸屬於宣政院。宣政院之下，共有吐蕃等處宣慰司都元帥府、吐蕃等路宣慰使司都元帥府和烏斯、藏、納里速古魯孫等三路宣慰使司都元帥府，皆為宣政院下的最高地方機構。

至於宣慰使司之人選，亦可見於「元史」之中：

「武宗本紀」：至大二年（一二〇九）九月，（中略）以陝西行台大夫

「英宗本紀」：

延祐七年（一二二〇）冬十月乙丑，幸大護國仁王寺，帝師請以醮八兒監藏為土番宣慰司都元帥，從之。

「泰定帝本紀」：泰定二年（一二二五）春正月戊申，以乞剌失思八班藏為土蕃等路宣慰使都元帥，兼管長河西、奔不兒亦思剛

、察沙加兒、朵甘思、朵思麻等管軍達魯花赤。

「文宗本紀」：至順元年（一三三〇）春正月乙酉，以西僧伽瓦藏卜、蕪八兒監藏，並為烏思藏、土番等處宣慰使都元帥。是以任宣慰使司者，當與衛藏受寵之宗派有密切之關係。且其職亦屬流官之制，未必即由世襲之土官任之。不過在「明實錄」洪武四年正月庚寅條，則明載：「以何鎮南普為河州衛指揮，（中略）置所屬千戶所八，（中略）軍民千戶所一，（中略）百戶所七，（中略）漢、番軍民百戶所二，（中略）仍令何鎮南普子孫世襲其職」。則鎮南普無疑是一位土司，原轄有洮岷黎雅諸州的土番宣慰司（治河州），應即其勢力之所在。或許正因此他控有明人入衛藏必經之區，又與諸宗派有着良好的關係，所以明室才委任他為明廷與衛藏之間溝通的中介，且透過他對明人之友善，以協助明廷推行對衛藏的主張。

明初，朝廷整個對外關係中，仍以北方的蒙古為重，因此，其武力亦多配置在長城一帶。職是之故，對於青、康、藏一帶，便須採取懷柔的政策，即如「明史西域三朵甘烏斯藏行都指揮使司傳」所言：

初，太祖以西番地廣人獷悍，欲分其勢而殺其力，不使為邊患，故來者輒授官。又以其地皆食肉，倚中國茶為命，故設茶課司於天全、六番，令以馬市，而入貢者又優以茶市，謀番戀貢市之利，且欲保世官，不敢為變。迨成祖益益法王及大國師、西天佛子等，俾轉相化導，以共遵中國。以故西陲宴然，終明世無番寇之患。

儘管西番無大舉入寇之動作，欲也叛服無常，尤以生活在青海、西康一帶的部族為甚（詳見「明史」之西域傳二、三，及四川土司）。明廷雖不願為此而大動干戈，當然更不想見到諸部對王命視若無睹。遂思藉諸宗派之影響力，來約束西康、青海諸部。以此之故，而促成了明廷與帕摩王巴政權建立了正式的官方關係，此事可見於「明史西域三烏斯藏」之「闡化王傳」：

闡化王者，烏斯藏僧也。初，洪武五年，河州衛言：「烏斯藏，怕木竹巴之地，有僧曰章陽沙加監藏（ajam dbyah sa kya rgyai nt'san，即絳央國師釋迦監贊），元時封灌頂國師，為番人所推服。今朵甘（npo hang，npo 乃今安多andō，地在青海南部，khaans 乃今之西康）酋賞竹監藏與管兀兒構兵，若遣此僧撫諭，朵甘必內附。」帝如其言，仍封灌頂國師，遣使賜玉印綵幣。明年，其僧使酋長鎮南藏卜（即章楚卜堅贊之同母弟，絳央國師之生父，藏文作為索朗讓波Bsod nams bzah po）貢佛像、佛書、舍利。是時方命佛寶國

師（即烏斯藏攝帝師喃加巴藏卜）招諭番人，於是怕木竹巴僧等自稱贊卜闡（*Rin po che*，意為寶師尊），遣使進表及方物，帝厚賜之，贊卜闡，其地首僧之稱也。八年正月，設怕木竹巴萬戶府，以番僧為之。明廷之欲藉喇嘛的影響力來安撫邊部的其他事例，亦可見於「明史西番諸衛傳」之中：

初，西寧番僧三刺為書招降罕東（今甘肅黨河一帶）諸部，……宣德元年（一四二六），以協討安定（今青海柴達木一帶）、曲先（今羅布泊東南一帶），功加國師，吒思巴領占等五人為大國師，給誥命銀印，秩正四品，加刺麻著星等六人為禪師，給敕命銀印，秩正六品。又「明史西域三朵甘烏斯藏行都指揮使司傳」云：

成化三年（一四六七），阿昔洞諸族土官言：「西番大小二姓為惡，殺之不懼，惟國師刺麻勸化則革心信服。」乃進禪師遠丹藏卜為國師，都綱子瑞為禪師，以化導之。

由於明室以「番俗惟僧言是聽」，為加以攏絡，「乃寵以國師諸美號，賜誥印，令歲朝，由是諸番僧來者日多」。故青、康、藏一帶的喇嘛受封為禪師、國師和大國師者，實不可勝數；而受冊為法王（*Chos kyi rGyal po*）的，亦為數不少，但仍以見於「明史西域三烏斯藏傳」中的八大法王最為尊貴。朱元璋因鑑於唐時吐蕃之難馴，頗不願其再統一，既欲分其勢，明廷乃大加冊封僧侶及土官，並許其自通名號於天子，使其彼此之間並無統隸之關係，而不致於培養出一個強大的地方勢力來，是以「即小有蠢動，邊將以偏師制之，靡不應時底定。」

關於明所封的八王所屬的教派，佐藤長在其「明朝冊立的八大教王之研究」（收於其所著之「西藏中世史研究」一書，頁一七三～二四七）以為（見頁二三九～四〇）：

- I. 大寶法王 卡爾瑪宗（*kar ma pa*）
- II. 大乘法王 薩迦宗＝拉康系（*Lha khan pa*）
- III. 大慈法王 格魯宗（*Dge lugs pa*）
- IV. 闡化王 帕摩主巴宗
- V. 贊善王 靈藏系（*Glin tshan pa*）
- VI. 護教王 薩迦宗
- VII. 闡教王 止貢宗
- VIII. 輔教王 薩迦宗＝思達藏系（*stag tshan pa*）

此說與圖奇（*Giuseppe Tucci*）在其「西藏圖繪卷」（*Tibetan Painted Scrolls*）中（頁二二五），對於各法王的歸納，大致相同。

就明朝所冊立的八大教王看來，除了格魯宗是新興的教派外，餘皆為舊有的宗流，而在這些舊教派中，又以薩迦系統受封最多。薩迦宗於明初，之受寵於天朝，主要是因其為故元帝師之後。一洪武二年，太祖定陝西，即遣官齎詔招撫，又遣員外郎許允德諭其酋長舉元故官赴京。攝帝師喃加巴藏卜（*Nam mkhah dpal bzah po*）及故國公南哥思丹八亦監藏等於六年春入朝，上所舉六十人名，帝喜，置指揮司二，曰朵甘，曰烏斯藏，宣慰司二，元帥府一，招討司四，萬戶府十三，千戶所四，即以所舉官任之」（見「明史朵甘烏斯藏行都指揮使司傳」）。可見薩迦宗雖已衰弱，但在朝天子的排名上，仍居首位。是以附明的故元國公、司徒、宣慰、招討、元帥、萬戶等六十人，仍透過其手，而上達天聽。「明史烏斯藏傳」云，朱元璋對攝帝師十分崇敬，旋封為熾盛佛寶國師，並於其辭還之時，命河州衛遣官齎敕偕行，以招諭諸番之未附者，儼然使之成為明廷在土番的代理人。而帕摩主巴宗的絳央國師雖於前一年即受封為灌頂國師，明室亦知其為番人所推服，且思借其力收服朵甘，但對其之禮遇竟不如薩迦宗。當然這也可能是出於明室的故意作為，以提升薩迦宗的份量，使帕摩主巴宗不致過於膨脹。

前言薩迦的孔（*khön*）氏家族曾於元末分裂成一細脫（*gizh t'og*）、拉康、仁欽崗（*Rin tshan gan*）和都却（*Dus method*）等四個喇章，據佐藤長所言，此即「明史烏斯藏傳」上的護教王、大乘法王、贊善王和輔教王等四系（見前引其書，頁一八九～一九八、二二八～二三八）。關於此四王，「明史」云：

1. 護教王者，名宗巴幹即南哥巴藏（*Btsun pa hod zer nam mkhah dapal bzah po*），館覺（*Gon gyo* 或 *Go hjo*）僧司。
 2. 大乘法王者，烏斯藏僧昆澤思巴（*kun dg'a bkra shis rgyal mtshan*）也。
 3. 贊善王者，靈藏僧也，其地在四川徼外，視烏斯藏為近。
 4. 輔教王者，思達藏僧也，其地視烏斯藏尤遠。
- 佐藤長以為館覺其地，約在今昌都（*Chab mado*，舊稱察木多）的東南，亦即現今地圖上標為貢覺的地方（見其書，頁二二三）。靈藏之地，則約在金沙江岸之鄧柯（*Hdan khog*）之東的林葱（見其書，頁二二八）。至於思達藏，則可能在後藏的薩（*Sa's*）地區（見頁二三四）。大乘法王所在的地名，「明史」雖沒有記錄下來，但亦可從「明實錄」中推知，正德九年正月己丑條云：

烏斯藏薩釋迦巴故大乘法王洛竹監藏巴藏卜姪完卜鎮南堅參巴爾藏

卜，差使臣班藍端竹巴洛列思巴，求襲職。

文中的「薩釋迦巴」當即「薩迦巴」之異譯，是以大乘法王者當即屬於薩迦宗的嫡系。「明史」稱昆澤思巴於永樂十一年（一四一三）入朝，受封為大乘法王，佐藤長以為「大乘法王」，藏史作為「Theg Chen kun bras pa」或「Theg chen chos kyi rgyal pa」，則「昆澤思巴」實即「法王」之意。其全名可見於圖奇「西藏圖繪卷」所列的薩迦宗拉康系的世譜中，作為大乘法王貢噶札西監藏巴藏卜（Theg Chen Chos kyi rgyal po kun dgaḥ bkra cis rgyal mtshan dpal bzang po），故以大乘法王即坐鎮於薩迦的拉康系（見其書頁一八九、九〇）。關於薩迦宗往後的情形，王輔仁在其「西藏密宗史略」中，有個簡略的敘述：「薩迦在政治上失勢後，仍然偏安一隅，成為薩迦地方的小土司，被人稱為薩迦貢瑪或薩迦達欽。（中略）由於在十四世紀前半期分裂的四個喇章中的三支後來都絕了嗣，只剩下都却喇章一支，而這一支又分成兩房，一房叫彭錯頗章，一房叫卓瑪頗章，所以，薩迦法王就分別由這兩房中的長子輪流擔任。」（見其書頁一一〇）

明室在基本上雖不願對吐番用兵，但西番諸部却叛服無常，若不臨之以兵威，誘之以財利，實難使其降服，故洪武時代（1368—1398），亦常出兵於土番地區。清人尤侗「明史外國傳」卷六「西番傳」：

洪武二年，遣員外郎許允德，詔諭吐蕃，未至，會番衆寇臨洮，守將章正……渡河擣擊，番衆大驚降附。（中略）八年，命中使趙成，以羅綺綾帛并巴茶，往河西市馬，山後歸德等州諸部落爭來互市。十年，以藏族殺使者鞏哥鎖南等，命衛國公鄧愈討之，師三道進，覆其巢，窮追至岷崙山，俘男女萬餘，馬牛羊十三萬有奇。十一年，以西番屢寇邊，命西平侯沐英討之。明年，命曹國公李文忠，往河州、洮、岷等處，整理城隍，洮州十八族番酋三副使汪舒朵兒、嬰嚟子、阿卜商等，叛據納鄰七站，命文忠、英等往擊，（中略）英等至洮州，賊皆遁，斬叛逃土官阿昌失納等，遂于東籠山南川等城戍守，置洮州衛，英等追擊，擒三副使，獲人畜無算（「明史西番諸衛傳」），則言：「英等進擊番寇，大破之，盡禽其魁，俘斬數萬人，獲馬牛羊數十萬，自是羣番震懼，不敢為寇。」）……二十五年，建昌衛指揮月魯帖木兒等叛，命涼國公藍玉往討，誘執之。三十年，于洮、河二州立茶馬司互市，以邊吏或假朝旨橫索番馬，製金牌、信符，命曹國公李景隆賁往，令各番族認辦，馬課別製一牌，藏大內，每三年遣使賁出，比驗相合，收馬給茶，以杜奸欺。又令禮部檄長河西、打煎爐番酋，責以納馬修貢，諸番奉約，

茶法大行。

由此看來，互市的功效，竟也不下於征討。

朱元璋之以互市來示恩於土番，並非在其原始構想之中。原來當時為了北征蒙古，對於馬匹的需求極大，但又無法從蒙古人手中購得。時「帝以西番產馬，與之互市，馬至漸多」，乃「於川、陝聽西番納馬易茶」，是以對西番互市，其最初的動機僅在購買馬匹。然西番「所用之貨，與中國異。自更鈔法後，馬至者少，患之。八年五月，命中官趙成齎羅綺綾絹并巴茶，往河州市之。馬稍集，率厚其值以償成。又宣諭德意，番人感悅，相率詣闕謝恩，山後歸德等州西番諸部落，皆以馬來市。」（見「明史西番諸衛傳」）明太祖沒想到互市，竟可以使西番諸酋相率詣闕謝恩，對互市之事宜乃特別關心，故有二十五年，「賜金牌信符，以防詐偽」之措施。當然太祖此舉，可能有取信於西番，以穩定馬匹來源的用意，不過市恩的表態或亦有之。

在行直接交易的馬市之外，中原與鄰近地區間的交易行為，通常亦藉由所謂的「朝貢」、「入貢」、「通貢」等名義來進行於脫去其政治目的的外衣後，朝貢使團簡直可說是一支龐大的貿易商隊，只是其交易地點在京師，而不在邊界。通貢之制，自古亦有定制，若不加以管制，是會成為朝廷財政上的一大負擔，如「新五代史四夷附錄」之「黨項傳」：

黨項，西羌之遺種也。（中略）自同光（923—926）以後，大姓之疆者，各自來朝貢。（後唐）明宗時（926—932），詔沿邊置場市馬。諸夷皆入市中國，而回鶻、黨項馬最多。明宗招懷遠人，馬來無驚壯皆售，而所售常過其直，往來館給道路倍費。其每至京師，明宗為禦殿見之，勞以酒食。（中略）去，又厚以賜賚，歲耗百萬計。唐大臣皆患之，數以為言，乃詔吏就邊場售馬給直，止直來朝，而黨項利其所得，來不可止。

通貢之制，太祖之時本無硬性之規定，有的許以三年一貢，有的則無定例。到了成祖「永樂時，諸衛僧戒行精勤者，多授刺麻、禪師、灌頂國師之號，有加至大國師、西天佛子者，悉給印誥，許之世襲，且令歲一朝貢，由是諸僧及諸衛土官輻輳京師。其他族種，如西寧十三族、岷州十八族、洮州十八族之屬，大者數千人，少者數百，亦許歲一奉貢，優以宴賚。」（見「明史西番諸衛傳」），成祖為了便利西番的朝貢，因而注意到要改善中原與西番間的交通。永樂五年（一四〇七），「諭怕木竹巴灌頂國師闡化王（中略），同護教王、贊善王、必力工瓦國師、川卜千戶所必里、朵甘、隴答、三衛川藏等族復置驛站，以通西域之使」（見「明實錄

「（永樂五年三月丁卯條）。永樂十二年（一四一四），又「遣中官楊三保資敕往諭烏斯藏伯木竹巴灌頂國師闡化王吉刺思巴監藏巴里藏卜，必力工瓦闡教王領眞巴兒吉監藏、管覺灌頂國師護教王宗巴幹即南哥巴藏卜、靈藏灌頂國師贊善王着思巴兒監藏巴藏卜，及川卜、川藏、龍答、朵甘、答籠、匝常、刺恰、廣迭、上下邛部、龍卜諸處大小頭目，令所轄地方驛站有未復舊者，悉如舊設置，以通使命。」（見「明實錄」十二年正月己卯條）。此諭下後，各地方的驛站是否有如期開置，史無明文。但因永樂帝對土番的苦心經營，終亦使明朝的聲威幾乎遍於土番各處。

儘管「明史」稱，永樂十八年，帝以西番悉入職方」，其最遠白勒等百餘寨雖未歸附，然「遣使往招，亦多入貢。」（見「一朵甘烏斯藏行都指揮使司傳」）。但爲了要維持這一用財貨烘托而成的聲威，却也是相當的不容易。成祖之世，正是明朝國力最強的時代，故有餘力如是行之。可是正統以後，國力便大不如前，對於土番諸部變本加厲的需索，就開始感到吃力了。所以在憲宗成化年間（1465—1487），討論土番入貢事宜的部議特別多。見於「明實錄」之成化期間，幾乎每年都有之，今擇其主要議題，摘列於下：

成化元年九月戊辰條：「定烏思藏番僧三年一貢例。禮部奏：『宣德正統間，番僧入貢不過三四十人。景泰間起，數漸多，然亦不過三百人。天順間遂至二三千人，及今前後絡繹不絕，賞賜不貲，而後來者又不可量。且其野性暴橫姦詐。今烏思藏刺麻蠟叭言千等來朝，貢方物。乞降之敕諭，使三年一貢』。上從其請。」

成化五年七月丁酉條：「四川都司奏：『烏思藏贊善王等遣舍人阿別等，率各寺寨僧一百三十二起，不依年例入貢，兼無番王正印文書，今已量留十數名在彼守視方物，餘皆遣回。乞定議令各照一年例進貢，或令各具印信文書，會同進貢。』禮部言：『烏思藏地方廣遠，番王數多，若令各照年例進貢，則往來頻繁，驛遞不息，若令會同進貢，則地方有遠近，難以齊一。宜令各王各具印信文書，于應貢年分，陸續來貢，不許人數過多。仍請勅各番王知會，令其永遠遵守。』」

成化六年四月乙丑：「議請：『烏思藏贊善、闡教、闡化、輔教四王三年一貢，每王遣使百人，多不過百五十人。由四川路入貢。國師以下不許貢，其長河西、董卜韓胡二處，一年一貢，或二年一貢，遣人不許過百。松茂州地方住坐番僧，每年亦許三五十人來貢。其附近烏思藏地方入貢年例如烏思藏，亦不許過五六十人。乞行

四川鎮守等，俱要委官審辦有印信文字者，方許放入，仍乞降勅各番王，諭以番僧入貢定數，至期各王將番僧姓名及所貢方物各具印信番文，以憑驗入。』從之。」

有關這些貢使人數和入貢年例的問題，雖屢經廷議，亦降敕於土番各部，但却不見改善。究其原因，除土番利其所得，來不可止外，邊吏的失職亦爲一大原因，如「明實錄」孝宗弘治十二年九月丙子條：

禮部以烏思藏并長河西宣慰使司各遣人來貢，一時至者凡二千八百餘人，俱應給賞，所費不貲。請行四川鎮巡等官，以後不許濫送；務查先年勅旨及本部勘合事例，有礙者徑自阻回，無礙者奏請定奪。其今濫起送官吏，請令巡按監察御史逮問。從之。

又弘治四年正月庚午條：

烏思藏番僧麥南三竹桑節答兒冒稱輔教王所遣使來京朝貢。禮部擬奏：「自河川至京師，毋慮數千里，麥南三竹等不由驛遞傳送，沿途關隘，何以得過？是必有中國人助之，乞下法司根究其情。」從之。則此事亦有中原不法之徒介入。

由於這些問題，從憲宗時代到神宗（萬曆，1573—1619）中葉，一直困擾着朝廷，遂有革番之議。「明實錄」萬曆三十七年四月丙寅條：「議復烏思藏等八番入貢。先是四川巡按御史，以番人混冒，方物濫惡，所奉勅書，洗補可疑，而通使歲誘爲奸，於是盡革烏思藏大乘、大寶、長河西、護教、董卜等八番，而止存闡教、輔教二番。撫按喬璧星等復言，各藏主皆以不得貢爲辱，呶呶苦辨，實滋疑畏，但令貢有定期，人有定數，物有定品，印信有定據，毋失祖宗羈縻之意，而十番不至於阻化，禮部覆上之，上從之。」

明廷雖然同意繼續維持雙方之現行關係，但這時候的土番之形勢已經大大的改變了。自正德四年（一五〇九）起，蒙古人陸續的進入青海，歷嘉靖（1522—1566）到萬曆時，已牢牢的控有了青海，且曾數度用兵於烏斯藏，成爲能夠左右西藏的另一股力量。而英宗之世，明代家族曾一度陷入內爭之中，致使地方貴族的勢力大爲興盛。成化起，紅、黃兩教的衝突與日漸增，到了萬曆時遂成白熱化。當時，明朝既無意介入西藏的紛爭之意，各教派乃紛紛去尋求其他可以依附的勢力，蒙古諸部與衛藏的地方貴族就成了被爭取的對象，於是與明室之關係便慢慢的疏遠了。

二、朗氏家族的內變

大司徒章楚卜堅贊所建立的朗氏勒烏凍宮 (sNeu gdon) 政權——帕摩主巴王朝，在絳央國師 (1340~1373, 1365 開始執政) 的時代，由於接受了來自蒙古皇帝的許多恩典，如賜予國師、大司徒之號，及許其領有烏斯藏三區，而在烏斯藏的地位更為凸出。帕摩主巴既得此一優勢，絳央國師於是採了古代古格 (Guge) 國之王號——刺祖 (lha btsun，意為偉大的神)，並追認章楚卜堅贊為第一任刺祖。絳央即位之初，帕摩主巴的敵對勢力正聚於薩迦的拉康系 (1349~1425) 的貢噶札西 (kun dga' bkra shis) 的旗幟，企圖恢復薩迦過去的光榮。於是絳央以烏斯地區的軍隊進擊薩迦，在幾乎沒有抵抗的情況下，再次佔領薩迦，至此，薩迦方面只能俯首稱臣，整個烏斯藏遂全入於帕摩主巴的號令之下。絳央圓寂之後，將權位傳給了其姪嘉色札巴 (C'os bz'i pa, 1356~1386，執政期為 1374~1381)，是為三世刺祖。他是個遵守教規的人，所以發誓終身不娶。斯時掌管政務的政府是設在勒烏凍宮 (約在今前藏之當澤一帶)，在宗教方面，因帕摩主巴是源於薩勒 (Thil) 寺，故以之為宗教方面的首府，為表崇敬之意，該寺又名為丹薩勒寺 (gDon Sa Thil, gDon Sa 意為座主)。嘉色札巴時手握政教大權，於是又採了喇本 (bla dpon，意為參政喇嘛) 之號。由於在政治上的措施，多依宗教法規來做依據，所以在政治上並沒有出色之處。不過在宗教方面的成就却也不小，據格魯派的文獻所言，其開山祖師——宗喀巴 (T'son k'a pa, 1357~1419) 且曾是嘉色札巴的得意門生。

嘉色札巴後來傳位其姪鎖南札巴 (bsod nams grags pa, 1359~1408，執政期始於 1374)，是為第四世刺祖。一三八五，傳位於絳央之弟釋迦仁清 (Sa skya rin c'en) 的長子札巴絳稱 (Grags pa rgyal mt'san dpal bzah po, 1374~1432，執政期為 1385~1432)。他在位時，除了江孜 (Gyantse) 一帶曾有小叛亂之外，並無其他大事。由於帕摩主巴對薩迦方面還心存畏懼，故在其最大寺廟的附近，佈署了一支大軍，由坐鎮於仁綉的長官兼領。因此，當這些擁護薩迦的江孜貴族們一起事，就立刻便救平了。一四〇六年，札巴絳稱曾上書於明帝，要求改善從土番到中原之交通，帝許之，未幾又冊封為灌頂國師闡化王，是為第一任的闡化王。

勒烏凍的政權，一如薩迦，也因家族的內鬩，元氣大傷，進而導致了

地方長官的不臣之心。帕摩主巴在大司徒之前，便即採政教分離之制，故在薩勒寺的京俄 (spyah sras) 本身並不去處理俗世政務，而是委以萬戶長。在領有全烏斯藏之後，此制仍然延續下去。在宗教方面，以駐錫於丹薩勒寺的京俄為領袖；在俗世方面，則以第悉、刺祖、貢馬或王 (db'ad，指的是明帝所冊封之闡化王) 為首，是統有十三鎮的實力人物，一般或稱為藏王。由歷代的刺祖與京俄之間的關係看來，許多刺祖都是先任京俄，再升至刺祖，然後再指定一人為京俄，以便日後接替自己的刺祖之位。因為嘉色札巴立下的規矩，任刺祖及京俄者，不得娶妻生子，為了延續朗氏的血統，於是又有都珠辛巴 (Gdub rgyud dabsin pa，意為血統保持者) 一職，以刺祖或京俄之未出家的兄弟充任，來延續朗氏的香火。是以上述三者乃成了朗氏中最有權勢的人物，除此三者之外，哲壤 (Rse chad) 寺的方丈，亦有相當崇高的地位，當然亦以朗氏族人就其位。

前云所謂的政教要分離，只是一種傳統上的習慣，故嘉色札巴當時身兼政教二職的領袖。並沒人說他違背祖宗家法，而到了札巴絳稱時，又將政教分開，所以說它並不是定制，但後來卻有人拿它大做文章，終於激起了武裝的衝突。札巴絳稱有弟名為桑傑絳稱 (Sa's rgyas rgyal mt'san) 是當時的都珠辛巴，娶了仁綉那裏的一位貴族女子，生有二子，長子札巴炯勒 (Grags pa abdul gnas, 1414~1444，執政期為 1432~1444)，次子恭噶勒 (kun dga' legs)。由於札巴炯勒自小聰穎，故族人有意讓他擔任京俄之職，但為所拒。札巴絳稱逝世後，由於札巴炯勒年紀還小，因此有人以為當以其父桑傑絳稱繼為刺祖，而桑傑絳稱亦不意。但反對者實也不少，遂由京俄鎖南絳稱 (bsod nams rgyal mt'san) 出面解決。他因過去多是叔 (伯) 姪相承，希望以後就成為定制，於是乃指定札巴炯勒繼承刺祖之位。由於他的聲威甚隆，反對者也就暫時的沈寂下來。

未幾，京俄鎖南絳稱便圓寂了，於是他的弟弟，也就是札巴炯勒的父親桑傑絳稱，開始指責這種繼承方式不當，並漸漸的跋扈起來。而札巴炯勒年事稍長後，不僅把持勒烏凍宮的政權，亦插手於丹薩勒和哲壤兩寺的事務，以往有關朗氏家族的祭祠，都是由京俄主持的，札巴炯勒也把它往身上攬。他的父親桑傑絳稱因見大臣中不滿的情緒高漲，於是大加挑撥，而引發了雅隆地區的一場叛變。亂平之後，桑傑絳稱乃與其黨徒走避他地。一四四四年，札巴炯勒逝世，其父桑傑絳稱便取得政權，而於一四四八年立恭噶勒為刺祖。恭噶勒後來又依其父之言，立昂根旺波 (Ngag gi

dban p'yug, 1439~1481) 爲京俄，時約一四五四年。數年之後，桑傑絳稱與恭嘎勒相繼逝世。因此延續朗氏種嗣的，就只有京俄昂根旺波一人了。爲了要使血統持續不斷，乃廢了刺祖不准娶妻生子之例，由大眾進獻仲略曰 (rDon k'a pa) 之女作王妃，生下一子，名爲昂旺札喜札巴 (Nag dban bkra sis grags pa, 1480~1564，執政期爲 1495~1564)，未幾昂根旺波便病死了。由於小王子年幼，遂由京俄却季札巴 (C'os kyi grags pa) 先行攝政，號爲刺祖，等到昂旺札喜札巴長大後，才歸還第悉之位。自此，宗室之爭乃暫告結束，但朗氏政權也由之而中衰乃至潰亡。

朗氏家族經此內變，元氣大傷，遂給予異姓貴族以興起的機會。西藏的社會結構，可分兩方面來講，其一，就是相對於全體的基礎群體——家族或氏族 (the families or clans)；其二，則是社會階級，可分爲平民和貴族，自九世紀以來，亦可別爲平民、貴族和僧侶。在平民之中，有小康的家庭，他們擁有少許的牲畜或土地，另一種平民，則沒有財產，通常是工匠一類之人，但不管是否擁有財產，兩者都直接或間接的屬於貴族和僧侶。在村落都有頭人來管理，他們負責收稅，再呈繳給地主。頭人通常是經由有議事權的村落長老會之選舉而產生的，任期是三年。由於他們的威信、財富和影響力，因此都能順利的連任，漸漸地，甚至連頭人也成了世襲之職，游牧部落的情況亦與此相同。這些許多的村落或部落，便由那領有一廣大地區的地主所轄，這些大地主可能是一位王子（如拉達克、德格）、地方宗教領袖（如察木多寺之住持）或中央政府（如薩迦、帕摩主巴或後來的格魯宗政權）。由於貴族不僅擁有產業，而且不必納稅賦，因此對於中央，便有義務提供各種勞務（如供職於中央或地方，或者於戰爭時支援作戰等），只有寺廟才可以完全免除這些義務。

貴族們在雅隆王朝及更早以前，曾顯赫一時。自雅隆王朝潰敗後，亦享有一段獨立自主的時代，但在宗教勢力漸漸成長之後，許多原本屬於貴族的權利，也都拿出來與僧侶分享，到了最後反倒屈居於僧侶之下。因此當僧侶身份不若其萬戶長之身份顯著的章楚下堅贊起來反對薩迦的統治時，便有許多家族前來相助，希望藉此，再度提升他們的地位。故新政權成立後，也起了一些多貴族擔任中央政府的大臣，又賜予領地，許其擴大領地。爲了徹底剷除其他宗派在各地之勢力，而廢止了萬戶之制度，在烏斯藏各要地建其要塞，總計築了十三座，全交由貴族們去坐鎮，司其職者名爲宗本 (rdson dpon) 或簡稱宗。此職雖非世襲，但可爲終生職。由於貴族所領之莊園 (gzis ka) 會隨其職務之調動而轉移，故較艱以立

地生根。但自札巴絳稱起常許貴族之子襲其父之職或轄區，而形成了一處處根深蒂固的地方勢力。復以朗氏的內爭，爲地方看輕，中央之號令，竟難行於地方。自此勒烏傑的刺祖實只是名義上的共主，有些頑固的地方貴族，甚而起兵與中央作對，其中最著名的當數仁綏家族了。亦有雖據地自雄，但原則上仍傾向於中央的，其中以炯傑巴 (Dkon mchog pa) 家族最擁實力。除此兩者外，亦有搖擺不定的貴族，以格登巴 (Dga ldan pa) 家族最爲有名。因此恭嘎勒以後的時代，實可說是仁綏巴與炯傑巴兩大貴族集團間的抗衡時代。

仁綏家族本是衍出於瑪桑洛喀 (Ma san la khar) 地方的朗格 (Nan sger) 族，傳到一南喀監藏 (Nam mk'a rgyal mts'an)，在札巴絳稱座前承事，被委任爲後藏地方仁綏寨的宗本，同時又兼曲彌 (C'u mig) 地方的長官及薩迦寺的本勤，前云平定江孜地方擁薩迦寺的貴族之叛亂的仁綏長官，即爲此人。其子朗喀藍波 (Nan mk'a rgyal po) 及孫羅布讓波 (Nor bu bzang po) 先後襲爲仁綏本宗。後者且曾用兵攻佔了達雅 (rTa gyag) 本宗的領地，以及許多所謂鐵索纏頭 (lGag tag ngo bro) 的小王國，遂又被任爲下朗區 (Nan smad) 桑珠則 (bsun agrub rtse，今之日喀則) 塞的本宗，自此仁綏乃成爲藏區 (gtsean，今之後藏地方) 最有勢力的家族。羅布讓波生有五子，長子夭亡，於是其次子袞都讓波 (kun bDon bzang po) 襲其職，其他諸子亦以賢名爲大眾所稱許。袞都讓波生有二子，長曰多傑澤敦 (Do rje rte brtan)，襲仁綏宗本，次曰鄧約多傑 (Don yod rdo rje) 領有後藏地方的兩座大城。自一四三五以來，後藏地方的貴族已紛紛的歸入了仁綏的旗下，使之儼然成爲後藏之王。恭嘎勒在位時，因職位分配不當，引起了內部的不和，鄧約多傑於是引了藏區的兵馬入侵烏斯，佔領了勒烏傑區 (sNeu) 的一些莊園。恭嘎勒逝世後，仁綏與炯傑共迎昂根旺波爲刺祖。到了昂根旺波圓寂之後，仁綏家族在鄧約多傑的領導下，肆無忌憚的向烏斯各宗本進兵，但都被格登家所化解，未幾格登竟倒向仁綏，與之共同作亂，尋又轉回支持刺祖。從此西藏便陷入一連串的戰禍之中，不過其重心却不在于於烏斯與藏之間的貴族之爭，而在于由此轉化成的另一次更激烈的宗派衝突。

四、卡爾瑪派與格魯宗之發展

自從元帝忽必烈以大寶法王之號贈予帝師八思巴 (a Pa gs pa) 以後

「大寶法王」，一直是中原朝廷賜給衛藏僧侶領袖最尊貴之封號。據「明史烏斯藏」所言，明室是把「大寶法王」賜給了哈立麻寺，哈立麻即卡爾瑪（kar ma）之對音。卡爾瑪與止貢、帕摩主巴，都是由噶舉派（bka brgyud pa）所衍生的。噶舉派，其「bka」，本意為「佛語」，「brgyud」為「傳承」之意，此乃因其派重視口耳相傳，故有此名。但亦有人以其創始諸祖在修法時皆着白色的衣服，並以此相沿，噶舉派遂又有白教之稱。

卡爾瑪噶舉的創始人，是來自於喀木道孚（Taofu）地方的都松欽巴（Tusum khyeupa，意為知三世，1110～1193）。他是噶舉派創始者之一的密勒巴（Mila Rêpa，1040～1123）的門徒崗布拉傑（Gam po Râs Chung，1084～1161）的追隨者。一四七年，都松欽巴來到了喀木的類烏齊（Reloche），在那裏的一個叫卡爾瑪的地方修建了一座卡爾瑪丹薩寺（karma gdun nsas）。卡爾瑪之名即源於此寺。一八七年，他又在拉薩西北，即拉薩河（skyid C'u）與其支流吐龍（stod lung）河的交會處，修建了粗卜寺（Tshurphu）。卡爾瑪噶舉在都松欽巴創建時期，是以卡爾瑪丹薩寺和粗卜寺為主寺，後來便僅以粗卜寺為主寺了。值得注意的是，該寺方丈的傳承，與其他宗派有很大的不同，不是以伯叔子姪相傳，而是採用活佛轉世之制，此方式後為格魯宗所襲用。

都松欽巴後傳噶瑪拔希（karma paksi，1206～1283），是為第二代活佛。雖稱是都松欽巴的轉世，但實際上却是在都松欽巴卒後十多年才出生的。一二五六年，他在和林會晤了蒙哥可汗。蒙哥賜他一頂金邊黑色僧帽及金印一顆，於是該派又被稱為黑帽派（Shwa nag pa）。第三世活佛，名為攘迥多傑（Ran' hbyun' rdo rje，1284～1339），頗受元文宗之禮遇。他有一名弟子叫做札巴僧格（Grags pa s'pn ge，1283～1349），於一三三三年，另在粗卜寺之東，建一乃囊寺（gnans nad），因其曾得元朝帝室成員賜給的一頂紅色僧帽，故由其所出之系統，又稱為紅帽派（Zva admar pa）。

大致說來，卡爾瑪噶舉本身並不像其他宗派，汲汲於名利。在發展的初期，雖於宗教、經濟上頗有實力，但因沒有形成一個地方政權，所以在元代所封的十三萬戶中無一屬之。當然，或因為如此，它才能置身於歷次宗派衝突之外。在基本上，它只靠教派的領袖之四處雲遊，傳法收徒，調節紛爭，而培養出一些影響力來。故自元以來，即與中原朝廷交往密切。其四世活佛，名乳必多傑（Rol Pahi rdo rje，1340～1383），

乃出身於康波（Kong po）的一個地主家庭。康波和塔波（Dvags po）一帶為其主要的活動範圍，故與大司徒章楚卜堅贊之私交甚篤。一三六〇年，他又到達北京，以履元順帝之召請。而在中亞一帶的察哈台汗國（stod Hor, Mongolistan）的兀汗禿魯帖木兒（Tüglüg Temur）亦曾邀他前往，但為其所辭謝。

第五代的活佛，名得銀協巴（De bshin geegs pa，1384～1415），即為明廷所冊封的第一任大寶法王哈立麻。明成祖在纂取天下之後，派了司禮少監侯顯及智光和尚專程到烏斯去召請得銀協巴來京。一四〇七年，成祖命他在靈谷寺（Linggu shi sede）為其父母（太祖帝后）薦福，未幾便封他為「佑國演教如來大寶法王西天大善自在佛」，其弟子中也有數人被封為國師、大國師。如「明實錄」永樂十一年二月己未條之：「命哈立麻寺緯思吉監藏為灌頂圓通妙濟國師，簇爾卜掌寺，端竹幹薛兒巴里藏卜為灌頂淨慈通慧國師。」（在「明史烏斯藏傳」中，以上諸國師皆作大國師）。

由是卡爾瑪派即與明廷密切來往，「烏斯藏傳」云：「自是迄正統末（一四四九），入貢者八」。然法王圓寂後，曾一度中斷與明室之交通。直到成化五年（一四六九），後有烏斯藏如來大寶法王噶哩麻巴，遣人入朝，於是又恢復了來往。此噶哩麻巴，即七世活佛嘉色札絳卓（Chos grags rgyal mtsho，1454～1506）。此後八世之密圓多傑（Dban' phyug rdo rje，1507～1554）和九世的旺雲多傑（Dban' phyug rdo rje，1555～1603）之事蹟，則少見於記載。

但在八世密圓多傑時，據「明史烏斯藏」所言，曾發生了武宗（1506～1520）遣人迎活佛入京之事。時盛傳「烏斯藏有能知三生者，國人稱之為活佛」，帝欣然欲見，於正德十年（一五一五）命中官劉允往迎。武宗在中國皇帝中，是一位很奇特的皇帝，他極醉心於異族之文化，如「國權」，正德元年二月丁酉條：

時上好異，習胡語，自名忽必烈，習回回食，自名沙吉敖爛，習西僧教，自名領占班丹。

又「明實錄」正德二年三月癸亥條：

時上頗習番教，後乃造新寺于內，群眾誦經，日與之狎昵矣。

又「明實錄」正德十年二月戊戌條：

上嘗被服如番僧，演法內殿，緯吉我些兒輩出入豹房，與諸權貴雜處。

又沈德符之「萬曆野獲篇」：

正德五年，上自號大慶法王西天覺道圓明自在大定慧佛，給金印、玉軸、誥命。

由此可知，群臣之諫阻，斷無法打消其迎佛之意。

居歲餘，劉允「始率將校十人、士千人，以行。越兩月，入其地。所謂活佛者，恐中國誘害之，匿不出見。將士怒，欲脇以威，番人夜襲之，奪寶貨器械以去。將校死者二人，卒數百人，傷者半之，允乘善馬疾走，僅免。返成都，戒部下弗言，以空函馳奏，至則武宗已崩，世宗召允還，下吏治罪」（見「明史烏斯藏傳」）。八世活佛密圓多傑之避不見明使，實亦事出有因。佐藤長在其「明朝冊立之八大教王之研究」一文中，曾引藏人之記載，談到了當時在卡爾瑪派之中，留傳着武宗才是前一世活佛所轉世的說辭（見頁一八六），或因為如此，八世活佛才會有此心態。否則在如此盛大的迎請之下，若非欣然隨使入京，亦會延見使者辭謝之，實無避不見使之道理。

在前面曾提到過明所冊封的大法王中，還有一屬於格魯宗的大慈法王，可見格魯宗在明廷的心目中，亦佔有一不小的份量。西元十二、三世紀時的西藏宗派，可謂之百家爭鳴。其中的噶當派（bka gdams pa，源於Atisha）因認為僧侶應過着敬重戒律的清靜生活，並主張淨化西藏佛教的教法。該派僧侶不僅作如是之主張，亦嚴格的遵行。以致於在宗派間的競爭上，輸給了那些追逐世俗名利的薩迦、止貢、達羅諸派。由於趨附勢力成為僧侶間的風尚，使得西藏佛教的本質漸漸的偏離了佛教的本來面目。那些得勢的僧侶，不僅彼此傾軋，且藉其享有的特權，胡作非為，欺壓百姓。遂有人再出來大聲疾呼，要求淨化宗教界，使回歸其所以然。在這些人之中，最著名的便是格魯宗的創始人宗喀巴。

宗喀巴生於一二五七年，是安多（Ando）地區的宗喀（Tsong kha，意為Onion Valley）地方一個貧農的子弟，但亦有人說他父親是元朝在當地的達魯花赤。二歲時，卡爾瑪派的四世活佛乳必多傑剛好要前往北京，道經青海，見其聰穎異常，認為他將來必不可限量，乃授其近事戒。但宗喀巴的第一位老師是在他家附近的甲瓊（sku 'bun）寺的住持頓珠仁欽（Don grub rin chen），是噶當派的一位著名人物。宗喀巴十六歲時，頓珠仁欽認為他應到衛藏的各大寺去走走，並為他計劃了一有系統的學習方針，除了繼續研習噶當派的教法外，亦安排其廣與各宗接觸。宗喀巴因此而幾乎學遍了衛藏各宗之教法，而使他能有不偏不倚的持平見解，再加上他那沈靜穩重的個性所使然，終於使他一直都是傾向於講求中庸的噶當派。因此由宗喀巴所衍出的宗派，有時又被稱為新噶當派。

派。

一三八五年，宗喀巴受比丘戒，正式成為一位僧人，自此開始傳教講經，招收門徒。一四〇九年，宗喀巴在帕摩主巴的札巴絳稱刺祖的支持下，在拉薩發起了一次法會。這是西藏第一次把慶祝新年的活動與為眾生祈福的法會（藏人稱為sMon lan）併在一起舉行。來參加的僧人便有萬餘人，可見宗喀巴在衛藏佛教界的魅力。為了維持法會期間的秩序，乃由宗喀巴的門徒負責有關治安的事宜，以後便由黃教的拉薩三大寺來擔起這個任務。所謂的三大寺，是一四〇九年，宗喀巴與其弟子賈曹傑、達瑪仁欽（Gral tshab rje par ma rin chen, 1364~1431）在拉薩的東北所建的格丹寺（dGal ldan）。宗喀巴為第一任方丈。稍後，在一四一六年，宗喀巴的另一名弟子絳央却傑札西貝丹（Jamyang Chöje Trashi Pelden, 1379~1449）亦於拉薩北方建立一寺，名為哲絨（aBras spuñs）。一四一九年，又一弟子名絳欽却傑·釋迦也失（Byams Chen Chos rje skakya yeshe, 1352~14）復在拉薩之北建一色拉寺（se ra）。此即黃教在拉薩的三大寺。

這位衛藏宗的改革者，終其一生都不曾離開土番。雖然在年輕時，曾想前往印度去看看，但此刻的印度早被回教徒所統治，佛教已不復昔日風光，因而作罷。當宗喀巴的教團迅速的發展時，終於也引來了其他宗派的仇視。其中尤以薩迦宗為烈，當時薩迦宗的大喇嘛本想以他的權威來屈服宗喀巴，不料却在教法上的辯論大出洋相，不得不拜伏於宗喀巴之前。一四一九年，宗喀巴圓寂，而傳其衣帽於賈曹傑，使繼為格丹寺的方丈。賈曹傑後來又傳其位於宗喀巴的另一弟子克主傑·格雷貝桑（mkhas grub rje dGe legs dpal dzang po, 1385~1438）。此克主傑就是班禪活佛系統中的第一世班禪。一四三八年，克主傑圓寂，其眾乃推宗喀巴最小的弟子（亦為其姪）根敦主巴（dGe dun grub pa, 1391~1474）。但為所拒，另舉雷格喜饒（Za lu pa legs pa rgyal mt'san, 1375~1450）以繼。但因其確為眾所推服，故仍被視為格魯宗的領袖，由其所出者，就是後來的達賴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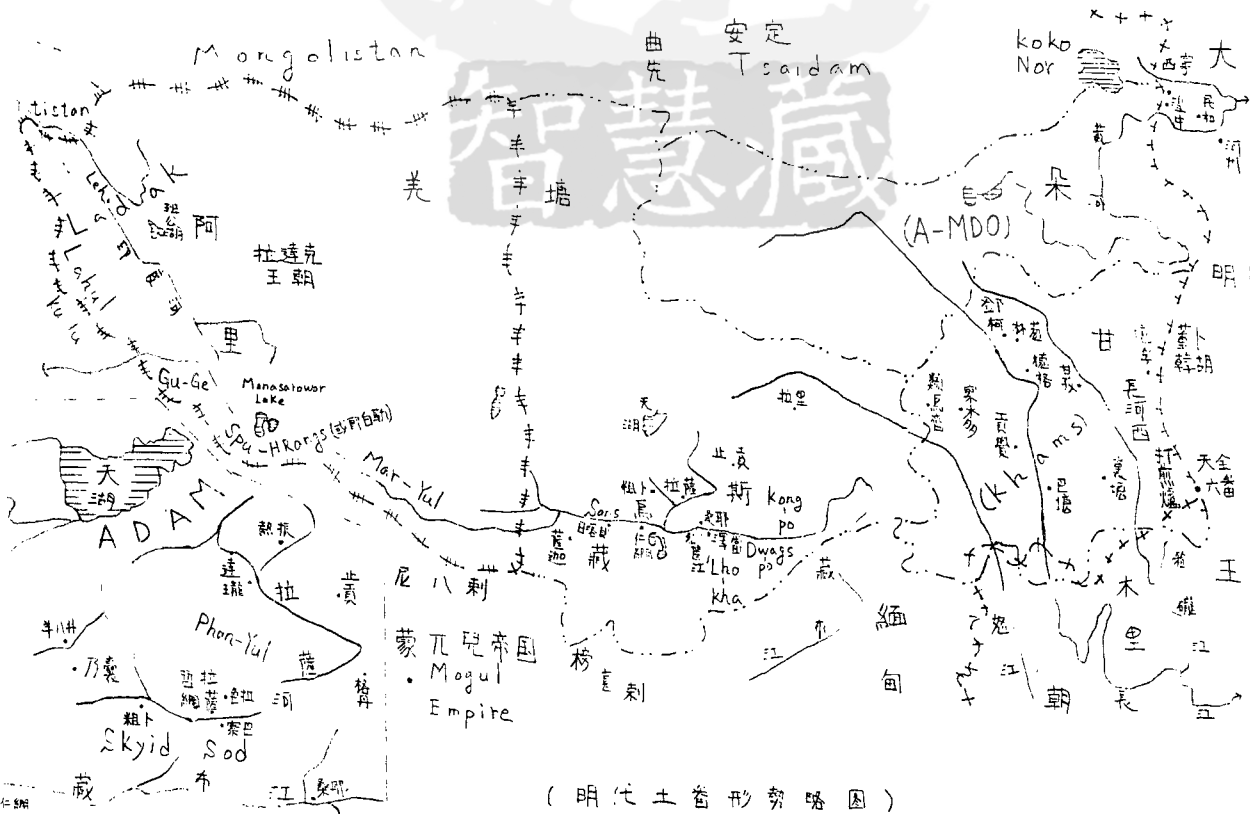
格魯宗不僅在西藏發展迅速，就連在中原的明朝亦聞其名。西元一四一四年，明永樂帝曾派人至拉薩去迎請宗喀巴來京講法。宗喀巴因其派在衛藏之根基尚未穩固，不便離藏，而固辭之，但仍遣其弟子絳欽却傑·釋迦也失代其前往。同年，永樂封釋迦也失為「西天佛子大國師」，未封之為法王，可能是因宗喀巴還在世之故。明宣宗宣德九年（一四三四），又冊封釋迦也失為大慈法王。至英宗時，對大慈法王更是崇敬，「明實錄」正統

七年（一四四二）八月辛亥條：

今以黑城子（即民國之青海民和縣）廠房地，賜大慈法王釋迦也失，蓋造佛寺，賜名弘化，頒勅護持本寺田地、山場、園林、孳畜之類，所在官軍人等，不許侵占騷擾侮慢，若非本寺原有田地、山場等項，亦不許因侵占擾害，軍民敢有不遵法者，必論之以重罪。

見於「明史烏斯藏傳」中，明帝對諸法王之賞賜，都以印誥金玉銀、帛綵、佛書、法器和佛像予之，未有賜之以土地廟宇者。不僅如此，在山西五台山，還有釋迦也失所建立的五座黃教寺院，則大慈法王所受的禮遇實又在大寶法王之上。

格魯宗自從在拉薩建了格丹、色拉和哲綳等三寺之後，在烏斯地方的勢力大為興盛。於是又派人前往喀木傳教，在一四三七年，於其邊區建了一座察木多寺。一四四七年，黃教又在日喀則附近，在炯傑巴家族的協助下，修建了札什倫布寺（Trashilupo），以索南喬郎（bsod nams phyogs glang, 1439 ~ 1504）為第一任住持，他被認為是克主傑的轉世，此札什倫布寺與拉薩三寺合稱為黃教四大寺。由此看來，不管是在中原或在土番，新興的格魯宗的勢力都有凌駕各宗派之上的趨勢。時卡爾瑪宗因未曾經歷先前諸宗派之爭的戰火摧殘，故在宗教上的勢力早已居於各舊宗派之冠，眼見數年之後，黃教的勢力便要壓倒卡爾瑪宗了，便思抑制之。時仁綳家族已有稱王的野心，在宗教上急欲擺脫帕摩主巴派的影響，所以想要找一個可以互為援引的教派。一方面因卡爾瑪派是當時最強大的教派，另一方面也因格魯宗向來即與帕摩主巴親善，故而選擇與卡爾瑪派相結合。一四九〇年，仁綳家的鄧約多傑在拉薩西北的羊八井（Ran pa can）地方，為卡爾瑪宗之紅帽派的三世活佛嘉色監年巴（C'o's ky'i gyags pa, 1453 ~ 1524）建立了羊八井寺，並由仁綳家撥給羊八井寺一些莊園，兩者乃正式結合。一四九八年，紅帽派突然盡起其武裝人員（Sgar pa）侵入黃教的根據地——拉薩，並引仁綳家來佔領之。自此，黃教與紅帽派遂展開了正面的衝突，隨後，黑帽派、止貢等亦捲入其中，而演成了長達一個多世紀的新、舊教派之紛爭。



（明代土番形勢略圖）

參考資料

1. 札奇斯欽：蒙古與西藏歷史關係之研究。
2. 王輔仁：西藏密宗史略。
3. 法尊：西藏佛教史。
4. 郭和卿譯：西藏王臣護法記（原作者為達賴五世）。
5. 牙含章：達賴喇嘛傳。
6. 張漫濤主編：西藏佛教（一）概述、（二）歷史（各收於「現代佛教學術叢刊」之冊七五、七六）。
7. 羅香林主編：明清實錄中之西藏史料。
8. 朱寶唐：元明時期西藏政教之研究（收於文殊出版社之「漢藏佛教研究彙編」）。
9. 山縣初男：西藏通覽。
10. 佐藤長：西藏中世史研究。
11. 金子良太：西部西藏——拉達克地方的止貢派（原著為 Luciano Petech，刊於東洋學報，五九卷一、二號）。
12. 光島督譯：The Red Annals (Dzelter Marpo，刊於國士館教養論集，第一號，頁四五一—九七)。
13. Bell, Charles Alfred: The religion of Tibet.
14. Hofmann, Helmut: The religions of Tibet.
15. Tucci, Givsepe: Tibetan Painted scrolls.
16. Stein, Rolf Alfred: Tibetan Civilization.
17. Snellgrove, David L.: A Cultural History of Tibet.
18. Francke, August Hermann: Antiquities of Indian Tibet 之冊 II - Chronicles of Ladakh and Minor Chronicles.
19. Francke, August Hermann: A History of Western Tibet.
20. Carrasco Pizana Pedro: Land and Polity in Tibet.
21. Das, Sarat Chandra: Journey to Lhasa and Central Tibet.
22. Michael, Frunzh: Rule by Incarnation: Tibetan Buddhism and It's Role in Society and State

(文轉第7頁)

(文承第26頁)

兵制以其佐領為單位而編成。就是，旗分為若干佐領，佐領置佐領長一人，把他又單獨稱為佐領。因佐領之語句含有區分或首長之二種意義在內。佐領之下置有驍騎校（將校）一人、領催（經理員）六人、驍騎（騎兵）五十人、閒散丁（預備兵）百人。就是，佐領之外有幹部八人、兵員一百五十人。成為合計有一百五十八人的蒙古兵制單位。

各旗佐領沒有一定的數目，依其土地與人口的不同各旗不盡相同。旗內兵權在旗長手裡，就是旗長指揮旗內的各佐領。現在，假設說旗內有六個佐領，該旗旗長有下面所述各項兵員。

協理台吉二人、管旗章京一人、副章京一人、參領一人。

佐領六人、驍騎校六人、領催三十六人、驍騎三百人、閒散丁六百人。

計九百五十三人，連旗長（札薩克）共計九百五十四人。

這就是一旗有六個佐領的兵員。

以上是內外蒙古的兵制，其他內屬蒙古的兵制大體上與滿洲八旗兵制相同，猶如察哈爾八旗及土默特二旗、或呼倫貝爾十七旗。

這些個蒙古各軍的在中央所轄與中國本部及東三省，新疆省等各軍不同，不屬於陸軍部，而受理藩部的節制。

以上，我把清朝時代的蒙古旗制，以及其稱為旗長的札薩克與其他之王公有所敘述，總之，蒙古旗制與一般八旗旗制，其性質稍有不同，因其各個均保持有部族的傳統基礎，有兵籍與生活共同俱備之一定生活根據地，就是擁有封地，並且，旗長與其他如同幹部般的王公，大體上均持有世襲罔替的特徵等。

猶如上邊說的一樣，蒙古人也不是必定非屬於某一旗不可，並且在部族的傳統上有部族長一般的世襲旗長。追溯研究這個部族和其旗長的王公家系，就可以知道蒙古人旗屬的關係。並且，依其結果，現在蒙古部族大部份都是所謂成吉思汗系統的部族。王公大部份都是延續成吉思汗血統者，也可知道屬於其他部族，或不是成吉思汗直系血統的王公至為稀少。就是到了現在，蒙古仍還有成吉思汗王國般的想法。「蒙古聯合自治政府」從成吉思汗即位年號算起，本年為昭和十七年（原著書人執筆至此那一年），即蒙古紀元七百三十七年，該政府就使用着此一成吉思汗年號，想必有它一定的理由。

如前述，據清朝嘉慶年間的調查，蒙古王公計有汗四人、親王十一人、郡王二十八人、貝勒二十七人、貝子二十七人、鎮國公二十人、輔國公四十八人，這些個當中，充當旗長的王公，內蒙古有五十人，外蒙古有八

(文轉第7頁)

蒙古及蒙古人(十)(待續)

米內山庸夫 原著
恩和塞汗 譯

第三節 蒙古王公

一 成吉思汗的後裔

偽「滿洲國」成立在其中央政府設置了興安總署，管轄偽滿洲國內的各地蒙旗，曾任命蒙古人的齊王爲其總裁。又「蒙古聯合自治政府」主席就是德王。在這兒所研究的是否任何人都能得到王的尊號，從古以來，在蒙古或稱爲汗，或稱爲王，又是王公等等。就是在日本也常用蒙古王之稱的語句。然而那個蒙古王公等等之語句稱號究竟含有什麼意義，我在此對這個有個說明。

當鐵木真平定了諸部族勢將成爲大酋長地位之時，各部族代表等聚會於克魯倫河畔擁戴鐵木真爲首領，擁戴爲成吉思汗的尊號。汗就是大酋長或大皇帝之意。成吉思係以元音漢譯，在元史等書寫作青吉斯，其後在習慣上一般都寫作成吉思。汗寫作罕汗、可汗、或單寫爲汗，以後略寫爲汗已成爲普通用法，就是把Chinggis Hagan一般以成吉思汗之寫法表達出來，並且把Chinggis已誤寫作Jinggis，如大家所熟知的現在日本已習慣稱作Jinggis汗。我在此書依此慣例也寫作Jinggis汗。那成吉思汗的汗相當於蒙古之帝的稱呼。當初成吉思汗一人有此稱呼，其後隨著大蒙古帝國領土的擴大，遠達西方諸國，成吉思汗諸子被對於這些個佔領地，各個成爲那些個地方的首長同時也到了被稱爲汗的地步。元朝滅亡，從蒙古帝室勢力衰頹之後，雖然已經沒有了接替成吉思汗系統者，但有時還呈現稱汗者。其中著名者猶如厄魯特部的噶爾丹汗等。清朝建國當時，蒙古族雖然沒有了古代的威風，但是仍有幾人稱之爲汗，如同在內蒙古的林丹汗，在外蒙古之土謝圖汗、車臣汗、札薩克圖汗等是。因而汗係很單純的爲蒙古稱呼。

到了清朝建國，蒙古族全部來歸，清朝對蒙古地方以及蒙古部族，與中國內地有不同之管理，把這些個地方稱爲藩部或外藩，如同前述一般把他們的遊牧地分爲盟、部、旗等，確定了封地之後，再對其蒙古部族的首長等，視其身分及功績各賜與相當之爵位。其身分主以有成吉思汗血統之

家世者爲主，功績以清朝建國之時的功績爲主，更依鎮壓外蒙古噶爾丹汗叛亂，或對征討準噶爾等有功者，改賜新的封爵或予進陞其爵位。

清朝賜與蒙古人的封爵，悉依滿洲封爵制度爲主，其等級共分爲六等。就是親王、郡王、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這就是王公。所謂之蒙古王公就是從親王、郡王而至於鎮國公、輔國公的總稱。此外尚有台吉，台吉分爲一至四等的四級，其爵位在公之下。

清朝雖按滿人之爵位封爵與蒙古王公，但仍尊重蒙古從古以來的固有傳統，同時又承認在外蒙古的汗號稱呼，如同稱土謝圖汗等，依然仍依原稱。因而清朝時代的封爵曾有汗、親王、郡王、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台吉等。並且這些個有爵人員也沒有一定的數目，而時有增減，據清朝嘉慶年間的調查所得，計有汗四人，親王十一人，郡王二十八人，貝勒二十七人，貝子二十七人，鎮國公二十人，輔國公四十八人，台吉七十九人。

清朝時代的蒙古封地以及行政組織以旗爲單位之事一如前述，其旗的組織如下。

旗置旗長一人，蒙古語稱爲札薩克。漢字即寫作「札薩克」三字。旗長有行政、司法一切的權力，以此統治其旗。札薩克下面有協理台吉輔佐札薩克掌理旗務。再下面是管旗章京、副章京、管旗章京是統轄一旗的事務，副章京是分掌各種事務。旗長一人、協理台吉二人或者是四人、管旗章京一人、副章京視該旗的佐領有多少而定人數。

旗分爲若干佐領（地區的名稱）。一佐領區域可徵召壯丁一百五十人。每一佐領區域設置佐領（職名）一人，掌管該佐領區內事務。並且每六個佐領設置參領一人，一旗若有六個佐領以上時得設置副章京一人，十個佐領以上時得設置副章京二人。

又蒙古部族制以每一家庭爲單位，十家設什長一人，一族設置族長一人，集聚各族成爲一個部族，一部族以一族或數旗所組成。

在蒙古的各部族，大部份都是自成吉思汗建國以來連綿不斷的接續而來者，其後新編成者極爲稀少。並且，其部族長是成吉思汗一族的後裔，或者極少數是由其功臣之後裔來充任。在西部蒙古有成吉思汗一族以外的蒙古族來充任者，但極爲稀少。並且，那個部族長就成爲旗長。所以蒙

古各旗旗長，大概都是成吉思汗一族的後裔，多少有直系、傍系之差別，但都是延續成吉思汗血統者。這一點也被看作蒙古的一種特殊。就是蒙古全體形成了成吉思汗一大家族的形體一直延續到今日。

如前述，蒙古原來就有汗之稱號，進入清朝時代尚存的外蒙古三汗和科布多一汗，毫無疑問的共同都是成吉思汗後裔。清朝更尊重成吉思汗傳統，依其家世及功勳個別賜與了封爵。所以成吉思汗後裔的部族長以及其有力的家族長大致都擁有清朝的封爵。從而以各部族所編成的一旗之長，就是旗長都授有王公爵位。同時其所有的旗長地位以及封爵係世襲的。非旗長的王公以閒散之名稱之。如閒散王公，閒散鎮國公等是。

以一部數旗或以數部數旗所設立的盟前面已有提到，盟置盟長一人、副盟長一人，由該盟內旗長中選定，經理藩部的奏請由皇帝任命之。盟長會同各旗旗長辦理屬於該盟內之有關各旗相互牽涉之重大事宜。

以上所敘述之盟、旗同都是蒙古及蒙古人的行政制度，同時盟長、旗長與其他職員皆以蒙古人所組成。僅就此點觀之，即可看出蒙古完全以蒙古人之蒙古姿態呈現。事實上，從成吉思汗以來到明朝末期，雖然說是沒有盟旗組織，僅有部族組織，但是蒙古人之蒙古形態依然完全存在着。然而清朝建國的當時，蒙古把全土奉獻歸附於清朝，其一切全部接受宗主國清朝的支配。猶如依清朝制定的制度組織盟、旗，接受清朝封爵，汗以下蒙古王公年有規定晉覲朝貢之例。

蒙古王公對清朝的貢物，依土地與身分的不同雖沒有一定的標準，但大體上，內蒙古旗長每年羊一頭，乳酒一瓶，台吉爲羊，外蒙古及西套蒙古旗長是羊和馬，青海蒙古旗長是藏香等，科布多的杜爾伯特，土爾扈特、和碩特各旗長是除羊、馬之外以佩刀和手槍當貢物有獻納之例。除上述之外，另有外蒙古車臣汗及土謝圖汗每年獻上白駱駝一頭，白馬八匹之例，這就是所謂的九白之貢。並且蒙古王公攜帶這些個貢物來朝時，各個依其地方的不同規定有一定的道路，或者是通過山海關、或者喜峯口、又或通過獨石口、張家口、殺虎口，這些個路線稱爲貢道，不允許通過其他道路。

二 封建的統治制度

清朝對蒙古的統治通過理藩部實施，並且理藩部大臣及副大臣以滿洲人充任之，或得以任命蒙古人來擔任之，理藩部額外侍郎必須由蒙古人來擔任，該部其他職員於原則上以滿洲人或由蒙古人來充任之事一如前述。此爲清朝對蒙政策的特色，就是清朝對蒙古人直接由自己統治，或以蒙

人治蒙，絕對不讓有由漢人來統治蒙古的成份存在。

對蒙古現地、公布以部族爲主的封建制，採取了蒙古由蒙古人來治理的政策，清朝對蒙古僅止於監督的程度。並且不用說也知道各盟、旗的首長以及職員均以蒙古人來充任之。只是因蒙古地方位於中國本土之外遙遠的地方，且其西北因有與外國爲境的關係，清朝在其各要地派有駐防大臣駐在而已，其任務爲一面辦理對外交涉事宜，另一面維持蒙古的治安。同時這些個駐防大臣均以滿洲人出任，規定漢人不能出任。駐防大臣駐在地及其管轄區域如下：

定邊左副將軍

駐在於外蒙古烏里雅蘇台城，統轄外蒙古、科布多及烏梁海全區。

定邊參贊大臣

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

同駐在於烏里雅蘇台城，受定邊左副將軍指揮，管轄外蒙古四盟。

科布多參贊大臣

科布多幫辦大臣

同駐在於科布多城，接受定邊左副將軍指揮，管轄科布多全部地區。

西寧辦事大臣

駐在於甘肅省西寧府，統轄青海全部地區。

察哈爾都統

駐在於直隸省宣化府，管轄內屬蒙古察哈爾八旗，置副都統一人。

綏遠城將軍

駐在於綏遠城，管轄內屬蒙古土默特二旗。

歸化城副都統

駐屯於歸化城，接受綏遠將軍指揮。

除上述之外，在內蒙古及西套蒙古不特別設置駐防大臣，而直屬於理藩部。設置駐防大臣之制度本身就是屬於軍事方面者，它並不涉及蒙古內部行政。僅限於有關兵役事宜，駐防大臣掌理蒙古一切兵權。

蒙古原來就有傳統上的國民皆兵制度，大約男子到十八歲以上大家都服兵役的義務。自己準備武器。從清朝統治蒙古之後，公布了旗制，按人口給與土地，在蒙地推行農耕或遊牧事業，從此一般百姓逐次增多而兵員減少，並且爲了治安的需要，制定了有組織的蒙古編兵制度，同時蒙古人也被分爲兵士與百姓兩種途徑。

蒙古行政區劃以旗爲單位，旗再被區分爲佐領之事，前已敘述，蒙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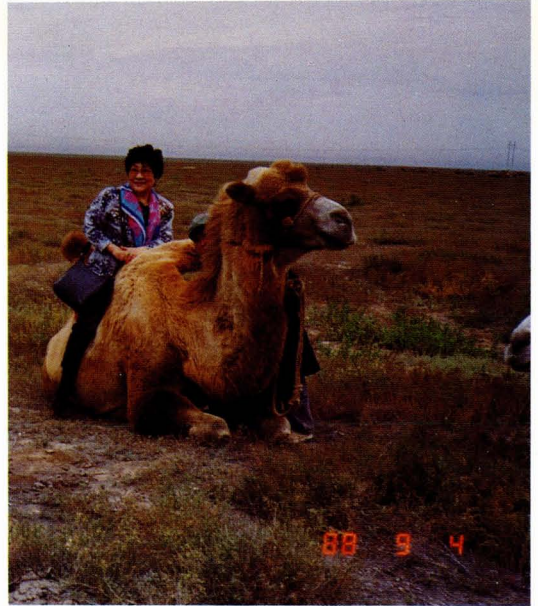




智慧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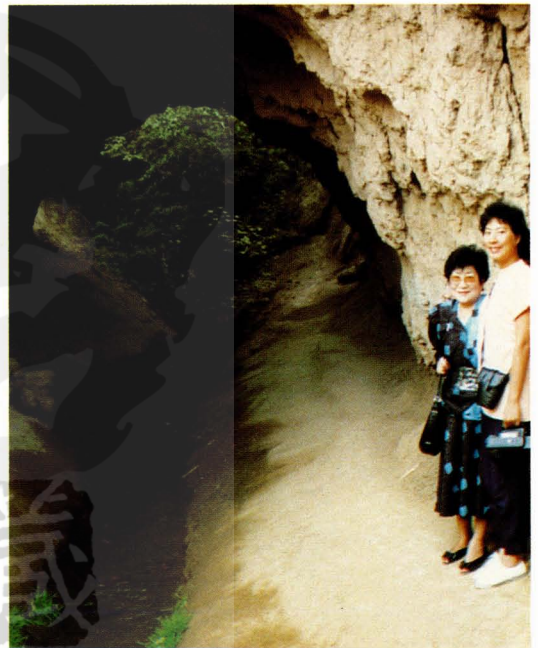


吐魯番道上騎駱駝



葡萄架旁

坎井的入口



與李小姐在天池邊





智慧藏

新疆見聞

阿余虹

揆違故國河山已經近四十年了，四十年前與外子阿不拉都在廣州結婚時，對外子的故鄉——新疆，就懷著無限的嚮往，可惜當時國內戰亂已起，地方不靖，自然達不到歸鄉的願望，不久就隨政府播遷來台，始終無緣踏上新疆。

新疆，在漢初是匈奴的右臂，稱為西域，地大物博，民情風俗據史漢所載，與內地迥然不同，我對新疆的認識，也只止於文人騷客的描述而已，心中的嚮往，隨著歲月的飛逝，也相對的添增，原以為今生已經無緣親履故土，沒有料到自去年以來在一片開放聲中，政府毅然宣布一般民眾可以前往大陸探親，這對我而言，不啻喜從天降，多年宿願，一旦得償，豈能不樂，就在這種情形之下，外子認為我既嚮往他的故鄉，而也與家人又已四十多年沒有聯絡，何妨由不具公務員身份的我前往新疆一行，一來可以一償我的夙願，再則也可以代表他訪晤他的親朋戚友，其實也是我未曾謀面的親戚朋友，因此我就在懷著七分期待，三分緊張的心情下，整理行裝準備出發。

雖然我不乏出遠門的經驗，但是這一趟的遠行，與以往的出國旅遊截然不同，心中不免忐忑，外子也深知此行非同小可，於是就讓四女葛惟石以及在土耳其伊斯坦堡的二女阿伊汗，陪我前往，這種安排，我感到自在了，就在今年八月底，携同四女首途伊斯坦堡，會同二女後，準備直飛新疆首府烏魯木齊。

九月一日，在伊斯坦堡是個秋高氣爽、萬里晴空的好日子，搭上飛往烏魯木齊的飛機，向窗外望去忽而覺得已身穿過片片雲層，忽而又萬里無雲彷彿像是置身在藍色的汪洋裏，真是所謂萬里無雲萬里雲；再向下望去，但見千山萬嶺蜿蜒排列，湖泊河流星羅棋布，不得不感嘆造物者的神奇偉大。

飛機終於降落在烏魯木齊的機場上，隨著人潮步下階梯，踏上故鄉土地的那一剎那，一股近鄉情怯的愁緒猛然襲上心頭，引頸找尋預先以書信聯繫卻素未謀面的親戚——外子的堂弟伊卜拉因前來接機，就在這當兒，只見一位大約近四十歲，像貌清秀的漢族女孩，向我尋問是否阿不拉都拉太太，同時，她自我介紹說是姓李，是新疆僑辦事秘書，負責接待我們母女三人，這位李小姐人頂和氣，也很熱忱，於是會齊了伊卜拉因後，這位親戚非常熱情，要邀我們母女三人到他家去住，可是我總覺得打擾他過意不

去，幾經商量，還是接受了那位李小姐的建議，住到烏魯木齊的華僑賓館。

到得華僑賓館之後，這座建築就市區所見，也算得上相當巍峩，內部的陳設，大致上也還不差，在套房裏也是衛浴設備一應俱全，仔細一看，我有了極大的發現，原來所使用的衛生設備居然是台灣出產的和成牌，這一發現使我頓生賓至如歸之感。在多日的相處之下來跟李小姐閑聊，才知道這位新疆僑辦處的秘書大有來頭，原來她是中共前新疆軍區司令員王恩茂的媳婦，王現在仍任新疆民族顧問委員會主任，難得的是李小姐雖有顯赫的家世，卻依然和藹有禮，而敬業勤勞的態度，更令人感佩，使我對以後的行程產生了極大的信心。

烏魯木齊，也就是原來的迪化，其實在清末命名為迪化之前，本名就是烏魯木齊；烏魯木齊是蒙古語，本意是戰開，想必這個地方自古以來就是兵家必爭之地。我們在烏魯木齊前後待了九天，在這期間參觀了新疆大學，這所大學在規模上的確夠大，校園更是寬敞，仔細參觀內部教學設備後，卻發現設備跟校舍規模相當不對稱，從而也可以知道，硬體的擴充，並非難事，軟體的增進，才是困難之所在。

九月在亞熱帶的台灣，還是烈日炎炎，了無秋意，可是在烏魯木齊的早晚，卻已有相當的寒意了，揆達了近四十年的秋意，一旦重逢，應該說是「不亦快哉」；在烏魯木齊期間，李小姐殷殷接待，作了最佳導遊，我們去了吐魯番，史書上的火洲，西遊記裏的火燄山，這番親身到達，別有一番感受；在吐魯番也看到了以往只能在書本上讀到的「坎井」，據當地人告訴我，新疆人使用坎井已經有上千年的歷史了，此番得以親眼目睹，對維族先人善於克服困境，利用自然感到無限的敬佩，正是所謂：「行萬里路，勝讀萬卷書」；接著又去天池。在赴天池途中經過一處沙漠，而使我看到無數的駱駝惜未能騎過，這次有機會得騎使我驚喜不已，更增添了新經驗。之後車子又繼續爬越崇山峻嶺，看到一片清徹見底面積寬廣的湖泊，這就是名聞中外的天池；此後又去了南山，頓感山川壯麗，令人嘆為觀止，名山勝水，盡收眼底，故國河山的偉大，正如蘇東坡所說的「江山如畫」，古往今來，多少英雄豪傑，曾經馳騁在這片土地上？

在烏魯木齊的幾天當中，外子的老朋友和親戚非常的热情接待，大宴小酌，幾乎無日無之，由於我們還有行程待走，不能一一回拜，只好在我們離開烏魯木齊之前，將所有見過面的親朋戚友，在我們下榻的華僑賓館設宴回請，聊表答謝，那天一共席開四桌，其中以原國大代表，現任新疆科技院副院長的烏提科爾先生、原天山雜誌社副社長的哈吉牙甫先生（社

長爲艾沙先生）最爲有名，台北政界可能還有不少人記得他們兩位。

在依依不捨的情緒中，離開烏魯木齊，搭汽車向西出發，目的地是外子的故鄉伊犁，伊犁這個地方在近代史上曾經出足風頭，一度成爲中俄爭執的中心點，我們到達伊犁之後，更多的親戚聞訊來接，熱情的邀約我們母女三人到他們的家裏住宿，但是房子多半狹小，可是我們還是爲了不給他們添加麻煩，依然住在伊犁的華僑賓館，這個地方原來是蘇聯領事館，當然是一幢俄式建築，大致還算不差。外子的家族在伊犁本是望族，親戚非常的多，正是所謂「各要至其家，皆出酒食」，就在拜親酬宴中，幾乎嚐遍了維吾爾族的餐飲美食，領略了維族著名的新疆抓飯、全羊、拉麪、酸奶、馬奶等多彩多姿食的文化，但是美中不足的，就是名揚中外的瓜果，並不如傳言中那麼美味，不知道土壤養份不足了，還是農夫在不同工卻同酬的制度下，產生懈怠感？

爲了兩個女兒均有工作只在伊犁待了四天，能見到的親朋朋友都拜會到了，能表達的心意也都盡到了，由於十年前的文化大革命，曾經造成翻天覆地的變動，還有幾位至親一時沒能找到，但是簽證的時間有限，只好束裝踏上歸程，未了的心願待諸來日了。

防癌食譜

慶昭

我國流行病學專家陳建仁在一項健康講座中提出一份「防癌食譜」呼籲國人從小培養正確生活習慣，以降低癌症的發生率。他指出：台灣地區居民罹患癌症的比率較卅多年前高出三倍，近年癌症不止是國人第一大死因，也是四十歲至五十歲民衆死亡的第一大原因，每年因而損失的生產力，已高達二百一十億元，顯示癌症對我國經濟也造成莫大的衝擊。

癌因子與飲食習慣有密切關係者，占了百分之六十以上；胃癌和醃製食品、醃醃食品、煙烤食品以及加硝食品的攝取量呈正相關，而與新鮮綠色蔬菜的攝取量呈負相關；肝癌和黃麴毒素的攝取量呈明顯的劑量效應關係；肺癌與抽菸及二手菸呈正相關，和維生素A、C，胡蘿蔔素的攝取量呈負相關；鼻咽癌則與鹹魚和豆類醃醃食品的攝取量呈正相關；乳腺癌則被發現和飽和脂肪酸及動物性脂肪的攝食呈正相關；結腸、直腸癌則和動物性脂肪及低纖維食品攝食呈正相關。總之，最有效預防癌症的方法，就是調整飲食生活習慣。

列國介紹

斐濟共和國 (Republic of Fiji)

慶昭

我國在八月間舉辦的首屆「中華民國進步夥伴展」參展卅五國中，斐濟是較爲凸出的一國，她除了發展以外，還租用攤位介紹斐濟風情，歡迎國人前往觀光和投資。

斐濟位於南太平洋，原係英國殖民地，一九七〇年獨立，面積約爲台灣一半，人口七十餘萬，華僑約四千餘人，親西方，但標榜中立，英語爲官方語言。

斐濟盛產砂糖、木材、黃金、漁產等，平均國民生產毛額一千四百餘美元，中獎（斐濟）雙邊貿易總額每年約一千二百餘萬美元，我對斐濟出超約六百餘萬美元，我國曾派遣農技團協助該國發展農耕，並正在商訂糖業技術合作協定及電腦教學合作協定等，今年初，我在該國的亞東貿易中心，已升格爲中華民國駐斐濟商務代表團。

國內外大事記

民國七十七年八月至十月

八月

- 一 日△美國務卿舒茲一日分訪中美洲四盟邦，尋求對付尼加拉瓜桑定政權，但未能說服盟邦組反尼聯盟。
- △李總統接受韓國「朝鮮日報」訪問時指出，我對大陸現行政策就是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以自由、民主、均富的制度擴展到大陸去，讓中國全民都能共享；并強調對共產政權抱持任何妥協幻想，將招致嚴重損害後果。
- 三 日△國民黨中常會三日通過李主席交議部份黨務主管人事案。
- △美參院三日以壓倒性多數通過修正的綜合貿易法案，旨在減少美在世界貿易中赤字；美總統雷根表示將予簽署。由於此項法案富保護色彩，亞洲各國都表遺憾。
- 四 日△李總統四日款待國建會學人時強調，今天國家的發展，植基於有一羣有政治信仰、道德、倫理，並肯犧牲奉獻的人才所產生的無形力量。
- 五 日△泰國副總理察柴四日被任命為總理。
- △七十七年國家建設研究會五日舉行閉幕典禮，行政院長俞國華主持并致詞指出，國建會是推動國家向前邁進的主力，并推崇學人對國家的貢獻。
- 六 日△國內股市加權指數六日衝破六千八百點大關。
- △行政院長俞國華八日宣布決定闢建「南港宜蘭隧道公路。」
- △國民黨第十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執行規劃研討會，八日起開始舉行一連串討論，以期達到「議而能決，決而能行」的目標。
- △以色列八日譴責巴勒斯坦建國，以總理謝米爾重申以不兼併約旦河西岸，亦不與巴解談判。
- △聯合國秘書長裴瑞茲八日宣布兩伊將於廿日停火，雙方廿五日在日內瓦展開談判；廿四國將派員監督停火。
- △韓國新任駐華大使韓哲洙九日抵華履新。
- △國內股市加權指數九日突破七千點大關。
- △緬甸九日起發生反盛溫政權的示威暴動；盛溫十二日的被迫辭去總統及執政黨黨魁職。
- 十 日△南非十日起自安哥拉撤軍，結束其介入安哥拉十三年之久的內戰。
- 十一日△行政院十一日院會修正通過「七十九年度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預算收支方針」，明定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應以達成憲法規定的佔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為目標。
- 十五日△中南部及高屏地區因連日豪雨造成嚴重水患，李總統十五日親赴中南部視察，指示有關單位盡力協助民衆救災，國民黨中常會十七日要求黨政軍各單位全力協助災區重建。
- △行政院長俞國華率特使團十五日抵巴拉圭慶賀史托斯納爾總統就職；俞院長於十八日因處理中南部水災善後事宜提前返國。
- △美共和黨大會十五日在紐奧良揭幕，美總統雷根發表告別演說，籲請支持布希。布希十七日提名印第安納州參議員奎爾為競選伙伴；布希十八日獲共和黨總統候選人提名。
- 十六日△計程車新費率十六日起實施。
- 十七日△巴基斯坦總統齊亞哈克十七日因座機爆炸喪生。巴基斯坦政局混亂，十八日宣布進入緊急狀態。
- 十八日△行政院大陸工作會報十八日正式成立，首次會議中原則同意以民間團體名義派員參加國際科學聯合總會在北平舉行的第廿二屆年會。
- 十九日△「南北韓國國會談」的初步會談十九日在板門店舉行。
- △緬甸執政黨十九日選出司法部長蒙穆為總統與主席。
- 廿一日△中華青棒、青少棒隊廿一日分別在美奪得世界冠軍。
- △印度和尼泊爾邊界喜馬拉雅山廿一日發生強烈地震，千餘人喪亡。
- 廿三日△廿三日為「八二三」戰役勝利三十週年，李總統親赴金門主持紀念大會，并期勉全體官兵，記取「八二三」戰役精神與經驗，以更雄健的隊伍，堅強的意志，踏著先烈血跡，完成未盡革命大業。
- △美總統雷根廿三日簽署綜合貿易法案。
- △緬甸廿三日爆發全國性示威遊行，五十萬民衆湧上街頭，要求民主；緬甸政府廿四日取消戒嚴，軍隊亦撤出仰光，並承諾放棄獨裁統治。
- 廿四日△國民黨中常會廿四日通過李主席提議，設置「中央大陸工作指導

小組」，由馬樹禮擔任召集人。李主席并嚴正提示本黨大陸政策必須在務實基礎上，更具前瞻性，在安全的前提下，更具開放性。廿五日△行政院廿五日院會修正通過其組織法案，將增設衛生福利、文化、農業和勞動四部，并將青輔會裁并至教育部，另不管部會政務委員增為七至九人。

廿六日△南北韓第四次初步會談廿六日再度破裂。

廿八日△中華少棒廿八日以十比零擊敗美西隊，贏得世界少棒賽冠軍。

△三架義大利空軍噴射機廿八日在西德美軍基地上空表演時相撞失事，墜入人羣，數十人喪生。

三十日△國民黨「中央大陸工作指導小組」三十日召開首次會議，通過工作簡則。

△中美金融談判於三十日在華盛頓召開，雙方達成三點協議，我同意開放信用卡市場及提高外商銀行授信額度。

△南非三十日自安哥拉完成撤軍。

三十一日△國民黨中常會卅一日促從政主管限期檢討修正勞動基準法，按行業特性，分訂細則以實現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僱關係目的。

△中共一架由廣州飛香港客機，卅一日墜海，七人喪生。

九月

三日△新加坡三日舉行大選，四日揭曉，執政黨獲壓倒性勝利，總理李光耀將繼續執政兩年。

五日△行政院五日在施政報告中指出國軍雄風三型飛彈已發展成功，近期加入戰鬥序列，自製防禦戰機也將於年底出廠。

六日△台灣省政府為籌措徵收保留地資金，六日決定出售省屬三家商銀部分股票。

七日△國內油品價格七日起再度全面降低，平均降幅為百分之六點八。

△國民黨中常會七日通李鍾桂接任中央委員會婦女工作會主任。

八日△國民黨八日舉行黨政工作座談會，李主席蒞臨講話，勉黨政主管獻出為國為民的赤誠，發揮和衷共濟的精神，展現團結合作的力量。

△緬甸政府不顧反對聲浪拒絕總辭，百萬民衆八日遊行抗議，策動全國總罷工。

九日△美參院九日通過一項新的對紡織品、成衣和鞋業進口數量設限的法案。

十三日△李光耀十三日宣誓就任新加坡總理。

△南韓十三日宣布與匈牙利協議互設大使級使節團，北韓將考慮與匈共斷交。

十四日△國民黨李主席十四日就中共升高對我統戰，宣布成立「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一事，指示中央大陸工作指導小組研商對策。

△國民黨中常會十四日通過人事案，陳金讓調任中央政策會副秘書長，黃順德為台北市黨部主委，蘇鐘雄為高雄市黨部主委。

十五日△監察院「高雄市政大樓弊端彈劾案」審查會，十五日以八票對三票否決彈劾高雄市長蘇南成等十七位官員。

十七日△第二十四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十七日在韓國漢城隆重揭幕，正式展開為期十六天的運動競技，共有一百十六個國家，一萬三千八百餘名選手參加。

十八日△我國奧運跆拳道選手陳怡安十八日在奧運女子雛量級比賽中奪得第三面金牌；另二名跆拳道選手秦玉芳、陳君鳳十九日亦分獲金、銅牌。

△緬甸十八日發生軍事政變，參謀總長邵蒙接掌政權，解散國務會議；緬人反對軍方奪權，示威抗議。

△海地十八日發生軍事政變，南飛中將遭罷黜，艾夫瑞爾中將接掌政權自任總統。

十九日△由於經濟改革引發通貨膨脹，波蘭內閣十九日總辭。

二十日△立法院第八十二會期二十日開議，行政院長俞國華就政治、外交、軍事、財經、社會文教各方面提出施政報告；並強調有國家、有理性、有法治，才有民主，決不容暴力傷害社會和諧。

廿一日△李總統廿一日抵馬祖視察軍政設施，并慰問軍民。

廿二日△行政院廿二日院會修正通過「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日皇裕仁病重，日本政府廿二日宣布，皇太子明仁正式代行國事。

廿四日△財政部廿四日宣布，明年元旦起恢復課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

廿五日△經濟部廿五日提出十項對策，以因應美新綜合貿易法案對我可能導致的衝擊。

△美共和黨總統候選人布希與民主黨候選人杜凱吉斯廿五日舉行首次電視辯論，雙方互稱領先。

廿七日△財政部長郭婉容廿七日就恢復課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舉行記者會，

強調政府既定政策慎重週詳，為求稅制公平合理，自應恢復課徵，盼國人支持；股市於廿九日開市後，指數即連續下跌，交投清淡。

△國際奧委會廿七日宣布，加拿大田徑選手強生因賽前服食禁藥，被取消金牌資格。

廿八日△廿八日為孔子誕辰暨教師節，李總統書勉全國教師務使我們傳統美德，深植於思想、發之於行動，以轉移社會風氣；總統并款待資深優良教師，提示當前教育工作任務。

廿九日△美太空梭「發現號」廿九日順利升空；重啓美太空探險，卅日發射衛星成功。

△聯合國和平部隊廿九日獲一九八八年諾貝爾和平獎。

三十日△蘇聯共黨展開大規模政治整肅，卅日召開全會，蘇聯主席葛羅米柯及另四名高級官員均退出領導階層。

十月

一日△蘇聯國會一日舉行特別會議，一致推選戈巴契夫為國家主席。

二日△一九八八年漢城奧運二日閉幕，我代表團於三日返國。

三日△財政部長郭婉容三日宣布將證券所得稅免稅額自三百萬元提高至一千萬元，證券交易稅自千分之三降低為千分之一點五，融資期限由半年延長為一年，並完全停止融券等三項措施。

△美發現號太空梭三日返航，完成四天任務。

四日△行政院長俞國華四日在立法院答詢時闡釋我反共國策，提出反共并非與所有共產國家不相往來，對無敵意、無政治陰謀、無侵略野心共產國家，仍可作貿易、物資交換。

△李總統四日在留美同學會以「中國現代化與美國」為題發表演講，提出自由民主現代化的中國，是維護人類自由關鍵的力量。

五日△中央大陸工作指導小組五日決定，大陸旅外學人及留學生，皆可申請來台參觀訪問。

△智利人民五日就是否同意總統連任進行公民投票，結果六日揭曉，執政已達十五年的強人皮諾契特遭到挫敗。

六日△考試院六日院會通過「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大幅提高公務人員的退撫給與，并建立退撫基金預儲準備制度。

十日△李總統於七十七年國慶日發表祝詞，期勉國人集中意志、認清目

標，為復興中華文化、光復大陸國土，勇猛精進，使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使命，在我們手中完成。

△定名為「光武演習」國慶閱兵大典，十日在總統府前廣場舉行，由李總統親校三軍部隊。

△巴勒斯坦解放組織十日同意放棄恐怖主義，并將宣布建立獨立國。

十一日△由於經改政策未獲支持，捷克總理史特羅加十一日被迫辭職，由艾岱米克繼任。

十二日△國民黨中常會關切國內工商業組團赴蘇聯考察經貿之事，十二日促行政院速研提因應對策，經濟部及外交部相繼重申我堅決反共立場不變，指出對蘇貿易仍以間接方式進行。

十三日△美共和黨總統候選人布希與民主黨候選人杜凱吉斯十三日進行最後一次選戰辯論，民意顯示，布希領先。

△埃及作家馬福茲十三日榮獲諾貝爾文學獎。

十五日△高雄縣林園工業區發生居民抗議工業區廢污水污染環境事件，迫使工廠全面停工，由於石化工業對整體經濟影響重大，經濟部及地方首長、民意代表與當地居民經過連日的溝通、協調，十五日已達成共識，可望复工。

十七日△總統府秘書長沈昌煥十七日呈請辭職，由李元簇接任；副秘書長張祖貽二十日亦經辭職獲准，由邱進益接任。

△美菲兩國十七日簽署續租菲軍事基地協定，至一九九一年。

△韓國總統盧泰愚十七日啓程訪美，十八日在聯合國發表演說，呼籲召開國際和會，設置和平都市，以促成南北韓統一。十九日與美總統雷根展開高峯會談。

十八日△立法院長倪文亞十八日請假兩個月，由副院長劉澗才代理院務。

十九日△李主席十九日指示有關單位，今後處理林園石化工業區停工事件類似問題，必須迅速謀徹底解決。

△國民黨中常會十九日聽取經濟部長陳履安就民間訪蘇說明後，確認純係經貿作為，我反共立場絕無任何改變。

△兩架印度客機十九日先後墜毀，造成一百六十五人喪生。

二十日△財政部廿日完成「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徵收所得稅注意事項草案」，納稅義務人在報稅時可任選一種對自己有利之計算方式，將所獲得之利得，併入綜合所得。

△南斯拉夫種族衝突擴大，數千名塞爾維亞人廿日對南共中全會議

「中國邊政」雜誌目錄索引

創刊號至第一〇〇期

吳慧麗

前言

一份刊物要不會中輟的連續出版廿五年，是極不容易的，而「中國邊政」雜誌卻即是這樣的一份刊物。更難得的是，它是一份以「邊政」為主題的雜誌。

民國四十三年，一群熱愛邊疆、關心邊政的人士組成了中國邊政協會。至民國五十二年六月，「中國邊政」雜誌創刊，從此，它不分寒暑的按季出刊，迄今已出版了一〇〇期。

「中國邊政」雜誌一直是關懷邊疆、研究邊政者所必讀的。它的執筆者網羅了：生長於邊疆之人士，親歷邊疆地區或服務於邊政有關機構者，以及對邊政問題素有研究之學者專家，故內容詳實生動，見解精闢獨到，對於聯絡邊胞情感、促進民族團結、研究邊政問題、及籌擬建邊方案等方面，實貢獻厥偉。

唯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中國邊政」雜誌因缺乏完整的目錄，讀者要找篇文章往往須查閱數十期，總覺不便。故筆者不揣淺陋，試作分類目錄整理，期一份好的刊物能因此充分發揮效用。

本分類目錄收集之範圍自創刊號至第一〇〇期，收錄的內容以有關中國邊疆的文章為限，故凡文告、會訊、小說類等與邊疆無直接關係者均不予收錄，共計約七六〇則。分類的原則：先依地區分為五大類：(一)總類——關於整個邊疆或跨越各分區者，(二)蒙古，(三)西藏，(四)新疆，(五)其他——包括東北、西北、西南、東南等。至各大類下不再列子目，但其內容按性質依序為：一、概論、民族、歷史、政治(含法律、國防、軍事)、經濟、宗教、語文、教育、文學(含學術研究)、文化、地誌(含地理、遊記)、其他(含雜感、人物誌)等。每則下分別列出題目、作者、期數、頁數、出版年月(以民國紀年計)。本目錄容或有錯誤及疏漏之處，尚祈不吝指正。

分類目錄

結果不滿，再度掀起抵制風潮。

廿三日△埃及、約旦和巴勒斯坦解放組織首領廿三日決定，支持以色列勞工黨贏得下月舉行的選舉。

廿五日△廿五日為台灣光復節，李總統發表談話，期勉同胞本一貫實事求是精神，認定目標，勇往直前，珍惜現在，開創美好未來。

△農民健康保險廿五日起全面試辦。

△強烈颱風「魯碧」廿五日侵襲菲律賓，造成重大災害，十餘萬人失家，并發生海難，數百人喪生。

△蘇聯特遣艦隊廿五日馳赴古巴，參加海空演習。

廿六日△李總統廿六日邀請國大主席團時強調，他所繼承的，是經國先生未竟志業，對一切問題的考慮，也是以全中國的未來為着眼。

△李總統接受「讀者文摘」專訪時強調，我決繼續堅持反共國策，不會與中共作官方接觸。

△七十七年台灣區運動會廿六日在苗栗揭幕。

△國民黨中常會廿六日通過「提議黨德強化黨紀」案。

廿八日△國民黨主席廿八日在主持國際社團幹部研討會時指出，維護國家安全及繼續民主改革，為我當前努力首要目標。

△由於美財政部透露將與我展開滙率談判消息後，我滙市連日大拋美元，使新台幣滙率三天中升值二角六分。

△台省府廿八日宣布宜蘭縣為農漁業災區，展開紓困善後工作。

△廿八日為捷克建國七十週年，不滿分子示威，盼重建民主國。

卅一日△卅一日為先總統 蔣公一百廿二誕辰紀念日，全國各界分別舉行紀念大會與活動，以表達對 蔣公無限崇敬與永恒追思。

△一項定名為「雲漢專案」的TFE—1〇四二自製防禦戰機發動機自製成功，於 蔣公誕辰日呈獻慈湖陵寢之前，祭告 領袖在天之靈。

論邊疆民族與中原朝廷建國之關係

西周時期邊疆民族與中央之關係(續)

先秦時代邊疆民族與中央之關係(續)

先秦時代邊疆民族與中央之關係(續)

先秦時代邊疆民族之類別及其分佈概況(下)

先秦時代邊疆民族之類別及其分佈概況(上)

上古夷狄戎蠻與諸夏關係之檢討

中國經史中之「夷、狄、戎、蠻」簡介

中華民族的分與合

中國邊疆民族之趨向「中國邊疆民族簡史」讀後感

邊政漫談(十)談所謂民族問題及其歸趨(下)

邊政漫談(九)談所謂民族問題及其歸趨(上)

邊政漫談(八)中俄國界圖考讀

邊政漫談(七)談當前蒙藏青年教育問題

邊政漫談(六)對新疆邊境匪俄衝突的剖視

邊政漫談(五)西藏問管見

邊政漫談(四)略論蒙古盟旗地方自治問題

邊政漫談(三)中國民族的分與合

邊政漫談(二)中國民族的分與合

邊政漫談(一)邊疆問題的由來

(一)總類

題

目

作者

期數

頁數

出版年月

題

目

作者

期數

頁數

出版年月

蒙滿二宗族對我中華民族成長空間的貢獻

試論胡漢融合非民族之爭

釋胡(一)

釋胡(續)

胡騎考

說胡

東胡考

史記匈奴傳譯名新釋(一)

史記匈奴傳譯名新釋(二)

史記匈奴傳譯名新釋(三)

史記匈奴傳譯名新釋(四)

從史記漢書中看古匈奴的文化

匈奴源流

匈奴早期事略

南匈奴單于族虛連鞮·屠各劉氏興替之臆測

北匈奴之西徙與阿提拉王朝

跋劉著「匈奴史論」

漢朝對匈奴和親政策的檢討

西漢前期與匈奴和戰關係之探討(上)

西漢前期與匈奴和戰關係之探討(下)

西漢前期與匈奴和戰關係之探討(下)

西漢前期與匈奴和戰關係之探討(下)

西漢前期與匈奴和戰關係之探討(下)

蔣武雄

73

5

70、3

萬毅

43

18

62、9

萬毅

42

28

62、6

萬毅

41

18

62、3

萬毅

40

12

61、12

萬毅

39

8

61、9

萬毅

44

13

62、12

彭友生

34

10

60、6

趙尺子

18

9

56、6

劉昭晴

5

37

53、7

許占魁

32

6

59、12

許占魁

31

8

59、10

許占魁

29

4

59、3

許占魁

28

4

58、12

許占魁

27

18

58、10

許占魁

26

3

58、7

許占魁

25

13

58、4

許占魁

24

16

57、12

許占魁

23

11

57、10

許占魁

22

4

57、6

蒙滿二宗族對我中華民族成長空間的貢獻

77

42

71、3

樊開印

80

55

71、12

杜小撰

25

36

58、4

虞怡

26

13

58、7

虞怡

41

23

62、3

潺磊譯

72

22

69、12

金兆鴻

90

7

74、6

張哲誠

4

6

53、4

趙尺子

5

10

53、7

趙尺子

7

35

53、12

趙尺子

8

14

54、3

周昆田

17

4

56、3

學鈔

75

9

70、9

劉學鈔

76

22

70、12

張哲誠

90

28

74、6

劉學鈔

97

14

76、3

譚光豫

100

33

76、12

蕭金松

33

29

60、3

林正全

70

32

69、6

林正全

71

26

69、9

漢武帝復仇運動的研究	高宗仁	73	11	70、3	遼金亂軍考略(上)	陳竹七	40	16	61、12
論漢武帝征伐匈奴後對國運之影響	蔣武雄	75	29	70、9	遼金亂軍考略(下)	朱子方	41	47	62、3
匈奴與西漢之和戰	學鈺	79	24	71、9	宋遼(契丹)交戰與楊業父子捐軀時地考(一)	張遐民	86	53	73、6
漢武帝後期以後匈奴事略	劉學鈺	80	24	71、12	宋遼交戰與楊業父子捐軀時地考(二)	張遐民	87	45	73、9
匈奴與王莽及東漢之和戰	學鈺	82	6	72、6	楊業父子生平及其忠勇事蹟概述	張遐民	89	56	74、3
匈奴與兩漢之戰和其影響	劉學鈺	98	10	76、6	宋遼戰事演進中楊業父子捐軀之時地研判	張遐民	90	17	74、6
我國古代北方國號考	張紫桐	9	10	54、9	楊業——宋遼戰爭之犧牲者愛國精神之實踐者	惜秋	93	23	75、3
布帛與中國古代外交	蔣武雄	80	16	71、12	從嘉峪關到現在蘇聯邊境之明人紀程(上)	虞怡	14	11	55、9
我國上古史中之邊疆民族	劉學鈺	99	5	76、9	從嘉峪關到現在蘇聯邊境之明人紀程(續完)	虞怡	15	25	55、10
詩經中有關邊疆民族部份	金兆鴻	72	36	69、12	檢討明代對蒙古滿州(女真)民族的得失	李學智	98	23	76、6
閼氏讀音考	張紫桐	26	11	58、7	有關尼布楚條約的簽訂	周祉元	56	11	65、12
西王母考	虞怡	36	24	60、10	國父有關邊疆之重要遺教	中國邊政	1	2	52、6
五胡建國史略	沈咸恒	57	30	66、3	國父遺教與邊疆政策	郭寄嶠	11	17	54、11
諸羌史(從西元前三世紀到西元後第九世紀中葉)	張哲誠	87	38	73、9	從國父思想中看中國邊政	梁寒操	11	18	54、11
評述高達夫岑嘉州的邊疆詩	鄭壽彭	30	26	59、7	國父重視邊疆	林繼庸	11	19	54、11
唐人筆下吟邊疆	鄭壽彭	41	36	62、3	對國父遺教中有關邊疆民族部份之體認	李永新	11	23	54、11
僕固懷恩	林冠群	78	40	71、6	國父遺教中三民主義的民族政策	張大軍	11	27	54、11
從民族主義觀點看漢唐之和親政策	林恩顯	95	10	75、10	國父——孫中山先生與邊疆民族	蔣武雄	81	18	72、3
唐代西平大長公主下嫁吐蕃或吐谷渾之初探	戴邦森	99	24	76、9	擁護——總統連任與實現建邊遠景	郭寄嶠	12	4	55、5
范仲淹之治邊	蔣武雄	78	33	71、6	總統偉大精神之感召	堯樂博士	15	15	55、10
帝國時代以前之契丹	張哲誠	83	33	72、9	仁心仁政被邊疆	郭寄嶠	15	15	55、10
金史忠義傳完顏彝戰蹟及年月考	虞怡	35	11	60、10	光復邊疆為——總統壽	周昆田	15	16	55、10

靖邊與反攻復國

艱難共濟話邊

光復大陸後邊疆地區民族問題之展望

重建我們對邊疆人的新觀念

當前蒙藏工作與應有之新觀念

邊政之回顧與前瞻——蒙藏委員會簡史序

大陸時期蒙藏委員會重要工作

政府遷台後之邊政措施

行憲以來中央對蒙藏的措施

論民國以來的邊疆政策

幾個邊政機關組織法之立法經過

中央主管邊務機構問題之探討

我國的邊政

三民主義統一中國與蒙藏的展望

試論三民主義的蒙藏政策

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造福邊疆

從憲法中看邊疆政策

略論憲法中特列邊疆民族條款之意義

先總統 蔣公重視邊疆工作

先總統 蔣公與邊疆民族

蔣總統對邊疆同胞的深恩厚德

實踐 總統訓示以建設邊疆

曹玉驊	11	44	54、11	俄帝和毛匪對邊界的爭執點	宋念慈譯	46	33	63、6
郭寄嶠	7	12	53、12	「毛俄邊界談判」研究	張 韜	35	9	60、10
周昆田	2	3	52、12	從珍寶島軍事衝突經過看今後匪俄關係的發展(一)	劉翰清	29	29	59、3
伊西娜珍	11	31	54、11	從珍寶島軍事衝突經過看今後匪俄關係的發展(二)	劉翰清	28	15	58、12
郭寄嶠	26	2	58、7	從珍寶島軍事衝突經過看今後匪俄關係的發展(三)	劉翰清	27	11	58、10
郭寄嶠	36	6	60、10	毛俄邊境衝突談判發展的研判	陳梅隱	28	6	58、12
熊耀文	12	9	55、10	匪俄邊境地略形勢之研究(轉載)	王春考	27	33	58、10
記 者	95	8	75、10	匪俄敵視情勢分析	宋念慈	26	20	58、7
董樹藩	93	2	75、3	匪俄邊界的緊張情勢	李映光譯	20	19	56、12
蔣武雄	65	1	68、7	論匪俄邊境衝突問題	東 濟	20	7	56、12
鄭壽彭	19	15	56、9	赤化他國地圖的故事	清 如	12	44	55、5
曙 雲	5	1	53、7	俄帝侵略中國領土總清算(下)	李秉延	7	26	53、12
李永新	1	4	52、6	俄帝侵略中國領土總清算(上)	李秉延	6	12	53、9
馬起華	95	21	75、10	匪俄衝突中所謂「邊界」與「領土」問題	丁楚源	6	10	53、9
周昆田	94	10	75、6	大陸邊疆情況自由談	阿不都拉、胡格金台、宋建慈等	73	38	70、3
宋念慈	80	2	71、12	在共匪迫害下邊疆同胞生存之路	宋念慈	61	15	67、5
周昆田	60	2	66、12	中華民族應團結合作反共復國	蔣武雄	70	44	69、6
徐東濟	22	2	57、6	共匪控制下的我國邊疆情況	張維國、鄒光漢講 李 憲 章 紀錄	57	5	66、3
丁慰慈	95	7	75、10	貢獻	蔣緯國	67	2	68、12
蔣武雄	77	32	71、3	邊疆各宗族對反共復國戰爭應有的認識與應盡的	周昆田	16	5	55、12
李永新	15	20	55、10	大陸光復後的邊疆問題	周昆田	12	7	55、5
李永新	15	18	55、10	邊疆光復後如何重建之商榷	周昆田	12	13	55、5

中印邊境問題簡釋	伯翔	98	20	26	56、12	我國邊疆的特點	曙雲	4	1	53、4
共匪的邊政問題	丁慰慈	100	2	76、12	76、6	我國邊疆概況	兆鴻	96	20	75、12
共匪當前的「防邊」謀略	懷遠	1	36	52、6	76、12	蒙新藏三大區域特點及其經濟與國防地位	張遐民	7	22	53、12
毛幫的少數民族工作	陳梅隱	4	4	53、4	53、4	論反共鬭爭中之三大堡壘——蒙古、新疆、西藏	郭振芳	33	32	60、3
中共少數民族政策剖視	轉載自香港時報	30	34	59、7	59、7	有待收復的幾個邊疆國防重地	卯金力	20	39	56、12
共匪邊疆移民的剖析	周昆田	63	19	67、10	67、10	從國防觀點論邊疆的重要性	郭振芳	34	16	60、6
共匪移民邊疆的情況	陳梅隱	5	19	53、7	53、7	邊疆與國防	學銚	53	9	65、3
中共移民邊疆之分析	林恩顯	87	10	73、9	73、9	讀書救國與邊疆國防	高宗仁	79	74	71、9
從班禪事件看匪對邊疆民族的統戰工作	周之鳴	9	12	54、9	54、9	光復大陸後邊疆地區經濟建設的原則	周昆田	6	4	53、9
民國五十一年共匪的邊疆工作概況	宋念慈	1	49	52、6	52、6	實業計劃與邊疆	葉秀峯	11	19	54、11
少數民族文化與共匪鬭爭謀略	陳濟民	6	14	53、9	53、9	國父實業計劃與邊疆建設	周昆田	11	21	54、11
大陸邊疆民族的反共抗暴運動	葉翔之	7	14	53、12	53、12	「實業計劃」的邊疆鐵路建設	鄭壽彭	12	24	55、5
共匪對邊疆民族的新迫害	丁楚源	9	10	54、9	54、9	達賴與蒙藏之關係	白曉麟	59	10	66、9
在共匪統治下邊疆各民族的前途	周昆田	14	6	55、9	55、9	佛教與反共	阿旺且曾	63	15	67、10
一年來大陸邊疆地區的災害	宋念慈	16	23	55、12	55、12	共產主義制度下之宗教	高浩然	1	24	52、6
共匪壓迫下的邊疆民衆	張季光	20	43	56、12	56、12	古轉注語文(複音語文)徵信錄(一)	趙尺子	27	8	58、10
蒙藏新疆等匪區奪權鬥爭近況	宋念慈	21	31	57、3	57、3	古轉注語文(複音語文)徵信錄(二)	趙尺子	28	25	58、12
邊疆民族反共活動激烈	宋念慈	33	23	60、3	60、3	古轉注語文(複音語文)徵信錄(三)	趙尺子	29	7	59、3
共匪暴政之下大陸邊疆近況	張遐民	51	9	64、9	64、9	古轉注語文(複音語文)徵信錄(四)	趙尺子	30	7	59、7

試釋 S'arag 之音譯	虞怡	27	49	58、10	62、6	阿不都拉作 永樂多斯譯	42	18	62、6
回紇文字的起源發展及其與蒙古文字的關係	阿不都拉作 永樂多斯譯	42	18	62、6	62、6				

西夏語研究發展簡史	許章真譯	90	20	74、6	我對「如何研究中國邊疆史」的淺見	蔣武雄	100	13	76、12
我國邊疆教育的回顧	班戈	16	15	55、12	國立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簡介	莫廸	58	5	66、6
論培育蒙藏青年人才問題	東濟	18	5	56、6	國立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碩士論文評介	張瑞成	63	28	67、10
談當前蒙藏青年教育問題（邊政漫談七）	許占魁	28	4	58、12	政大邊政研究所碩士論文簡介（二）	邱螢輝	64	17	67、12
如何輔導蒙藏邊籍青年及研究邊政青年就業	許占魁	53	2	65、3	國立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歷次專題演講概況	本社記者	70	43	69、6
民國以來的邊疆考銓制度	鄭壽彭	9、10	13	54、9	論研究邊疆的重要	蔣武雄	82	30	72、6
政府機關實施職位分類後之蒙藏人員任用問題	國民大會憲政研討會	55	37	65、9	籌設中國邊政研究中心機構之研究	國大憲政研討會	74	23	70、6
邊疆研究的演進	周昆田	1	6	52、6	欣見國人對於邊疆問題的關切	蔣武武	83	2	72、9
從舊志的用途談到蒙新藏方法	陳毓杰	9、10	16	54、9	古塞上文明與洪患	郭振芳	18	17	56、6
「邊疆學」與「邊疆研究」	周昆田	90	2	74、6	再談洪患前的古塞上文化	郭振芳	21	28	57、3
對「朔方備乘」的初步研究	周社元	59	6	66、9	草原的古代文化與東亞塞契特、塞迦文化	許明銀	78	39	71、6
大陸邊疆風暴十五年簡介	劉昭晴	11	55	54、11	從全唐詩看唐代外來文化之盛行	蔣武雄	85	3	73、3
中國歷代邊疆大事年表跋	劉學鈞	69	13	69、3	中原文化與邊疆文化	胡耐安	12、13	23	55、5
讀中國歷代邊疆大事年表後記	宋念慈	69	16	69、3	復興中華文化與邊疆建設	周開福	16	11	55、12
劉著「中國歷代邊疆大事年表」讀後	樊開印	74	52	70、6	從民族文化觀點看蒙藏同胞的文化建設	趙洪茲	95	36	75、10
蒙藏委員會編印「蒙藏叢目」及「資料中心」簡介	陸安九	47	28	63、9	麥積山之六朝美術	張紫桐	39	25	61、9
研究資料介紹	農	63	29	67、10	游牧民族之移動與氣候的關係	宋念慈譯	44	47	62、12
國內外中國邊疆研究概況	林恩顯	70	23	69、6	談長城——是隔閡而非圍牆	劉學鈞	69	6	69、3
日本研究我國邊疆之論文、書誌目錄	許明銀編譯	79	37	71、9	評「長城以外」——兼駁拉鐵摩爾之邊疆史觀	學鈞	76	43	70、12
日本研究中國邊疆有關學會近期活動消息	林恩顯	93	19	75、3	東西方歷史上的中亞民族	張哲誠譯	99	10	76、9
近年來在中國大陸有關邊疆研究討論會簡報	林恩顯	93	35	75、3					

我之所知於戴季陶先生者

戴傳賢先生對我國邊疆的貢獻

戴季陶先生與邊疆問題

民國邊政史上的重要媒介人物——戴季陶

時子周先生事略

邊疆通訊工作的回憶

——慶祝吾師趙尺子教授六十晉五華誕

悼畢生為邊疆文化而奮鬥的趙尺子先生

悼念一位治鮮卑史地的先進——趙尺子先生

由趙尺子先生一句遺言說起

揮淚話尺子先生遺忌

記成功成仁的劉鐵符(一)

記成功成仁的劉鐵符(續)

廣祿先生傳略

本會張故理事長志智事略

靈魂人物張志智

追念研究邊疆學者胡耐安先生

追思蒙藏委員會前委員長田炯錦先生

讀「追思田炯錦先生」後

浩氣長存武士敏

趙代表熾昌先生傳略

懷念中國國民外交協會的創始人——吳鐵老

陳立夫	33	12	60、3	悼林繼庸先生
蔣武雄	79	33	71、9	鞠躬盡瘁的人
蔣君章	87	6	73、9	董故委員長樹藩先生事略
姚誠	89	5	74、3	壯志未酬董樹藩
記者	21	36	57、3	李伯英先生引導我服務地方走向世界
張季光	31	40	59、10	(一)蒙古
				蒙古及蒙古人(一)
				蒙古及蒙古人(二)
				蒙古及蒙古人(三)
宋念慈	53	14	65、3	蒙古及蒙古人(四)
周祉元	54	8	65、6	蒙古及蒙古人(五)
胡格荊台	54	7	65、6	蒙古及蒙古人(六)
蔡懋棠	56	18	65、12	蒙古及蒙古人(七)
張季光	33	8	60、3	蒙古及蒙古人(八)
張季光	34	21	60、6	蒙古及蒙古人(九)
治喪會	41	42	62、3	蒙古民族從來考
治喪會	44	65	62、12	蒙古史見的辨訛
李啓元	55	4	65、9	近代所知的蒙古源流
金兆鴻	60	29	66、12	略談蒙古源流
白曉樓	61、62	39	67、5	蒙古世系探微
劉昭晴	63	26	67、10	蒙古王公世譜
李啓元	77	41	71、3	蒙古與漢族
李啓元	80	61	71、12	元代歲幸上都紀要
伊西娜珍	85	48	73、3	
宋念慈	92	37	74、12	吳詠九
治喪會	94	41	75、6	趙夢蘭
趙夢蘭	98	22	76、6	伊西娜珍
伊西娜珍	97	26	76、3	米內山庸夫著
恩和塞汗譯	80	50	71、12	
	82	39	72、6	
	83	27	72、9	
	84	41	72、12	
	87	25	73、9	
	88	47	73、12	
	89	34	74、3	
	91	27	74、9	
郭振芳	17	10	56、3	郭振芳
郭振芳	16	22	55、12	趙尺子
趙尺子	16	12	55、12	學 銚
學 銚	32	8	59、12	學 銚
學 銚	33	16	60、3	柏原孝久著
柏原孝久著	58	24	66、6	烏尼烏爾漢譯
宋奇	18	11	56、6	袁國藩
袁國藩	23	31	52、12	

張哲誠	劉學鈔	劉昭晴	彭友生	記者	周昆田	白瑞昌	高宗仁	哈勘楚倫	胡格金台	劉廉克	李永新	郭振芳	徐東濟	史耀古	學鈔	史耀古	"	"	"	"	耀古譯	old Lamb
89	57	57	33	50	33	89	74	60	49	33	33	25	8	65 66	56	56	55	53	52	51	50	
26	17	16	13	23	10	53	51	11	31	11	9	23	4	24	24	17	22	20	14	10	24	
74 3	66 3	66 3	60 3	64 6	60 3	74 3	70 6	66 12	64 3	60 3	60 3	58 4	54 3	68 7	65 12	65 12	65 9	65 3	64 12	64 9	64 6	

俄帝在當年俄蒙商務專約中之真面目	沈咸恒	52	64、12	確立蒙古盟旗地方自治制度——光復大陸後推行蒙古	東	濟	12	13	55、5
恰克圖市況商情回顧	沈咸恒	58	66、6	盟旗地方自治之舊議(二)	東	濟	15	33	55、10
西伯利亞與蒙古昔班汗國	學 鈞	34	60、6	調整省縣與盟旗行政區劃之研究(續)——光復大陸	東	濟	15	33	55、10
君臨印度的蒙古莫兀兒王朝	學 鈞	35	60、10	後推行蒙古盟旗地方自治之舊議(三)	東	濟	15	33	55、10
西伯利亞汗國史略	張哲誠	88	73、12	邊政漫談(四)——略論蒙古盟旗地方自治問題	許占魁	25	13	13	58、4
衛拉特非衛律說	放 勳	74	70、6	關於內蒙古自治及盟旗與省縣劃界問題之剖析	恩和塞汗	46	13	13	63、6
從阿魯台到額魯特	張哲誠	85	73、3	就內蒙之過去再談盟旗自治	恩和塞汗	49	13	13	64、3
喀爾瑪克蒙古的歷史背景	李卓英譯	37	61、5	從內蒙古設盟建旗談到毛共對盟旗的破壞(轉載)	吳洛吉	59	21	21	66、9
俄羅斯與喀爾瑪克關係之歷史背景	George Vernadsky 著 劉 學 鈞 譯註	28	58、12	泛蒙古運動真象之研究	金鈞鴻	26	14	14	58、7
俄羅斯與喀爾瑪克蒙古(上)	蕭廣信譯	37	61、5	內蒙古自治運動始末	趙尺子	36	11	11	60、10
	劉學鈞譯	38	11	關於內蒙問題	恩和塞汗	47	13	13	63、9
俄羅斯與喀爾瑪克蒙古(下)	恩和塞汗	39	61、9	內蒙人民的願望	恩和塞汗	48	16	16	63、12
談蒙古之盛衰與將來	恩和塞汗	45	63、3	民國元年中央與蒙古之關係	懿 華	52	4	4	64、12
清朝對蒙政策之研究	烏尼吾爾塔譯	23	57、10	北伐完成後蒙古與中央之關係	李毓樹	96	40	40	75、12
	田村實造作 宋念慈譯	45	63、3	二十年代的內蒙古國民黨	札奇斯欽	96	9	9	75、12
清朝統治蒙古政策(續)	宋念慈譯	20	63、3	董其武出賣綏遠秘聞	張季光	17	21	21	56、3
清朝統治蒙古政策(續完)	東 濟	46	63、6	內蒙的地理國防與政治國防	虞 怡	21	25	25	57、3
依照 國父均權思想劃分中央與蒙古盟旗之權限——	東 濟	47	63、9	對匪俄在內外蒙交界地區發生紛爭的看法	東 濟	8	9	9	54、3
光復大陸後推行蒙古盟旗地方自治之舊議(一)	東 濟	11	54、11	俄國報復了蒙古	趙尺子	24	13	13	57、12
		33	54、11	呼倫貝爾獨立風暴與俄帝陰謀	胡格金台	52	8	8	64、12
		11	54、11	帝國主義與蒙古	金兆鴻	58	2	2	66、6

俄帝攫奪外蒙的序幕

外蒙獨立與莫斯科陰謀(上)

外蒙獨立與莫斯科陰謀(下)

外蒙叛離中國的悲劇

在蘇聯宰割下的外蒙近況

俄軍鐵蹄下的外蒙(轉載)

俄帝嚴密控制下的外蒙(上)

俄帝嚴密控制下的今日外蒙(下)

俄帝赤化下的外蒙古(一)

俄帝赤化下的外蒙古(二)

俄帝赤化下的外蒙古(三)

外蒙與毛匪交惡的演變

外蒙古同胞反抗共產暴政實例簡誌

烏蘭夫被匪整肅前後

俄毛對峙下的偽蒙窘態

析論外蒙驅逐內地同胞事件

匪俄與外蒙的三角關係

華府·東京·庫倫——剖析美日擬和偽蒙建交的動機(轉載)

論日本與偽蒙「建交」問題

成吉思汗大雅薩法典與中原地區關係之蠡測

成吉思汗與大雅薩法典(上)

Victor P. Petrov 著
林 佩 音 譯

張大軍 6 5

張大軍 7 20 53、12

張大軍 8 6 54、3

張大軍 9 10 54、9

宋念慈譯 5 7 53、7

汪有序 43 29 62、9

周祉元 53 4 65、3

周祉元 54 2 65、6

音 譯 58 8 66、6

張大軍 61 17 66、12

金兆鴻 29 2 67、5

劉翰清 30 24 59、7

張 韜 39 22 61、9

劉學鈞 83 3 72、9

俞劍鴻 99 35 76、9

李玉成 14 26 55、9

東 濟 21 11 57、3

袁國藩 17 12 56、3

哈勒楚倫 64 3 67、12

成吉思汗與雅薩法典(續)

元典章中之判例法探索(一)

元典章中之判例法探索(二)

元典章中之判例法探索(三)

元典章中之判例法探索(四)

元典章之判例法探索(五)(完結篇)

元代的站赤

和林與成吉思汗的事功

成吉思汗的戰略思想及軍事編制之研究

從成吉思汗戰略思想談吾人之反攻戰略

蒙古初期與遼金之軍政關係

從元朝秘史論十三世紀蒙人之軍事思想

十三世紀蒙古軍事之特色

十三世紀蒙古馬之訓練及其對蒙古帝國之貢獻

蒙古馬政史(上)

蒙古馬政史(下)

哈勒楚倫 65 66 1 68、7

岩村忍著 53 15 65、3

蔡懋棠譯 54 13 65、6

55 15 65、9

56 26 65、12

57 10 66、3

袁國藩 1 42 52、6

李卓英 36 36 60、10

白曉麟 43 28 62、9

放 勳 73 8 70、3

蔣武雄 71 21 69、9

袁 冀 90 3 74、6

袁 冀 92 32 74、12

袁國藩 23 20 57、10

古原公平作 45 13 63、3

黃玉燕譯 46 17 63、6

蒙古社會經濟史研究(一)	岩村忍著 思 鹿譯	69	18	69、3	略論秋澗大全集對元代道教研究之價值	袁國藩	33	21	60、3
蒙古社會經濟史研究(二)	"	71	33	69、9	元世祖與吐蕃佛教之關係	陳杭升	46	10	63、6
蒙古社會經濟史研究(三)	"	72	26	69、12	俺答奉佛後對蒙古的影響	陳杭升	45	6	63、3
蒙古社會經濟史研究(四)	"	73	19	70、3	蒙古民族與基督教的關係	白曉麟	41	44	62、3
蒙古社會經濟史研究(五)	"	74	31	70、6	「至元譯語」字詞考釋(一)	哈勒楚倫	43	4	62、9
蒙古社會經濟史研究(六)	"	75	19	70、9	「至元譯語」字詞考釋(二)	"	44	25	62、12
蒙古社會經濟史研究(七)	"	76	29	70、12	「至元譯語」字詞考釋(三)	"	46	2	63、6
蒙古社會經濟史研究(八)	"	77	17	71、3	「至元譯語」字詞考釋(四)	"	47	5	63、9
蒙古社會經濟史研究(九)	"	78	11	71、6	「至元譯語」字詞考釋(五)	"	48	6	63、12
蒙古社會經濟史研究(十)	"	79	11	71、9	「至元譯語」字詞考釋(續)	"	49	2	64、3
蒙古社會經濟史研究(十一)	"	80	37	71、12	研究蒙古文字的心得	趙尺子	1	13	64、6
蒙古社會經濟史研究(十二)	"	83	17	72、9	從蒙古語文談到「龍鳳之謎」	趙尺子	23	19	52、6
蒙古社會經濟史研究(十三)	"	84	22	72、12	蒙古的語文	趙尺子	11	16	52、12
蒙古社會經濟史研究(十四)	"	85	25	73、3	蒙古語文的時代使命	哈勒楚倫	15	40	54、11
蒙古社會經濟史研究(十五)	"	87	15	73、9	從斯文赫定和趙尺子的話想起	宋念慈	22	32	55、10
蒙古社會經濟史研究(十六)	"	88	33	73、12	說文解字五〇四部首蒙漢文比較研究	趙鴻楷	24	2	57、12
外蒙古交通概況	兆 鴻	61	11	67、5	評「蒙漢語文比較學」舉隅	宋念慈	27	44	58、10
外蒙古加速工業化	許明銀譯	75	42	70、9	蒙語在俄國	胡格金台	74	45	70、6
漫談內外蒙古的宗教信仰及始末	劉翰清	29	38	59、3	論反攻復國時期的蒙古教育(一)	郭振芳	20	17	56、12
喇嘛教與巫覡	趙尺子	14	21	55、9	論反攻復國時期的蒙古教育(二)	郭振芳	21	20	57、3
黑教或蒙古人之薩滿教	許明銀譯	63	2	67、10	論光復後的蒙古社會教育	郭振芳	28	13	58、12

Dorji Banzaroff 著
許明銀譯

從元朝秘史論十三世紀之蒙人文學	袁冀	93	75、3
蒙古歷史文學簡介	張紫桐	4	12
有關蒙古歷史文學的幾本著作	宋奇	14	16
怎樣研究蒙古文化史料	郭振芳	14	25
介評幾種罕見之有關蒙古論著	懿華	48	37
日本一九〇五年——一九四五年蒙古研究簡史	許章真譯	87	29
法文「明代蒙古史文獻譯註」	陳祚龍	40	26
評介「蒙古逸史」	學鈔	56	21
蒙古論叢序	劉學鈔	74	30
「蒙古遊牧記」校勘記	劉學鈔	77	16
序張著外蒙古現代史	周昆田	83	7
蒙古寓言選錄	金兆鴻	36	34
評介「蒙古民間故事」	金兆鴻	70	41
元代家庭劇「虎頭牌」簡介	簡媚媚	94	46
蒙古莫兀兒王朝的藝術與文學	學鈔	36	7
蒙古的文化	趙尺子	12、13	17
蒙古的道德	趙尺子	17	6
從遠古史中看蒙古的古塞上文化	郭振芳	19	17
從成吉思汗看蒙古傳統與中華文化的關係	札奇斯欽教授講	19	10

袁冀	93	75、3	袁國藩	24	57、12
張紫桐	4	12	郭振芳	28	58、12
宋奇	14	16	袁冀	63	67、10
郭振芳	14	25	袁冀	99	76、9
懿華	48	37	哈勒楚倫	12、13	55、5
許章真譯	87	29	宋龍泉	19	56、9
陳祚龍	40	26	哈勒楚倫	41	62、3
學鈔	56	21	沈成恒	53	65、3
劉學鈔	74	30	趙尺子	19	56、9
劉學鈔	77	16	趙尺子	20	56、12
周昆田	83	7	趙尺子	21	57、3
金兆鴻	36	34	趙尺子	22	57、6
金兆鴻	70	41	趙尺子	23	57、10
簡媚媚	94	46	胡格金台	47	63、9
學鈔	36	7	白曉樓	44	62、12
趙尺子	12、13	17	劉學鈔	40	61、12
趙尺子	17	6	劉學鈔	41	62、3
郭振芳	19	17	裴可權	86	73、6
札奇斯欽教授講	19	10	學鈔	31	59、10
烏尼烏爾塔節譯	22	57、6	張遐民	84	72、12
塔節譯	22	57、6	胡格金台	14	55、9

元代蒙人之喪葬制度	袁國藩	24	57、12
蒙古初民家庭型態之研究	郭振芳	28	58、12
從元朝秘史論成吉思汗與十三世紀蒙人之道德觀念	袁冀	63	67、10
元代西方文物東傳中原初考	袁冀	99	76、9
蒙古姓名簡介	哈勒楚倫	12、13	55、5
碉房與蒙古包	宋龍泉	19	56、9
蒙古駱駝	哈勒楚倫	41	62、3
蒙古之「鄂博」	沈成恒	53	65、3
蒙古的心臟地	趙尺子	19	56、9
蒙古心臟地的右疆	趙尺子	20	56、12
蒙古心臟地的上疆	趙尺子	21	57、3
蒙古的月牙地	趙尺子	22	57、6
蒙古的地、物、兵	趙尺子	23	57、10
漫談蒙古	胡格金台	47	63、9
漫談內蒙古	白曉樓	44	62、12
內屬蒙古簡介	劉學鈔	40	61、12
內外蒙古及其界域	劉學鈔	41	62、3
漠南瑣談	裴可權	86	73、6
漠西及青海額魯特蒙古簡誌	學鈔	31	59、10
達里岡庄牧場紀要	學鈔	34	63、3
河套地理形勢與墾務發展	張遐民	84	72、12
布特哈呼倫貝爾情況簡介	胡格金台	14	55、9

布特哈部與呼倫貝爾部簡誌	學 鈔	25	58、4	西望	高宗仁	70	69、6
布特哈地區	胡格金台	85	73、3	總統 蔣公之精神永遠與內蒙同胞長相左右	恩和塞汗	50	64、6
布特哈呼倫貝爾人的習俗	胡格金台	17	56、3	我創辦「綏遠文獻社」的想法和做法	李啓元	60	66、12
布特哈人的生活習慣	胡格金台	61、62	67、5	永遠難忘 麵香	李啓元	67、68	68、12
漠北外蒙古	學 鈔	42	62、6	一代內蒙古名王——貢桑諾爾布	吳希先	75	70、9
外蒙古近況概述	Robert A. Rupen 原著	54	65、6	李永新先生行述	記 者	41	62、3
蒙古簡介	韓 振 德 譯	10	70、9	平念鄉賢李永新先生	郭振芳	41	62、3
瀚海風光（轉載）	王輔羊譯	75	13	李永新先生事功	史秉麟	44	62、12
認識邊疆——五十年前以外蒙古之回憶	梅濟民	23	57、10	劉廉克先生之生平概述	漢 南	61、62	67、5
我在大漠南北	沈咸恒	50	64、6	劉國策顧問廉克先生傳	栗 直	65、66	68、7
穹蒼大草原——蒙古	沈咸恒	51	64、9	白雲梯先生談 國父往事	記 者	11	54、11
外蒙古之旅	許明銀譯	83	72、9	白故代表雲梯先生喪禮所感	胡格金台	72	69、12
海外蒙胞概況	士洵譯	92	74、12	蒙族豪士吳鶴齡	胡格金台	73	70、3
海外蒙胞概況	史耀蒙	57	66、3	先母倪純義女士獻身內蒙國民革命工作之經過	白曉麟	73	70、3
喀爾瑪克蒙古現況簡誌	學 鈔	26	58、7	(三)西藏	宋龍泉	22	57、6
在蒙古友人的婚禮席上	張季光	2、3	52、12	西藏名稱與境域之沿革	林冠群	80	71、12
大喇嘛的憂鬱	張季光	4	53、4	藏族族源之商榷	蔣武雄	81	72、3
生活在蒙古	張季光	6	53、9	藏族探源	金兆鴻	86	73、6
舊曆年節在蒙古	張季光	12、13	55、5	藏族源流探微	朱寶唐	24	57、12
邊疆的小城	張季光	16	55、12	七、八、九世紀間的唐朝與吐蕃	宋龍泉	26	58、7
戈壁之花	史耀先譯	45	63、3	唐朝對吐蕃文化的影響	習賢德	85	73、3
思故鄉	史耀古	65、66	68、7	漢藏姻緣一千年	戴邦森	91	74、9
		28		西元七、八、九世紀吐蕃民族之探討		24	

Robert A. Rupen 原著
韓 振 德 譯

西望

總統 蔣公之精神永遠與內蒙同胞長相左右

我創辦「綏遠文獻社」的想法和做法

永遠難忘 麵香

一代內蒙古名王——貢桑諾爾布

李永新先生行述

平念鄉賢李永新先生

李永新先生事功

劉廉克先生之生平概述

劉國策顧問廉克先生傳

白雲梯先生談 國父往事

白故代表雲梯先生喪禮所感

蒙族豪士吳鶴齡

先母倪純義女士獻身內蒙國民革命工作之經過

(三)西藏

西藏名稱與境域之沿革

藏族族源之商榷

藏族探源

藏族源流探微

七、八、九世紀間的唐朝與吐蕃

唐朝對吐蕃文化的影響

漢藏姻緣一千年

西元七、八、九世紀吐蕃民族之探討

高宗仁 70 44

恩和塞汗 50 6

李啓元 60 28

李啓元 67、68 23

吳希先 75 15

記 者 41 42

郭振芳 41 34

史秉麟 44 20

漢 南 61、62 38

栗 直 65、66 27

記 者 11 26

胡格金台 72 39

胡格金台 73 49

白曉麟 73 51

宋龍泉 22 23

林冠群 80 10

蔣武雄 81 32

金兆鴻 86 43

朱寶唐 24 5

宋龍泉 26 5

習賢德 85 15

戴邦森 91 24

清代初置駐藏大臣經過考	蕭金松	39	3	61、9	西藏抗暴運動的民族觀	廖淑馨	100	15	76、12
清代初置駐藏大臣原因之探討	蕭金松	42	4	62、6	西藏抗暴義軍總指揮阿周公佈札西事略	記者	7	46	53、12
清代駐藏大臣衙門的組織	蕭金松	43	41	62、9	對西藏抗暴六週年紀念會講詞	郭寄嶠	8	4	54、3
清季西藏宗城營官研究(附圖)	楊嘉銘	82	19	72、6	人心合圍、共誅毛賊	郭寄嶠	25	11	58、4
滿清治藏之軍事措施	楊嘉銘	84	13	72、12	紀念西藏抗暴，爭取反共勝利	葉翔之	25	12	58、4
張蔭棠辦事始末	蕭金松	44	5	62、12	拉薩抗暴革命運動的意義	周昆田	81	6	72、3
姚瑩使乍與康輜紀行	欣齋	64	10	67、12	紀念西藏反共抗暴	薛人仰	81	6	72、3
西藏地方政府噶倫宇托札西頓珠訪問記	本社記者	20	48	56、12	展望西藏抗暴前途	蔣君章	81	10	72、3
西藏今昔	王輔羊譯	74	43	70、6	正視中共圖滅藏族的罪行(轉載)	黃敬文	22	27	57、6
藏邊劃界記	歐陽無畏 譯註	1	13	52、6	中共劫掠西藏的寶藏(轉載)	蔣和聲	23	25	57、10
西藏永為中國領土	楊仁宏	79	9	71、9	當前西藏抗暴局勢的剖析	白曉麟	44	59	62、12
藏胞為炎黃子孫西藏為中國領土	袁冀	80	4	71、12	西藏高原的現在情況	阿旺且曾譯	69	12	69、3
從卡若遺址之發現論西藏永為中國領土	袁冀	81	23	72、3	近年西藏情勢發展的觀察	楊嘉銘	83	12	72、9
注意東洋人有關西藏的陰謀	金兆鴻	80	8	71、12	中共如何控制西藏	張遐民	85	50	73、3
西藏會被分割嗎	明初	81	35	72、3	五年來中共的西藏工作	廖淑馨	94	16	75、6
我國在西藏具有主權	周昆田	84	2	72、12	聲討共匪屠殺藏胞的罪行	信望愛	100	5	76、12
中國在西藏之歷史地位	林冠群譯	85	16	73、3	不再關閉的西藏	富旺譯	97	11	76、3
抗戰前中央與西藏關係述略	孫子和	97	2	76、3	中共開放後的禁區——西藏	王輔羊譯	100	21	76、12
邊政漫談(五)西藏問題管見	許占魁	26	3	58、7	西藏在我國經濟上的地位	白曉麟	42	40	62、6
西藏抗暴運動的回顧	蔣武雄	67、68	7	68、12	元明時期西藏政教之研究(一)	朱寶唐	25	18	58、4
西藏抗暴運動的經過	白曉麟	40	25	61、12					

元明時期西藏政教的研究(續)	朱寶唐	28	10	58、12	再版「十八世紀初期的中國與西藏」	楊和璿	43	39	62、9
元明時期西藏政教的研究(續)	朱寶唐	29	10	59、3	西藏的地理文獻	楊和璿	44	9	62、12
元明時期西藏政教的研究(續)	朱寶唐	30	17	59、7	西藏志的撰述人	楊和璿	42	26	62、6
清代對藏之宗教政策(上)	朱寶唐	40	7	61、12	介紹魯西安娜·培德克著「拉達克王國」	山口瑞鳳著 許明銀譯	76	44	70、12
清代對藏之宗教政策(下)	朱寶唐	41	12	62、3	西藏民間故事	蒙藏委員會 藏語班譯	87	47	73、9
從三民主義觀點看西藏的政教合一制	蕭金松	94	32	75、6	簡介「布達拉宮詞」	簡媚媚	95	42	75、10
西藏佛教概觀	宋龍泉	20	31	56、12	西藏戲劇——仙女蘇吉尼瑪傳	程碧惠、 鄭夙芬譯	97	40	76、3
西藏佛學源流與佛教各派學說	虞怡	37、38	8	61、5	西藏戲劇——仙女蘇吉尼瑪傳(二)	簡媚媚	95	42	75、10
佛教在西藏的演變	白曉麟	41	40	62、3	西藏戲劇——仙女蘇吉尼瑪傳(三)	李碧雯、 李日煌譯	99	36	76、9
喇嘛教與第十三輩達賴	畢耕	17	24	56、3	西藏戲劇——卓娃桑姆(一)	李碧雯、 李日煌譯	100	34	76、12
歷輩達賴喇嘛事略	煦日	78	49	71、6	西藏的民歌	伏流	20	41	56、12
第九輩班禪回藏始末	金兆鴻	81	14	72、3	喜馬拉雅山藝術——介紹聯教組織一本藝術新書	轉載	27	31	58、10
熱振呼圖克圖與第十四輩達賴喇嘛坐床	王美霞	81	25	72、3	西藏婚俗	鄭金德譯	28	28	58、12
熱振呼圖克圖被害事件	周昆田	82	2	72、6	西藏中部的社會階層，一妻多夫婚制及家庭結構	楊和璿譯	41	7	62、3
第十四輩達賴喇嘛事略	金兆鴻	83	8	72、9	法王府內訪達賴喇嘛：達蘭沙拉去來(一)	陳澤禎	85	13	73、3
從西藏佛教看西藏未來座談會紀錄	金兆鴻	84	3	72、12	達賴當年悲憤出拉薩：達蘭沙拉去來(二)	陳澤禎	86	42	73、6
輔導民間與修西藏佛寺與發展藏胞文化宗教關係之研究	鄭金松整理	91	11	74、9	曼陀羅式的政教改革：達蘭沙拉去來(三)	陳澤禎	87	42	73、9
西藏文字與悉曇梵字的比較研究	國大	100	7	76、12	傷心慘目西藏難民營：達蘭沙拉去來(四)	許明銀	88	32	73、12
評兩本新版藏英字典兼談我們應有的努力	文譯	14	33	55、9					
西藏學簡介	以文	60	7	66、12					
	許明銀	86	49	73、6					

(四)新疆

「新宮案」的疑慮與啓示：達蘭沙拉去來(五)	陳澤禎	89	74、3
永不屈服「邱西剛突」：達蘭沙拉去來(六)	〃	90	74、6
我們能爲達賴做些什麼：達蘭沙拉去來(七)	〃	91	74、9
達賴喇嘛會見記	阿不都拉	88	73、12
向達賴喇嘛和在苦難中的藏胞致意	宋念慈	91	74、9
聆陳月卿女士訪問達賴喇嘛印象記	宋念慈	93	75、3
河曲藏區人口問題之研究	張紫桐	12、13	55、5
河曲藏區憶往(上)	張紫桐	14	55、9
河曲藏區憶往(下)	〃	15	55、10
河曲藏區行脚	張紫桐	22	57、6
西藏行程	陳竹七	36	60、10
爲「西藏行程」加註	楊和璿	39	61、9
四十年前西藏行(上)	周昆田	70	69、6
四十年前西藏行(中)	〃	71	69、9
四十年前西藏行(下)	〃	72	69、12
塔兒寺憶往	虞怡	17	56、3
積石山的民情風習	張紫桐	21	57、3
西部西藏——拉達克王國	張哲誠	86	73、6
旅印西藏難胞近況	素心	24	57、12
西藏難民在瑞士	齊簡	24	57、12
西藏人在泰國	伊西娜珍	18	56、6

宋龍泉	19	19	56、9	西域史地	虞怡	29	18	59、3
伊西娜珍	18	24	56、6	前漢時西域經濟概觀	宋龍泉	31	10	59、10
齊簡	24	30	57、12	從回漢關係論回鶻民族性	阿不都拉	78	4	71、6
素心	24	32	57、12	漠北時期回紇形勢之探討	林冠群	78	23	71、6
張哲誠	86	50	73、6	烏孫即哈薩克攷	張紫桐	7	39	53、12
張紫桐	21	34	57、3	從北史及隋唐書中看古突厥文化	周昆田	18	7	56、6
虞怡	17	20	56、3	北朝對突厥關係之研究	許旭文	99	27	76、9
〃	72	13	69、12	隋文帝離間政策對突厥分裂的影響	侯守潔	77	35	71、3
〃	71	15	69、9	隋唐兩代與突厥汗國的和平關係	戴國瑞	100	24	76、12
周昆田	70	27	69、6	論唐太宗時李靖對吐谷渾的征討	戴邦森	93	14	75、3
楊和璿	39	26	61、9	清代前葉哈密的屯墾	張紫桐	11	47	54、11
陳竹七	36	28	60、10	清朝在新疆的漢回隔離政策	林恩顯	30	19	59、7
張紫桐	22	16	57、6	滿清治新政策(一)	羽田明著 宋念慈譯	42	20	62、6
〃	15	23	55、10	滿清治新政策(續)	〃	43	9	62、9
張紫桐	14	30	55、9	滿清治新政策(續)	〃	44	33	62、12
張紫桐	12、13	33	55、5	晚清融化和伊犁革命之醞釀與爆發	張大軍	31	4	59、10
宋念慈	93	11	75、3	和卓、浩罕與喀什噶爾回變	張哲誠	91	32	74、9
宋念慈	91	7	74、9	新疆坎井灌溉起源之研究(上)	島崎昌著 宋念慈譯	31	23	59、10
阿不都拉	88	3	73、12	新疆坎井灌溉起源之研究(下)	島崎昌著 宋念慈譯	32	21	59、12

西域塵談(一)	羽田明著	55	9	65、9	民初新疆的縣司法行政	壽翁	5	21	53、7
西域塵談(二)	宋念慈譯	56	34	65、12	楊增新整飭新疆吏治	鄭壽彭	2、3	35	52、12
西域塵談(三)	"	57	17	66、3	新疆哈密匪徒輸誠中央政府之回憶	鄧翔海著	84	39	72、12
西域塵談(四)	"	58	17	66、6	抗戰期間的片段回憶	顧耕野	36	43	60、10
西域塵談(五)	"	59	12	66、9	最後衛士之戰——撤離天山記	堯樂博士	1	8	52、6
西域塵談(六)	"	60	20	66、12	三十年來俄帝對新疆之侵略	徐伯達	1	38	52、6
西域塵談(七)	"	61、62	30	67、5	阿年可夫古城受懲創——邊疆俄患之一	鄭壽彭	4	15	53、4
西域塵談(八)	"	64	19	67、12	巴奇赤塔城譁變(上)——邊疆俄患之二	"	6	23	53、9
西域塵談(九)	"	65、66	17	68、7	巴奇赤塔城譁變記(下)——邊疆俄患之三	張 韜	36	19	60、10
西域塵談(十)	"	67、68	16	68、12	俄國侵略新疆之地略意義	侯守潔	82	31	72、6
西域塵談(十一)	"	70	35	69、6	匪俄在新疆的尖銳衝突(轉載)	朱文琳	2、3	41	52、12
西域塵談(十二)	"	71	22	69、9	俄毛鬥爭中的新疆	張大軍	4	2	53、4
東西交通與西域人種研究	羽田亨著 宋念慈譯	17	15	56、3	匪俄武闔下的新疆(轉載)	朱文琳	27	22	58、10
西域的宗教	"	18	19	56、6	邊政漫談六——對新疆邊境匪俄衝突的剖視	許占魁	27	18	58、10
佛教美術(上)	"	19	24	56、9	哈薩克逃離新疆記	宋 M. J. Clark 著 琪 譯	24	24	57、12
佛教美術(下)	"	20	22	56、12	新疆宗教勢力演變述要(上)	曹啓文	1	16	52、6
西域地方的漢族文化	"	21	15	57、3	新疆宗教勢力演變述要(下)	"	2、3	13	52、12
漢人對西域之經營及西域文化	"	22	11	57、6	維吾爾語文概說	林恩顯	29	16	59、3
回鶻部族之西域轉住	"	23	23	57、10	維吾爾語音概說	"	30	13	59、7
回鶻時代的西域文化	"	28	23	58、12	維吾爾語法概說(一)	"	31	16	59、10
					維吾爾語法概說(二)	"	32	13	59、12

維吾爾語法概說(三)	林恩顯	33	35	60、3	南疆的黨務和新聞工作考察記(二)	宋念慈	65	66	12	68、7
維吾爾語法概說(四)		37	38	61、5	南疆的黨務和新聞工作考察記(三)	"	67	68	12	68、12
維吾爾語法概說(五)		39	32	61、9	南疆的黨務和新聞工作考察記(四)	"	71		29	69、9
中土同音同義字之探討	林冠群	73	14	70、3	南疆的黨務和新聞工作考察記(五)	"	72		25	69、12
重印「新疆建置志」序	袁同禮	23	44	52、12	南疆的黨務和新聞工作考察記(六)	"	73		31	70、3
重印「新疆建置志」跋	勞榦	23	44	52、12	南疆的黨務和新聞工作考察記(七)	"	74		26	70、6
新疆研究簡介	劉昭晴	9	31	54、9	新疆的漢族	楊鳳鳴	20		34	56、12
從現代史立場觀察新疆——秉述撰「新疆現代史」經過	張大軍	21	5	57、3	漫談邊疆民族過年習俗	阿不都拉	69		26	69、3
序張著「新疆風暴七十年」	周昆田	74	18	70、6	流亡海外維、哈各族近況	劉學鈔	78		45	71、6
理解絲路之參考書	許明銀譯	82	44	72、6	土耳其凱塞里市東突厥斯坦(新疆)移民之文化特質及其變遷	林冠群譯	88		59	73、12
一九八五年「中國敦煌吐魯番學術討論會」簡報	林恩顯	97	30	76、3	新疆歸來	林繼庸	1		27	52、6
新書評介：廣祿回憶錄	宋念慈	6	29	53、9	紅顏池	"	1		30	52、6
新疆之旅(一)	台克曼著 宋念慈譯	48	31	63、12	新疆民族雜咏	梁寒操	2		9	52、12
新疆之旅(二)	"	49	23	64、3	回味新疆二十年	劉英柏	12		41	55、5
新疆之旅(三)	"	50	25	64、6	天山莽莽幾迴腸	林繼庸	14		42	55、9
新疆之旅(四)	"	51	19	64、9	甘肅走廊	虞怡	22		8	57、6
新疆之旅(五)	"	52	18	64、12	憶葱嶺	張紫桐	27		46	58、10
新疆之旅(六)	"	53	23	65、3	閑話莎車	陳竹七	32		33	59、12
新疆之旅(七)	"	54	25	65、6	喀什噶爾之憶	"	37		24	61、5
南疆的黨務和新聞工作考察記(一)	宋念慈	64	13	67、12	雜譚哈密	轉載	41		45	62、3
					河西走廊	宋奇	40		23	61、12

新疆采風錄

絲路二面孔：文革的影子與現代化的扭曲

(五)其他

西北・西北

北部邊疆民族發展之演變史略

中國北疆問題的回顧與前瞻

西北邊陲民族的音樂與詩歌

「西北行」評介

從政治地理看塞北邊防

我國西北沙漠生物地理之研究

中國北陸產金地區概述

碱地形成的原因和綠化碱地的構想

塞北家鄉黃米糕

夢駝鈴

故元與明在遼東之爭戰

明代經營奴兒干考

俄帝侵吞鮮卑汗國經過

鮮卑語言考

十八世紀的鮮卑遊記：圖理琛「異域錄」擇要新註

對圖理琛「異域錄」的評價：「十八世紀的鮮卑遊記」讀後感

滿洲文獻小論

劉英柏	82	37	72、6	滿洲文之存在價值	胡格金台	64	8	67、12
寶木杰布	85	38	73、3	芝加哥菲爾德自然歷史博物館滿洲文文籍概敘	許章真譯	91	35	74、9
許明銀譯	83	32	72、9	論東北民族文化之演進	蔣武雄	72	32	69、12
劉學鈔	72	16	69、12	黑龍江地區及其名稱	胡格金台	60	9	66、12
沈威恒	56	19	65、12	讀「黑龍江地區及其名稱」後	劉昭晴	61	29	67、5
管東貫	95	29	75、10	論中國東北角海岸線及圖門江口問題	沈威恒	61	27	67、5
虞怡	5	23	53、7	六十餘年前英人所見的鮮卑利亞(上)	普萊斯著 蔡懋棠重譯	44	55	62、12
周冠華	54	9	65、6	六十餘年前英人所見的鮮卑利亞(下)	〃	45	29	63、3
李秉延	5	5	53、7	六十餘年前英人所見之鮮卑利亞村落的生活(上)	〃	49	18	64、3
虞怡	20	28	56、12	六十餘年前英人所見之鮮卑利亞村落的生活(下)	〃	51	14	64、9
沈威恒	55	7	65、9	滇省邊區的部族	虞怡	11	52	54、11
林繼庸	71	19	69、9	四川的白苗	伏流	14	34	55、9
趙夢蘭	89	51	74、3	西康的僛僛	畢耕	18	27	56、6
趙夢蘭	95	41	75、10	西康的僛僛族(一)	林鳳紋	31	37	59、10
蔣武雄	67	8	68、12	西康的僛僛族(二)	〃	32	35	59、12
蔣武雄	68	4	69、3	中國西南邊疆的民族	黃玉燕譯	31	32	59、10
周祉元	47	16	63、9	四川西北邊區之民族	陳竹七	35	15	60、10
張紫桐	5	27	53、7	滇緬邊區的少數民族	蘇雨生	89	40	74、3
趙尺子	48	4	63、12	王陽明經略西南邊務	鄭壽彭	25	27	58、4
周祉元	51	5	64、9	西南邊胞的文字	張紫桐	6	27	53、9
胡格金台譯	48	18	63、12					

西南邊民語言概論	張紫桐	9
五月渡瀘深入不毛考	虞怡	9
談苗疆放疊	伏流	10
滇邊民族的生活風習(上)	張紫桐	23
滇邊民族的生活風習(下)	伏流	18
從地理形勢談中南半島的歷史演進	張紫桐	17
台灣土著民族的今昔	張紫桐	25
七洲洋	虞怡	36

虞怡	阮昌銳	李映光	〃	張紫桐	伏流	虞怡	張紫桐
23	11	21	18	17	14	9	9
13	36	22	21	25	36	10	10
57、10	54、11	57、3	56、6	56、3	55、9	54、9	54、9

智慧藏

中國邊政發行旨趣及徵稿簡約

一、本刊以報導會社活動，聯絡邊胞感情，團結邊疆人士，研究邊政問題，宣揚反共國策，復興民族文化為主旨。園地公開，歡迎惠稿。

二、學術論著，外文翻譯，書籍評介，均以有關我國邊疆史地、人物、文化等為主。惟翻譯文稿，請附外文或影本，如需退還外文，請附足回郵。

三、簡明精練之時事評論及富有趣味性之文藝作品，亦歡迎惠稿。惟所有文稿除滿蒙維文外，均請用有格稿紙繕寫清楚，加註標點，以便編排。否則，原件璧還。

四、來稿除特約稿件外，每篇以五千字以內為原則。惟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如不願刪改，請加註明。

五、來稿文責由作者自負，一經發表，版權即歸本刊所有。一稿兩投，恕不致酬。如用筆名發表，請在稿末註明真實姓名、住址及電話。抄襲之文章請勿投寄，如經查出，即刊登其真實姓名於本刊。

六、來稿請寄台北市寶慶路九號蒙藏會劉學銑先生收轉。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誌字第〇一九七號
中華郵政臺字第一六五八號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六月創刊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出版

中國邊政季刊

第一〇四期

名譽：阿不都拉

發行人：周念田

社長：宋慈元
主編：李啓

副主編：劉學銑
電話：九一一—三五三六

發行者：中國邊政雜誌社
電話：三八二—一五〇三

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三二一—一五三一—二六八

聯絡處：台北縣新店市三民路20巷42號
電話：九一一—一五二六五

印刷者：公館打字行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281號二F—一
電話：三六三—三五三四